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8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6	法律意见书	277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89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5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京仪装备”、“公司”）的委托，担任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及结论	18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国泰君安指定姚涛、黄祥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保荐工作。

姚涛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姚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祥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PO、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黄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付雨点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曹大勇、耿嘉成、景观、张琦、武丁、杨易、刘崇然、罗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y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英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58917326
传真	010-58917219
电子邮箱	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帅男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10-58917326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维修机器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机器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仪集团	4,725.00	37.50%
2	安徽北自	2,890.00	22.94%
3	海丝民合	500.00	3.97%
4	泰达新原	500.00	3.97%
5	橙叶峻茂	400.00	3.17%
6	芯存长志	371.00	2.94%
7	共青城秋月	360.00	2.86%
8	信银明杰	240.00	1.90%
9	国丰鼎嘉	239.00	1.90%
10	新鼎啃哥	235.00	1.87%
11	浑璞六期	200.00	1.59%
12	大华大陆	200.00	1.59%
13	泰达盛林	200.00	1.5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橙叶峻荣	200.00	1.59%
15	中信证券投资	200.00	1.59%
16	嘉兴宸玥	200.00	1.59%
17	航天国调	188.30	1.49%
18	尖端芯片	170.00	1.35%
19	中小企业基金	150.00	1.19%
20	中山宸玥	130.00	1.03%
21	朗玛三十四号	75.00	0.60%
22	朗玛三十五号	75.00	0.60%
23	宁波先达	55.00	0.44%
24	海南悦享	55.00	0.44%
25	博涛科技	30.00	0.24%
26	维通光信	11.70	0.09%
合计		12,6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Chiller）、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Local Scrubber）和晶圆传片设备（Sorter）。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在主要产品领域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致力于为集成电路制造环节提供更高生产效率的设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专利 2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实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大规模装机应用的设备制造商，也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实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大规模装机应用的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产品主要用于 90nm 到 14nm 逻辑芯片以及 64 层到 192 层 3D NAND 等存储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产品主要用于 90nm 到 28nm 逻辑芯片以及 64 层到 192 层 3D NAND 等存储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晶圆传片设备产品主要用于 90nm 到 28nm 逻辑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装置类、电气元件类、机械标准件类、机械加工件类、化学制品类、仪器仪表类及其他等部件，公司与香河海春、万维克林、上海典熙、全谷制冷、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且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自主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生产、调试，并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通过对主要产品不断迭代，持续提高设备工艺性能。公司产品已广泛用于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大连英特尔、广州粤芯、长鑫科技等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产线。公司凭借长期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自设立以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2 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北京市选拔赛一等奖、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等多项荣誉。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国家级重点专项研发任务，助力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海丝民合、国丰鼎嘉、宁波先达、中小企业基金等私募基金穿透后存在国泰君安相关的投资，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低于 0.1%。上述间接持股比例较低，是国泰君安控制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投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性误导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在充分尽职调查和辅导的基础上，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京仪装备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38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京仪有限成立于2016年6月，发行人于2021年3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8046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资料、重大借款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Chiller）、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Local Scrubber）和晶圆传片设备（Sorter）。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质量，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方达律师事务所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73351283P
负责人	师虹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方达律师事务所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

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双方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经协商确定服务费金额，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报会材料相关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荣大智慧云软件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2、聘请 Verybest 律师事务所对日本京仪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与 Verybest 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委托其对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京仪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Verybest 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登记资料，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共有 26 家机构股东，其中海丝民合、泰达新原、橙叶峻茂、芯存长志、共青城秋月、国丰鼎嘉、新鼎哨哥、浑璞六期、泰达盛林、橙叶峻荣、嘉兴宸玥、航天国调、尖端芯片、中小企业基金、中山宸玥、朗玛三十四号、朗玛三十五号、宁波先达、海南悦享等 19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7 家机构股东京仪集团、安徽北自、信银明杰、大华大陆、中信证券投资、博涛科技、维通光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设备的研发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性能需不断更新迭代。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保证持续的资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届时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9,636.66 万元、44,003.76 万元、48,742.42 万元和 30,278.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7%、87.77%、73.44%和 70.4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客户所在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资本性支出下降，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决定半导体设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伴随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技术研发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活动中。由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性，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核心技术被不当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掌握，可能给公司已建立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79.78 万元、50,137.21 万元、66,372.32 万元和 43,010.94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低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消费电子需求走弱等下游终端应用需求疲软因素导致部分客户扩产节奏调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另外，近期受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客户现场部分国外供应的瓶颈机台存在交付延迟的情况，导致产线建设进度较慢，对应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有所延长，公司期末发出商品规模持续增加。

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半导体产业的国际环境进一步恶化、主要客户削减资本开支、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更新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新签订单规模可能下滑，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验收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期末发出商品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和收入增速持续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7.28 万元、2,234.19 万元、335.64 万元和 6,449.3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无法按时向客户收回款项或筹资活动受到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6%、38.03%、39.98% 和 39.09%，逐年增长，其中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6%、35.84%、43.17% 和 38.98%。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实力的领先地位，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亦或者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1.28 万元、18,748.02 万元、20,112.41 万元和 23,73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2%、22.06%、16.13% 和 17.09%。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9.14 万元、36,437.48 万元、69,913.50 万元和 71,38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4%、42.87%、56.08%和 51.39%。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产品交付后，通常需要安装调试并运行一段时间后完成客户验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5.11 万元、19,372.33 万元、37,460.41 万元和 37,910.1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01%、53.17%、53.58%和 53.10%。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成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发出商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3、内控和法律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也相应提升，从而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或运行情况不佳，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效率和内控水平有所下降，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公司在日本设有全资子公司，如果公司无法适应国外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或出现境内外经营理念的偏差，导致公司无法持续执行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风险可能会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而增加，届时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带来较高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供

应商和客户的日常经营也可能受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等因素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经营场所。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安徽京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租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9 号厂房、12 号厂房，但该等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若出租方因房屋产权手续等事项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安徽京仪使用该等厂房，将对安徽京仪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日本设有全资子公司。如果子公司未能及时或完全遵守相关地区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产品生产周期长、管理难度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不当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预期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质保维修成本较高、与客户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业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矛盾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自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或其境内代理商，报告期各期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5.64%、43.09%、39.46%和 45.20%，如果供应商所在国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构建贸易壁垒，使得相关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的情况，公司将面临采购成

本上升、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上述境外制裁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现有产线维护、新产线扩张、未来技术升级等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或者订单产生不利波动。客户产线建设进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相应订单交付计划有所调整、新签订单规模下降、产品验收周期拉长，进而影响公司采购和生产安排，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客户先进制程产线建设进度和技术升级受阻，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先进制程产线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更新，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不排除因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的升级，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包括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半导体产业设备、材料、零部件企业等，受到境外国家或境外组织采取限制措施，使得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面临境外制裁加剧的风险。该等境外制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目前，全球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及晶圆切片设备市场由少数国际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强的竞争：市场地位方面，国外厂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市场份额，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在采购设备时仍会考虑既有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存在一定粘性。经营规模方面，国外龙头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具备大规模生产经营的能力并实现了多业务协同、形成多条业务线，先发优势明显，而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上存在一定劣势。产品应用方面，国外厂商在各类工艺环节及境外晶圆制造产线拥有较为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在部分工艺环节及境外晶圆制造产线的产品应用经验有待提升。同时，随着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企业也逐渐加入到该行业中参与竞争。未来公司将面临着国际知名企业以及国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和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指标无法持

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者与竞品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持续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及广泛应用极大推动了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半导体及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国家政策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降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半导体制造市场推动，该类设备的需求会随着晶圆厂产线建设加快和设备投资支出的增长而增长。如果未来下游半导体的终端需求有所减弱，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下游客户削减资本性支出，将会减少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京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68.99 万元、1,122.22 万元、3,335.51 万元和 1,669.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82%、17.03%、33.03%和 18.88%。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安徽京仪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将会导致公司承担的税负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Chiller）、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Local Scrubber）和晶圆传片设备（Sorter）。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在主要产品领域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致力于为集成电路制造环节提供更高生产效率的设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专利 2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实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大规模装机应用的设备制造商，也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实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大规模装机应用的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产品主要用于 90nm 到 14nm 逻辑芯片以及 64 层到 192 层 3D NAND 等存储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产品主要用于 90nm 到 28nm 逻辑芯片以及 64 层到 192 层 3D NAND 等存储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晶圆传片设备产品主要用于 90nm 到 28nm 逻辑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通过对主要产品不断迭代，持续提高设备工艺性能。发行人产品已广泛用于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大连英特尔、广州粤芯、长鑫科技等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产线。发行人凭借长期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地位及占有率情况如下：

1、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ATS 公司、SMC 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在境外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境内市场也实现批量供应。国产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起步较晚，且受国内生产工艺水平影响，长期以来国产设备可靠性相对处于劣势。公司的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聚焦国内外集成电路设备的工艺需求，自主研发循环液温度调节控制装置及系统、温度控制算法，运用冷量自动调节设计、温度快速转换设计和混合制冷系统设计，实现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国产替代，在国内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已与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以收入口径计算，公司在国内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8 年 12.50% 升至 2022 年 35.73%，四年内市占率提升 23.23%。市场占有率排名由 2018 年的第三名上升至 2022 年第一名，2022 年市占率领先第二名竞争对手约 17 个百分点。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已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成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领域内主要的国内厂商。

2、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爱德华公司、戴思公司等。公司成立前，国内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由境外供应商垄断。凭借快速发展的研发设计水平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打破国外垄断，实现了国产替代。

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以收入口径计算，公司在国内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8 年 3.12% 升至 2022 年 15.57%，四年内市占率提升 12.45%。市场占有率排名由 2018 年的第八名上升至 2022 年第四名。同时公司成为实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大规模装机应用的厂商中唯一一家国内厂商。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已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成为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领域内主要的国内厂商。

3、晶圆传片设备

晶圆传片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瑞斯福公司和平田公司等。晶圆传片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产线的重要专用设备，境外竞争对手在工艺水平、传片效率及稳定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以半导体制造工艺需求作为切入点，自主研发形成晶圆自动寻心装置、硅片预对准装置，开发出晶圆传输控制系统、洁净机器人系统，不断优化提升晶圆传片效率和设备可靠性。

目前，公司晶圆传片设备已在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虹集团等集成电路制造商通过验证，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在技术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拥有本土企业优势，逐步打破境外竞争对手的垄断，率先实现晶圆传片设备的国产替代。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掌握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

公司作为国内实现进口替代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供应商，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374.28 万元、3,283.65 万元、4,840.70 万元和 2,73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6.81%、6.55%、7.29% 和 6.37%，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83 项，研发创新成果显著。

在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研发中，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冷控制技术、精密控温技术、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结合温度控制算法，实现半导体前道工序环节温度的快速切换和精准控温。在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中，自主设计等离子（Plasma）发生器及控制单元、燃烧点火装置等核心工艺器件，掌

握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新型材料防腐及密封技术和系统设计算法等核心技术，实现国产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突破。在晶圆传片设备的研发中，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晶圆自动寻心装置技术、晶圆传控技术、晶圆翻片技术和微晶背接触传控技术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型号现已涵盖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领域的应用，对 28nm、14nm 逻辑芯片以及 128 层、192 层存储芯片领域均有良好的表现，温控范围从-70℃到 120℃，空载温控精度为±0.05℃，运行状态下温控精度为±0.5℃，温控范围、温控精度和冷却能力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并领先于国内其他厂商，能够适配多种晶圆制造设备的定制化要求。

公司的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有燃烧式、等离子式和电加热式，可处理氢气、硅烷气体、碳氟气体、三氟化氮、三氟化氯等全氟化物气体、易燃易爆性气体、酸性气体、有毒有害性气体。为适应不同晶圆制造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在处理容量、进气口数量以及燃料类型等方面又进行了多机型扩展，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

晶圆传片设备的晶圆传控、翻片等功能是基于自主研发的底层特性，能够通过调整底层特性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3、客户资源稳定

半导体制造行业技术工艺复杂且资本投入较大，对半导体设备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和安全性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设置了严格的控制程序。经过持续努力的产业深耕，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已成功进入长江存储、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大连英特尔、广州粤芯、长鑫科技等行业知名半导体制造企业，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上述企业的使用反馈情况，对客户在核心工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有着更深刻的理解，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并基于现有的技术储备进行产品研发，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因此，公司目前已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产品、技术和服

口碑，与主要客户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4、客户服务与响应能力突出

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设备的复杂化、精细化，半导体制造企业对于供应商产品的稳定性及服务、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可以稳定、持续的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增强客户对国产设备的信心，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建立了本土化的服务团队，长期驻扎客户现场，跟踪公司产品运行情况，提高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同时，售后人员在客户现场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的运行环境、客户需求及产品后续更新的需求，对客户提出的方案优化、技术调整等要求，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和客户售后维护，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后续更新换代，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发行人面临的发展机遇

1、半导体下游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半导体消费市场之一和电子信息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半导体市场需求以及工业制造优势驱动全球半导体产能逐步向中国转移。一方面，产能的持续转移将直接刺激半导体生产线投资，进而为半导体专用设备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全球产能向中国转移也促使相关生产工艺不断完善提高，促进中国半导体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以及行业配套的不断发展，半导体产业环境的持续优化也将间接带动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的扩张与升级。

近年来，云计算、物联网和机器人产业发展迅速，各类智能化、网络化的新型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涌现，上述产业已成为半导体下游需求强劲增长点。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战略新型产业发展的推动下，半导体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2、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是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的核心

伴随着我国半导体终端产品消费量的急剧增长以及全球半导体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进而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需求。

但是当前我国巨大的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与有限的国产设备供给能力形成明显反差，半导体专用设备依然严重依赖于进口。在当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背景下，我国半导体设备的进口受限，半导体设备进口依赖已经严重阻碍我国半导体行业的自主发展。

目前，我国半导体产业链正逐步走向成熟，在某些细分领域，半导体设备厂商已经形成一定的技术突破并形成成熟产品。从节约设备成本、提高设备性价比、实现对半导体设备的定制要求以及更高质量的售后服务的角度考虑，国产半导体设备已成为国内半导体厂商的重要选择。

3、国家对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扶持

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集成电路已逐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政府开始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政策，明确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明确显示了政策扶持半导体产业的决心。与此同时，国家及地方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纷纷设立，已实施项目覆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生态建设各环节。我国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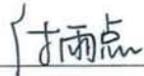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的关键核心技术，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在半导体专用设备国产化替代的国家战略机遇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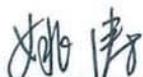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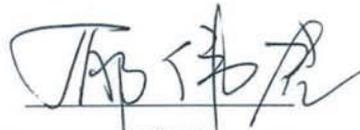

付雨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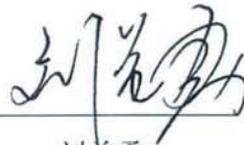

姚涛


黄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姚涛（身份证号 35222719*****）、黄祥（身份证号 530423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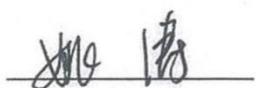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及 2023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0UX5C6T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3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383 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仪装备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及附注五、33。

1、事项描述

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79.78 万元、50,137.21 万元、66,372.32 万元及 43,010.94 万元。由于收入是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关键控制流程运行有效性。

（2）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销售模式做出分析：识别与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京仪装备股份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3）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应用情况，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了解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并判断变化的合理性。

（4）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及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与同行业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收款检查情况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对于内销业务，抽样检查与收入真实性有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物流运输记录等；对于外销业务，抽样检查与收入真实性有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物流运输记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验收单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6）通过查询客户公告、官网等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7) 对性质重要、金额重大及抽样选择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对部分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8)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 结合期后事项的审计程序，检查报告期各期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以及期后的收款情况。

(二)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及附注五、26 和 35。

1、事项描述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京仪装备股份公司应就其销售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在销售费用中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分别 2,219.33 万元、2,440.58 万元 3,740.27 万元及 2,684.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20.77 万元、4,189.43 万元、4,725.04 万元及 5,820.00 万元。管理层依据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机台数量及历史维修经验估计未来将发生的质保费用。

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对财务报表中的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影响重大，且质保费用的预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了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流程，评价并测试了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适当性。

(3) 检查了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核实管理层计提质量保证金的关键假设与销售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

(4) 复核了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各期末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数量、复核了管理层依据历史经验估计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比例及金额的合理性，并对各期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金额进行了复算。

(5) 与管理层讨论了当前或期后是否存在重大产品缺陷，是否存在可能对未来将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仪装备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仪装备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杰际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95,038,130.64	303,543,526.15	262,614,808.07	76,830,09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679,376.65	11,167,683.59	2,266,000.00	2,430,467.00
应收账款	五、3	237,344,355.77	201,124,132.76	187,480,241.75	146,112,818.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9,529,512.16	8,410,634.71	9,196,330.09	4,840,603.32
其他应收款	五、5	3,982,759.69	4,074,192.91	16,546,840.95	18,360,09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713,880,572.50	699,135,047.22	364,374,831.92	148,991,447.62
合同资产	五、7	1,227,120.46	1,289,805.46	1,576,844.07	1,220,386.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3,337,465.26	17,855,113.77	3,933,180.24	8,098,734.47
流动资产合计		1,389,019,293.13	1,246,610,138.57	849,988,877.09	408,884,64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9,200,000.00	9,2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2,420,840.91	10,785,644.75	7,041,209.21	7,319,103.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3,313,903.43	18,448,717.88	15,634,725.18	
无形资产	五、12	3,854,964.94	4,720,923.76	5,154,409.44	6,816,44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265,419.67	4,111,007.79	6,436,126.81	2,290,49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6,637,411.58	25,467,242.70	14,063,742.66	13,366,5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	23,560.62	23,632.32	990,39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16,540.53	72,767,097.50	53,853,845.62	35,783,007.43
资产总计		1,457,735,833.66	1,319,377,236.07	903,842,722.71	444,667,650.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57,624,829.75	120,000,000.00	74,588,327.72	40,058,40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231,249,390.67	195,664,486.22	187,624,711.38	84,396,839.13
合同负债	五、18	301,003,737.62	319,939,059.76	84,195,764.89	4,235,290.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5,011,890.98	26,432,116.13	15,384,568.57	6,071,351.46
应交税费	五、20	14,381,897.18	5,655,299.78	6,477,822.58	13,839,396.09
其他应付款	五、21	8,510,542.57	6,903,811.64	6,012,851.78	3,491,06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0,160,125.15	8,779,938.74	6,951,054.12	1,260,018.8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8,982,966.12	7,096,683.28	6,465,974.30	702,070.80
流动负债合计		746,935,380.04	690,471,395.55	397,700,875.32	154,054,43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4	1,961,346.86	7,600,434.02	7,094,411.10	
长期应付款	五、25			81,954.85	1,638,852.80
预计负债	五、26	58,200,006.35	47,250,365.94	41,894,266.07	41,207,711.82
递延收益	五、27	23,716,369.99	25,218,8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461,671.11	487,617.14	76,25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39,394.31	80,557,268.65	49,146,888.50	42,846,564.62
负债合计		831,274,774.35	771,028,664.20	446,847,763.82	196,901,000.91
股本	五、28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192,511,84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650,144.76	700,550.49	465,815.10	62,087.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9,070,758.32	9,070,758.32	1,358,272.32	1,527,277.71
未分配利润	五、32	208,781,684.73	130,618,791.56	47,212,399.97	-66,334,55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6,461,059.31	548,348,571.87	456,994,958.89	247,766,649.4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26,461,059.31	548,348,571.87	456,994,958.89	247,766,64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7,735,833.66	1,319,377,236.07	903,842,722.71	444,667,650.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龙季英自研礼至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430,105,444.47	663,723,246.16	501,372,074.57	348,797,635.8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五、33	261,363,335.55	401,368,285.57	310,694,641.09	245,897,717.91
利息收入	五、34	2,101,362.28	4,593,649.85	1,453,280.23	2,343,227.75
租金收入	五、35	44,381,935.59	67,277,407.64	45,203,246.35	40,361,791.40
其他收入	五、36	19,790,629.58	51,322,446.64	46,353,656.23	27,567,123.65
研发收入	五、37	27,382,905.04	48,405,937.86	32,835,495.31	23,742,765.17
服务收入	五、38	383,871.44	2,292,567.81	3,422,004.51	3,313,566.1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2,205,206.39	3,363,593.16	2,317,536.25	3,510,444.75
利息收入	五、38	1,251,042.02	553,589.48	263,739.14	263,643.64
其他收益	五、39	17,871,296.91	30,253,916.23	10,694,195.03	10,363,28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195,021.68	-8,011,294.41	-981,256.23	-3,342,64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33,979.67	-9,363,936.68	-5,169,725.22	-3,501,42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23,638.91	106,993,617.95	65,943,658.43	8,473,748.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336.50	95.82	179,243.75	11,953.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451.45	33.75	223,470.87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22,622.92	106,993,680.02	65,899,331.31	8,588,702.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0,253,729.75	9,877,002.43	7,095,190.87	2,257,67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8,893.17	97,116,677.59	58,804,140.44	6,331,025.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8,893.17	97,116,677.59	58,804,140.44	6,331,025.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8,893.17	97,116,677.59	58,804,140.44	6,331,025.6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05.73	234,735.39	403,727.94	45,402.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05.73	234,735.39	403,727.94	45,402.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000.00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23,000.00	
(3)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405.73	234,735.39	-212,727.05	45,402.85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405.73	234,735.39	-212,727.05	45,402.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15,487.44	97,351,412.98	59,207,868.38	6,380,53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15,487.44	97,351,412.98	59,207,868.38	6,380,5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2	0.49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友
龙季英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帅男
男郑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琳琳
琳和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53,282.52	992,246,938.48	649,571,273.18	297,879,71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8,709.89	21,316,493.80	8,485,787.63	6,283,63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8,726,024.64	37,473,228.34	7,602,966.99	8,814,9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48,017.25	1,051,038,660.62	655,660,027.80	312,778,27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693,108.23	847,110,749.24	514,704,852.84	350,741,77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55,116.76	109,740,795.08	79,084,534.52	55,275,6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3,764.80	56,687,601.83	20,769,880.69	10,824,58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4,502,505.99	34,143,185.71	28,758,850.91	21,709,0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54,494.78	1,047,682,281.89	643,318,119.06	416,551,1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64,493,522.47	3,356,378.73	22,341,908.74	-105,772,8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5,288.09	8,653,438.50	10,285,724.75	2,336,95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288.09	12,353,438.50	10,285,724.75	2,336,9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288.09	-12,353,438.50	-10,285,724.75	-2,336,95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7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24,829.75	134,500,000.00	74,5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4,778,755.66	966,800.00	459,037,90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4,829.75	149,278,755.66	225,466,800.00	670,037,90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3,569.42	3,221,149.31	1,737,749.32	3,121,09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244,892.22	10,159,608.23	8,325,758.90	428,037,84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461.64	102,880,757.54	50,063,508.22	501,158,9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6,368.11	46,397,998.34	175,403,291.78	168,878,97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7,781.51	-1,084,224.86	-366,84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94,602.49	40,928,720.08	186,375,250.91	60,402,33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8,239,557.16	15,637,22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38,130.64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6,239,557.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英
龙李
印英

郑冲男
男郑
印帅

和琳琳
琳和
印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700,550.49		9,070,758.32	130,616,791.56		548,348,57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700,550.49		9,070,758.32	130,616,791.56		548,348,57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05.73			78,182,893.17		78,112,48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05.73			78,182,893.17		78,112,487.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650,144.76		9,070,758.32	208,781,684.73		626,461,059.31



和琳琳
琳和印琳

郑中田
男 郑印师

魏英
印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65,815.10		1,358,272.32	47,212,399.97	456,994,95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65,815.10		1,358,272.32	47,212,399.97	456,994,95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735.39		7,712,486.00	83,406,391.59	91,353,61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735.39			91,118,877.59	91,353,612.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12,486.00	-7,712,48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12,486.00	-7,712,486.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700,550.49		9,070,758.32	130,618,791.56	548,348,571.87



和琳
和琳
和琳
印琳

郑冲勇
印师

李英
印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编制单位：北京景欣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92,511,841.46		62,087.16		1,527,277.71	-66,334,556.84	247,786,64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441.02	20,441.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92,511,841.46		62,087.16		1,527,277.71	-66,314,115.82	247,787,09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89,446,630.04		403,727.94		-169,005.39	113,526,515.79	209,207,66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727.94			58,804,140.44	59,207,868.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44,000,000.00						1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144,000,000.00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8,272.32	-1,358,272.32	
2. 对股东的分配						1,358,272.32	-1,358,272.3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553,369.96				-1,527,277.71	58,080,647.6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65,815.10		1,358,272.32	47,212,399.97	456,994,958.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季英印

郝冲男印

郝琳琳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5,721,841.46		12,624.31		1,527,277.71	-72,665,680.25	69,596,0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5,721,841.46		12,624.31		1,527,277.71	-72,665,680.25	69,596,06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56,790,000.00		49,462.85			6,331,123.41	178,170,58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62.85			6,331,123.41	6,380,586.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6,790,000.00						171,7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6,000,000.00						17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0,000.00						790,0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92,511,841.46		62,087.16		1,527,277.71	-66,334,556.84	247,766,549.49



和琳琳
琳和印琳

郑帅印

郑英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13,987.46	294,180,182.20	233,134,202.61	74,242,25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1	3,679,376.65	11,167,683.59	2,156,000.00	2,430,467.00
应收账款	十四、2	287,595,528.27	242,786,855.52	217,610,496.59	162,422,01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88,567.72	9,168,004.75	9,387,724.82	4,387,434.49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5,970,890.03	6,194,127.40	20,683,866.92	21,052,727.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9,688,896.70	626,974,041.66	307,464,249.95	146,408,344.50
合同资产		1,227,120.46	1,299,805.46	1,576,644.07	1,220,386.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08,321.33	14,005,600.02	3,058,202.03	5,163,091.34
流动资产合计		1,364,782,486.62	1,205,776,300.60	795,052,386.99	417,326,723.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10,930,915.00	10,930,915.00	10,930,915.00	10,930,9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0,000.00	9,2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2,169.31	7,155,796.38	4,149,619.87	2,376,36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07,258.44	15,716,169.67	10,240,498.46	
无形资产		3,854,964.94	4,720,923.76	5,154,409.44	6,816,44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1,267.66	2,344,672.00	3,568,479.23	760,3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4,568.24	17,948,254.68	10,202,311.41	9,773,4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560.62	23,632.32	990,39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51,143.59	68,040,312.11	49,769,865.73	36,647,894.32
资产总计		1,428,433,630.21	1,273,816,612.71	844,822,252.72	453,974,617.3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624,829.75	120,000,000.00	65,077,840.26	25,037,225.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420,753.54	186,333,097.60	172,936,947.73	125,188,54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1,214,719.69	319,939,058.76	84,195,764.89	4,235,290.04
应付职工薪酬		13,950,807.24	22,615,852.23	12,174,201.22	4,081,861.20
应交税费		11,589,709.86	2,135,483.02	5,844,323.97	2,434,886.21
其他应付款		30,393,148.56	29,059,821.00	24,834,019.10	23,239,22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0,282.63	7,439,138.54	3,802,721.35	
其他流动负债		8,982,966.12	7,098,683.28	6,465,974.30	702,070.80
流动负债合计		783,697,017.39	694,619,145.43	375,333,792.82	184,919,10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768,826.53	7,304,768.92	5,552,999.1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8,200,006.35	47,250,365.94	41,894,266.07	41,207,711.82
递延收益		23,716,369.99	25,218,8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785.58	332,426.14	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98,988.45	80,106,412.55	47,522,265.20	41,207,711.82
负债合计		867,696,005.84	774,725,557.98	422,856,058.02	226,126,819.76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192,511,84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	425,000.00	42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70,758.32	9,070,758.32	1,358,272.32	1,527,277.71
未分配利润		143,233,394.55	81,636,824.91	12,224,450.88	-85,191,321.55
股东权益合计		560,737,624.37	499,091,054.73	421,966,194.70	227,847,79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8,433,630.21	1,273,816,612.71	844,822,252.72	453,974,61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英
龙李
印英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冲男
男郑
印帅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琳琳
琳和
印琳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一四、5	435,509,700.60	670,474,840.79	507,781,244.26	355,075,889.38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290,441,147.10	444,709,102.44	353,156,420.84	279,371,189.84
税金及附加		1,866,941.72	3,578,601.54	719,894.43	901,341.15
销售费用		44,842,693.40	66,659,795.98	43,763,954.25	48,270,801.35
管理费用		16,749,814.97	42,945,265.99	37,533,588.37	21,036,575.09
研发费用		22,218,365.58	36,332,825.48	21,663,414.46	16,283,857.64
财务费用		506,951.38	1,198,957.02	2,641,584.68	2,568,315.69
其中：利息费用		2,116,059.08	2,423,921.63	1,460,104.78	2,313,142.38
利息收入		1,182,919.22	510,367.20	251,678.27	243,041.71
加：其他收益		13,438,448.09	26,215,844.13	5,430,446.52	7,307,25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4,673.01	-8,562,162.13	-959,864.08	-3,938,53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58.25	-7,403,481.46	-3,877,718.54	-2,664,69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35,919.78	65,276,560.88	48,895,251.03	-12,541,953.92
加：营业外收入		4,436.50	67.04	68.76	102,443.92
减：营业外支出		2,451.49	33.75	224,31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37,903.79	65,276,554.17	48,671,001.52	-12,439,511.00
减：所得税费用		7,791,334.15	8,151,691.14	5,030,558.56	-2,212,93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46,569.64	77,124,863.03	43,640,442.96	-10,226,58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46,569.64	77,124,863.03	43,640,442.96	-10,226,58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000.00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46,569.64	77,124,863.03	44,065,442.96	-10,226,58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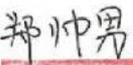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044,949.94	889,796,067.58	611,113,864.74	273,643,01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7,682.32	18,857,761.25	4,516,909.09	4,266,93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946.31	35,808,120.12	5,071,853.67	5,728,3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29,578.57	1,044,461,954.95	620,702,627.50	283,638,28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88,014.80	735,486,397.42	548,026,676.66	323,154,25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05,035.95	83,214,502.92	56,568,083.30	38,452,90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5,225.71	47,792,868.02	7,527,820.48	5,926,4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9,727.09	34,964,579.19	25,712,980.04	18,582,72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48,003.55	901,458,747.55	637,835,562.48	391,116,2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1,575.02	143,003,207.40	-17,132,934.98	-107,478,0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7,801.21	6,928,864.27	6,868,035.50	552,44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801.21	10,628,864.27	6,868,035.80	552,4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801.21	-10,628,864.27	-6,868,035.60	-552,44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7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24,829.75		6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8,755.88		396,882,98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4,829.75	14,778,755.88	215,000,000.00	592,882,98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5,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0,383.88	1,301,204.88	2,352,33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798.30	6,918,063.26	4,654,408.92	371,633,8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798.30	89,898,427.14	30,955,613.80	422,986,16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0,031.45	-75,119,671.26	184,044,386.20	169,896,7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1,307.72	-560,931.13	-343,58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33,605.26	61,045,979.59	159,482,484.49	61,522,74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80,182.20	233,134,202.61	73,651,718.12	12,128,97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13,987.46	294,180,182.20	233,134,202.61	73,651,718.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25,000.00		1,358,272.32	421,966,19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25,000.00		1,358,272.32	421,966,19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12,486.00	77,124,860.03
2. 对股东的分配						7,712,486.00	77,124,860.0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25,000.00		9,070,758.32	499,091,054.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冲男
印

和琳琳
印

龙季英
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92,511,841.46				1,527,277.71	-86,191,321.55	227,847,79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954.12	52,954.1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92,511,841.46				1,527,277.71	-86,138,367.43	227,900,75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89,446,630.04		425,000.00		-169,005.39	98,362,818.31	194,065,44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000.00			43,640,442.96	44,065,442.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44,000,000.00						1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144,000,000.00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8,272.32	-1,358,272.32
2. 对股东的分配							-1,358,272.32	-1,358,272.3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553,369.96					56,080,647.6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81,958,471.50		425,000.00		1,358,277.32	12,224,450.88	421,966,19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琳琳
琳和印琳

和冲男
男郑印帅

龙季英
龙季英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5,721,841.46				1,527,277.71	-75,964,741.18	66,284,377.99
如：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5,721,841.46				1,527,277.71	-75,964,741.18	66,284,37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58,790,000.00					-10,226,580.37	161,563,41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6,580.37	-10,226,580.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8,790,000.00						171,7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8,000,000.00						17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0,000.00						790,0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92,511,841.46				1,527,277.71	-86,191,321.55	227,847,797.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英印

郑帅印

和琳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京仪装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北自”）及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富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91110302MA006M0XX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京仪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45.0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30.00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25.0000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京仪装备公司新增股东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谷方富”），同意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认缴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7%。

本次变更后京仪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45.0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30.0000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8.57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6.4300
合 计	7,000.00	100.00

（1）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8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京仪装备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京仪装备公司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京仪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45.0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	30.0000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	18.57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6.4300
合 计	10,5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情况

2020年9月，京仪有限原股东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新股东海丝民合、橙叶峻茂、浑璞六期、泰达新原、大华大陆与京仪有限签署《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京仪有限评估报告为依据，增资价格为11.4元/股，其中，海丝民合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橙叶峻茂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浑璞六期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泰达新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大华大陆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20年10月，京仪装备公司完成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仪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	26.2500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	16.25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50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66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33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666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110万元转让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130万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160万元转让给共

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仪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4.0833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9.1667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50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6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667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33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00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666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合 计	12,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22日，京仪装备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京仪装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B007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京仪装备公司净资产为257,168,471.50元。各发起人以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中的120,000,000.00元折为股本12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折股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4.0833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9.1667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50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6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667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33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00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666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合 计	12,0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情况

2021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后股本为12,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8.7302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3571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合 计	12,6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2年7月，根据股转协议，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1.7万股股份转让给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88.3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240万股股份转让给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235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17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371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89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1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仪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	2.9444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00	1.9048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	1.8968
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1.8651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30	1.4944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349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0317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381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0.0929
合 计	12,6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知识产权中心、研发中心、法务部、资产财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分别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三、9）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三、22），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参见附注三、2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内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外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

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6.50-10.00	直线法
软件	3.0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 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需要本公司安装及客户验收的商品，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本公司安装的商品，本公司将货物

运送至指定地点，经过客户签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 服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维护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

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

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6 和 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1.1)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98,734.47	--	-769,635.68	7,329,098.79
固定资产	7,319,103.19	2,413,220.26	--	4,905,882.93
使用权资产	--	2,413,220.26	5,129,316.45	7,542,5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575.45	--	1,348.53	13,367,923.98
合计	28,784,413.11	--	4,361,029.30	33,145,442.41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60,018.81	-911,561.64	--	348,457.17
租赁负债	--	2,156,682.76	4,331,243.43	6,487,926.19
长期应付款	1,638,852.80	-1,245,121.12	--	393,7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344.85	9,344.85
合计	2,898,871.61	--	4,340,588.28	7,239,459.8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3,180.24	5,802,665.10	-1,869,484.86

固定资产	7,041,209.21	9,170,871.95	-2,129,662.74
使用权资产	15,634,725.18	--	15,634,72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3,742.66	14,097,449.62	-33,706.96
合计	40,672,857.29	29,070,986.67	11,601,870.62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1,054.12	1,677,593.20	5,273,460.92
租赁负债	7,094,411.10	--	7,094,411.10
长期应付款	81,954.85	579,160.05	-497,20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56.48	75,000.00	1,256.48
合计	14,203,676.55	2,331,753.25	11,871,923.30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310,694,841.08	310,610,297.96	84,543.12
销售费用	45,208,248.38	45,242,253.44	-34,005.06
管理费用	46,359,856.20	46,420,098.79	-60,242.59
研发费用	32,836,493.30	32,825,709.78	10,783.52
财务费用	3,422,004.51	3,156,010.45	265,994.06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 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 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

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企业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企业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0,870,759.27	40,724,391.41	-146,367.86
合同资产	--	146,367.86	146,367.86
流动资产合计	220,556,298.82	220,556,298.82	--
资产总计	251,636,308.62	251,636,308.62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308,658.34	--	-4,308,658.34
合同负债	--	4,308,658.34	4,308,658.34
流动负债合计	149,243,816.52	149,243,816.52	--
负债合计	182,040,245.39	182,040,245.3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7,667,533.92	47,521,166.06	-146,367.86
合同资产	--	146,367.86	146,367.86
流动资产合计	193,285,741.29	193,285,741.29	--
资产总计	230,501,135.19	230,501,135.19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308,658.34	--	-4,308,658.34
合同负债	--	4,308,658.34	4,308,658.34
流动负债合计	131,420,328.33	131,420,328.33	--
负债合计	164,216,757.20	164,216,757.20	--

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98,734.47	7,329,098.79	-769,635.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19,103.19	4,905,882.93	-2,413,220.26
使用权资产	--	7,542,536.71	7,542,5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575.45	13,367,923.98	1,34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3,007.43	40,913,672.41	5,130,664.98
资产总计	444,667,650.40	449,028,679.70	4,361,029.3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018.81	348,457.17	-911,561.6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6,487,926.19	6,487,926.19
长期应付款	1,638,852.80	393,731.68	-1,245,12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344.85	9,34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46,564.62	48,098,714.54	5,252,149.92
负债合计	196,901,000.91	201,241,589.19	4,340,588.2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6,334,556.84	-66,314,115.82	20,44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667,650.40	449,028,679.70	4,361,029.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3,091.34	4,948,146.14	-214,945.2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681,690.27	1,681,690.27
资产总计	453,974,617.38	455,441,362.45	1,466,745.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404,446.10	1,404,4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344.85	9,34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7,711.82	42,621,502.77	1,413,790.95
负债合计	226,126,819.76	227,540,610.71	1,413,790.9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86,191,321.55	-86,138,367.43	52,95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974,617.38	455,441,362.45	1,466,745.0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上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京仪公司”）	15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京仪”）	23.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2770),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京仪公司2019年9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安徽京仪公司2020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京仪公司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安徽京仪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中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627.38	5,604.38	13,677.38	18,209.60
银行存款	396,034,503.26	303,537,923.77	243,329,734.70	15,438,458.15
财务公司存款	--	--	19,271,395.99	60,782,889.41
其他货币资金	--	--	--	590,538.00
合 计	396,038,130.64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6,830,095.1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75,524.80	3,975,147.79	4,407,335.88	1,020,322.09

说明:

(1) 2020年末,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590,538.00元为保函保证金。

(2) 各期期末, 除上述保函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679,376.65	--	3,679,376.65	11,167,683.59	--	11,167,683.59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66,000.00	--	2,266,000.00	2,430,467.00	--	2,430,467.00

(1)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6,000.00	--	3,138,000.00	138,000.0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3.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9,376.65	100.00	--	--	3,679,376.6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679,376.65	100.00	--	--	3,679,376.65
合计	3,679,376.65	100.00	--	--	3,679,376.65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合计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6,000.00	100.00	--	--	2,266,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266,000.00	100.00	--	--	2,266,000.00
合 计	2,266,000.00	100.00	--	--	2,266,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0,467.00	100.00	--	--	2,430,467.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30,467.00	100.00	--	--	2,430,467.00
合 计	2,430,467.00	100.00	--	--	2,430,467.00

说明：2023年6月30日、2022年末、2021年末和2020年末，用于背书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27.60万元、313.80万元、70万元及150万元，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01,742,908.20	190,831,525.86	184,106,165.24	146,687,622.00
其中：0-6个月	182,305,877.23	96,713,818.69	170,832,527.58	128,439,092.26
7-12个月	19,437,030.97	94,117,707.17	13,273,637.66	18,248,529.74
1至2年	42,961,962.46	19,186,465.49	6,841,788.40	5,330,104.07
2至3年	6,701,792.51	3,684,364.39	1,249,011.81	409,983.26
3年以上	2,834,719.31	1,112,768.81	628,773.26	218,790.00
小 计	254,241,382.48	214,815,124.55	192,825,738.71	152,646,499.33
减：坏账准备	16,897,026.71	13,690,991.79	5,345,496.96	4,533,680.88
合 计	237,344,355.77	201,124,132.76	187,480,241.75	148,112,818.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32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415,602.48	99.68	16,071,246.71	6.34	237,344,355.77
其中：					
内销客户	253,415,602.48	99.68	16,071,246.71	6.34	237,344,355.77
合计	254,241,382.48	100.00	16,897,026.71	6.65	237,344,355.77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38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89,344.55	99.62	12,865,211.79	6.01	201,124,132.76
其中：					
内销客户	213,989,344.55	99.62	12,865,211.79	6.01	201,124,132.76
合计	214,815,124.55	100.00	13,690,991.79	6.37	201,124,132.76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43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99,958.71	99.57	4,519,716.96	2.35	187,480,241.75
其中：					
内销客户	191,999,958.71	99.57	4,519,716.96	2.35	187,480,241.75
合计	192,825,738.71	100.00	5,345,496.96	2.77	187,480,241.7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54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20,719.33	99.46	3,707,900.88	2.44	148,112,818.45
其中：					
内销客户	151,820,719.33	99.46	3,707,900.88	2.44	148,112,818.45
合计	152,646,499.33	100.00	4,533,680.88	2.97	148,112,818.45

①截至2023年0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 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内销客户

账 龄	2023.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182,305,877.23	2,588,686.77	1.42
7-12 月	19,437,030.97	1,300,337.37	6.69
1 年以内小计	201,742,908.20	3,889,024.14	1.93
1-2 年	42,961,962.46	7,492,566.25	17.44
2-3 年	6,701,792.51	2,680,717.00	40.00
3 年以上	2,008,939.31	2,008,939.32	100.00
合 计	253,415,602.48	16,071,246.71	6.34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 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内销客户

账 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96,713,818.69	1,373,336.23	1.42
7-12 月	94,117,707.17	6,296,474.61	6.69
1 年以内小计	190,831,525.86	7,669,810.84	4.02
1-2 年	19,186,465.49	3,346,119.58	17.44
2-3 年	3,536,786.39	1,414,714.56	40.00
3 年以上	434,566.81	434,566.81	100.00
合 计	213,989,344.55	12,865,211.79	6.01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1.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 龄	2021.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0-6 月	170,832,527.58	1,913,324.31		1.12
7-12 月	13,273,637.66	607,932.60		4.58
1 年以内小计	184,106,165.24	2,521,256.91		1.37
1-2 年	6,694,210.40	1,141,362.87		17.05
2-3 年	570,809.81	228,323.92		40.00
3 年以上	628,773.26	628,773.26		100.00
合 计	191,999,958.71	4,519,716.96		2.35

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0.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 龄	2020.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0-6 月	128,291,514.26	1,411,206.79		1.10
7-12 月	18,248,529.74	892,353.10		4.89
1 年以内小计	146,540,044.00	2,303,559.89		1.57
1-2 年	4,651,902.07	1,021,557.69		21.96
2-3 年	409,983.26	163,993.30		40.00

3年以上	218,790.00	218,790.00	100.00
合计	151,820,719.33	3,707,900.88	2.44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3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6,034.92 元。

2022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45,494.83 元。

2021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1,816.08 元。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69,678.21 元。

(4)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0,071,059.0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8.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591,719.75 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5,445,622.0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406,858.55 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0,473,581.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149,516.91 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7,085,832.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39,745.8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07,103.16	97.67	7,927,742.71	94.26
1至2年	222,409.00	2.33	482,892.00	5.74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529,512.16	100.00	8,410,634.7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78,135.89	99.80	1,264,270.95	26.12

1至2年	2,400.38	0.03	483,105.03	9.98
2至3年	15,793.82	0.17	1,561,077.53	32.25
3年以上	--	--	1,532,149.81	31.65
合计	9,196,330.09	100.00	4,840,603.32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原值	4,551,848.83	4,551,848.83	4,551,848.83	6,186,349.12
减值准备	4,551,848.83	4,551,848.83	4,551,848.83	3,093,174.56
预付款项净值	--	--	--	3,093,174.56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637,821.9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8.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688,638.6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3.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5,618,105.2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1.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337,353.91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9.6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82,759.69	4,074,192.91	18,546,840.95	18,360,090.51
合计	3,982,759.69	4,074,192.91	18,546,840.95	18,360,090.51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796,252.06	1,813,847.71	2,039,747.37	1,933,601.76
1至2年	1,302,900.72	1,086,702.15	990,682.01	15,849,688.42
2至3年	258,952.00	986,722.01	15,367,516.96	196,903.39
3年以上	1,422,024.22	995,303.59	691,507.58	753,069.79
小 计	4,780,129.00	4,882,575.46	19,089,453.92	18,733,263.36
减：坏账准备	797,369.31	808,382.55	542,612.97	373,172.85
合计	3,982,759.69	4,074,192.91	18,546,840.95	18,360,090.51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款项	--	--	--	--	--	--
押金保证金	4,414,193.10	441,419.31	3,972,773.79	4,524,325.46	452,432.55	4,071,892.91
备用金	9,985.90	--	9,985.90	2,300.00	--	2,300.00
其他	355,950.00	355,950.00	--	355,950.00	355,950.00	--
合 计	4,780,129.00	797,369.31	3,982,759.69	4,882,575.46	808,382.55	4,074,192.9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款项	14,931,355.88	--	14,931,355.88	15,846,655.88	--	15,846,655.88
押金保证金	3,680,235.89	368,023.59	3,312,212.30	2,351,799.24	235,179.93	2,116,619.31
备用金	87,805.23	--	87,805.23	7,143.29	--	7,143.29
其他	390,056.92	174,589.38	215,467.54	527,664.95	137,992.92	389,672.03
合 计	19,089,453.92	542,612.97	18,546,840.95	18,733,263.36	373,172.85	18,360,090.51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4,414,193.10	10.00	441,419.31	3,972,773.79
备用金	9,985.90	--	--	9,985.90
合 计	4,424,179.00	9.98	441,419.31	3,982,759.69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100.00	344,6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钢郑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11,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55,950.00	100.00	355,9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4,524,325.46	10.00	452,432.55	4,071,892.91
备用金	2,300.00	--	--	2,300.00
合计	4,526,625.46	9.99	452,432.55	4,074,192.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100.00	344,6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钢郑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11,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950.00	100.00	355,9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	14,931,355.88	--	--	14,931,355.88
押金及保证金	3,680,235.89	10.00	368,023.59	3,312,212.30
备用金	87,805.23	--	--	87,805.23
其他	45,406.92	4.99	2,264.38	43,142.54
合计	18,744,803.92	1.98	370,287.97	18,374,515.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50.00	172,325.00	172,325.00	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	15,846,655.88	--	--	15,846,655.88
押金及保证金	2,351,799.24	10.00	235,179.93	2,116,619.31
备用金	7,143.29	--	--	7,143.29
其他	183,014.95	0.07	132.92	182,882.03
合计	18,388,613.36	1.28	235,312.85	18,153,300.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40.00	137,860.00	206,79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52,432.55	--	355,950.00	808,382.5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013.24	--	--	-11,013.2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441,419.31	--	355,950.00	797,369.31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0,287.97	--	172,325.00	542,612.9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144.58	--	183,625.00	265,769.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52,432.55	--	355,950.00	808,382.55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5,312.85	--	137,860.00	373,172.8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4,975.12	--	34,465.00	169,440.1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0,287.97	--	172,325.00	542,612.97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9,904.52	--	--	199,904.5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5,408.33	--	137,860.00	173,268.3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5,312.85	--	137,860.00	373,172.85

（5）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6,683.7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43.86	209,668.3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7,672.00	1年以内、3年以上	14.80	70,767.20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44,650.00	3年以上	7.21	344,650.00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8,424.21	2-3年	7.08	33,842.42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7,674.92	1年以内、1-2年	6.02	28,767.49
合 计		3,775,104.83		78.97	687,695.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27,283.7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43.57	212,728.37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872.00	2-3年	8.42	41,087.20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	其他	344,650.00	2-3年	7.06	344,650.0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 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8,424.21	1-2年	6.93	33,842.4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800.00	1年以内	6.08	29,680.00
合 计		3,518,029.91		72.06	661,987.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方往来	6,650,440.15	2-3年	34.84	--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4,433,626.76	2-3年	23.23	--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2,744,626.09	2-3年	14.38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819.89	1年以内、1-3 年、3年以上	5.50	105,081.99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50,062.88	2-3年	4.98	--
合 计		15,829,575.77		82.93	105,081.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6,650,440.15	1-2年	35.50	--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4,433,626.76	1-2年	23.67	--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2,744,626.09	1-2年	14.65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95,144.64	1年以内、1-3 年、3年以上	5.85	109,514.4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50,062.88	1-2年	5.07	--
合 计		15,873,900.52		84.74	109,514.4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666,039.37	6,076,480.32	170,589,559.05	162,321,085.60	6,949,797.13	155,371,288.4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产品	56,142,367.65	--	56,142,367.65	84,064,928.01	1,808,502.52	82,256,425.49
库存商品	105,236,370.96	7,878,195.97	97,358,174.99	70,008,994.46	6,584,353.57	63,424,640.89
发出商品	383,364,393.67	4,263,227.32	379,101,166.35	378,149,138.87	3,545,070.26	374,604,068.61
委托加工物资	5,412,702.22	--	5,412,702.22	18,233,506.80	127,627.54	18,105,879.26
合同履约成本	5,276,602.24	--	5,276,602.24	5,372,744.50	--	5,372,744.50
合 计	732,098,476.11	18,217,903.61	713,880,572.50	718,150,398.24	19,015,351.02	699,135,047.22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72,600.42	4,177,587.15	55,795,013.27	21,527,899.05	2,164,648.68	19,363,250.37
在产品	46,541,211.37	1,070,580.75	45,470,630.62	18,775,454.42	302,025.80	18,473,428.62
库存商品	52,990,032.66	4,090,060.29	48,899,972.37	62,616,885.96	4,450,614.26	58,166,271.70
发出商品	194,623,627.72	900,350.18	193,723,277.54	38,751,061.30	--	38,751,061.30
委托加工物资	17,847,923.80	--	17,847,923.80	13,738,964.63	--	13,738,964.63
合同履约成本	2,638,014.32	--	2,638,014.32	498,471.00	--	498,471.00
合 计	374,613,410.29	10,238,578.37	364,374,831.92	155,908,736.36	6,917,288.74	148,991,447.62

(2) 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49,797.13	-873,316.81	--	--	--	6,076,480.32
在产品	1,808,502.52	-1,808,502.52	--	--	--	--
库存商品	6,584,353.57	1,553,696.52	--	259,854.12	--	7,878,195.97
发出商品	3,545,070.26	718,157.06	--	--	--	4,263,227.32
委托加工物资	127,627.54	-127,627.54	--	--	--	--
合 计	19,015,351.02	-537,593.29	--	259,854.12	--	18,217,903.61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2023年1-6月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77,587.15	2,772,209.98	--	--	--	6,949,797.13
在产品	1,070,580.75	781,715.02	--	43,793.25	--	1,808,502.52
库存商品	4,090,060.29	2,504,305.76	--	10,012.48	--	6,584,353.57
发出商品	900,350.18	3,202,141.97	--	557,421.89	--	3,545,070.26
委托加工物资	--	127,627.54	--	--	--	127,627.54
合 计	10,238,578.37	9,388,000.27	--	611,227.62	--	19,015,351.02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2022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4,648.68	2,012,938.47	--	--	--	4,177,587.15
在产品	302,025.80	768,554.95	--	--	--	1,070,580.75
库存商品	4,450,614.26	25,674.31	--	386,228.28	--	4,090,060.29
发出商品	--	900,350.18	--	--	--	900,350.1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同履行成本	--	--	--	--	--	--
合 计	6,917,288.74	3,707,517.91	--	386,228.28	--	10,238,578.37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2021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6,465.07	838,183.61	--	--	--	2,164,648.68
在产品	182,974.09	271,926.22	--	152,874.51	--	302,025.80
库存商品	3,520,458.55	1,185,552.82	--	255,397.11	--	4,450,614.26
发出商品	467,664.04	--	--	467,664.04	--	--
委托加工物资	56,092.45	-56,092.45	--	--	--	--
合 计	5,553,654.20	2,239,570.20	--	875,935.66	--	6,917,288.74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2020年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前将发生的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7、合同资产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合同资产	1,244,796.57	1,342,428.57	1,618,402.50	2,235,370.4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676.11	19,062.49	18,126.11	24,589.07
小 计	1,227,120.46	1,323,366.08	1,600,276.39	2,210,781.3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23,560.62	23,632.32	990,394.89
合 计	1,227,120.46	1,299,805.46	1,576,644.07	1,220,386.44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3.06.30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44,796.57	100.00	17,676.11	1.42	1,227,120.46
其中：					
境内产品销售	1,244,796.57	100.00	17,676.11	1.42	1,227,120.46
合 计	1,244,796.57	100.00	17,676.11	1.42	1,227,120.46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42,428.57	100.00	19,062.49	1.42	1,323,366.08
其中:					
境内产品销售	1,342,428.57	100.00	19,062.49	1.42	1,323,366.08
合计	1,342,428.57	100.00	19,062.49	1.42	1,323,366.08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18,402.50	100.00	18,126.11	1.12	1,600,276.39
其中:					
境内产品销售	1,618,402.50	100.00	18,126.11	1.12	1,600,276.39
合计	1,618,402.50	100.00	18,126.11	1.12	1,600,276.39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35,370.40	100.00	24,589.07	1.10	2,210,781.33
其中:					
境内产品销售	2,235,370.40	100.00	24,589.07	1.10	2,210,781.33
合计	2,235,370.40	100.00	24,589.07	1.10	2,210,781.33

(2)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1,047.00	--	--

2022年1-12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936.38	--	--

2021年1-12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6,462.96	--	--

2020年1-12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23,378.93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18,636,925.40	11,062,496.76	2,193,536.08	4,292,788.74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860,849.04	2,488,207.54	--	--
待摊费用及其他	1,821,506.70	3,088,504.29	1,731,519.35	3,805,945.73
预缴税费	18,184.12	1,215,905.18	8,124.81	--
合 计	23,337,465.26	17,855,113.77	3,933,180.24	8,098,734.47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0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	--
合 计	9,200,000.00	9,2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0

说明：由于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1-6月确 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 利得	累计 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	--	--	--	--	不涉及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不涉及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 利得	累计 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	--	--	--	--	不涉及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不涉及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	--	--	--	--	不涉及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不涉及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	--	--	--	--	不涉及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不涉及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2,420,840.91	10,795,644.75	7,041,209.21	7,319,103.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12,420,840.91	10,795,644.75	7,041,209.21	7,319,103.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8,026,487.27	730,735.05	8,291,951.51	17,049,173.83
2.本期增加金额	2,586,893.26	--	155,426.80	2,742,320.06
(1) 购置	2,424,769.90	--	155,426.80	2,580,196.70
(2) 其他增加	162,123.36	--	--	162,1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06.30	10,613,380.53	730,735.05	8,447,378.31	19,791,493.89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1,958,954.49	356,030.77	3,938,543.82	6,253,529.08
2.本期增加金额	524,591.56	34,709.94	557,822.40	1,117,123.9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提	524,591.56	34,709.94	557,822.40	1,117,12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06.30	2,483,546.05	390,740.71	4,496,366.22	7,370,652.98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06.30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06.30 账面价值	8,129,834.48	339,994.34	3,951,012.09	12,420,840.91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067,532.78	374,704.28	4,353,407.69	10,795,644.75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6,201,880.42	730,735.05	4,999,916.81	11,932,532.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606.85	--	3,292,034.70	5,410,641.55
(1) 购置	2,029,610.04	--	3,292,034.70	5,321,644.74
(2) 其他增加	88,996.81	--	--	88,996.81
3.本期减少金额	294,000.00	--	--	294,000.00
其他减少	294,000.00	--	--	294,000.00
4.2022.12.31	8,026,487.27	730,735.05	8,291,951.51	17,049,173.83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665,255.56	286,610.89	2,939,456.62	4,891,323.07
2.本期增加金额	482,720.05	69,419.88	999,087.20	1,551,227.13
计提	482,720.05	69,419.88	999,087.20	1,551,227.13
3.本期减少金额	189,021.12	--	--	189,021.12
其他减少	189,021.12	--	--	189,021.12
4.2022.12.31	1,958,954.49	356,030.77	3,938,543.82	6,253,529.0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067,532.78	374,704.28	4,353,407.69	10,795,644.75
2.2021.12.31 账面价值	4,536,624.86	444,124.16	2,060,460.19	7,041,209.21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6,704,038.49	730,735.05	3,764,555.51	11,199,329.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609,168.15	--	--	-2,609,168.15
1.2021.01.01	4,094,870.34	730,735.05	3,764,555.51	8,590,160.9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7,010.08	--	1,239,633.95	3,346,644.03
购置	2,107,010.08	--	1,239,633.95	3,346,644.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72.65	4,272.65
处置或报废	--	--	4,272.65	4,272.65
4.2021.12.31	6,201,880.42	730,735.05	4,999,916.81	11,932,532.28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1,428,888.33	217,191.01	2,234,146.52	3,880,22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5,947.89	--	--	-195,947.89
1.2021.01.01	1,232,940.44	217,191.01	2,234,146.52	3,684,277.97
2.本期增加金额	432,315.12	69,419.88	708,827.90	1,210,562.90
计提	432,315.12	69,419.88	708,827.90	1,210,562.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3,517.80	3,517.80
处置或报废	--	--	3,517.80	3,517.80
4.2021.12.31	1,665,255.56	286,610.89	2,939,456.62	4,891,323.07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1.2021.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4,536,624.86	444,124.16	2,060,460.19	7,041,209.21
2.2020.12.31 账面价值	5,275,150.16	513,544.04	1,530,408.99	7,319,103.19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3,921,755.74	730,735.05	3,533,571.87	8,186,062.66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282.75	--	230,983.64	3,013,266.39
购置	2,782,282.75	--	230,983.64	3,013,266.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12.31	6,704,038.49	730,735.05	3,764,555.51	11,199,329.05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856,448.64	147,771.15	1,489,558.86	2,493,778.65
2.本期增加金额	572,439.69	69,419.86	744,587.66	1,386,447.21
计提	572,439.69	69,419.86	744,587.66	1,386,447.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12.31	1,428,888.33	217,191.01	2,234,146.52	3,880,225.86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5,275,150.16	513,544.04	1,530,408.99	7,319,103.19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065,307.10	582,963.90	2,044,013.01	5,692,284.01

说明:

① 2023年1-6月其他增加16.21万元为租赁的机器设备，从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② 2022年其他增加8.90万元是自产机台转入固定资产，2022年其他减少29.40万元是固定资产转入原材料形成产成品。

(2) 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09,168.15	195,947.89	--	2,413,220.26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42,397,195.59	3,488,415.94	45,885,611.5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16,248.68	916,248.68
4.2023.06.30	42,397,195.59	2,572,167.26	44,969,362.85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24,915,335.27	2,521,558.38	27,436,893.65
2.本期增加金额	4,546,625.50	440,050.76	4,986,676.26
计提	4,546,625.50	440,050.76	4,986,676.26
3.本期减少金额	--	771,110.49	771,110.49
4.2023.06.30	29,461,960.77	2,190,498.65	31,652,459.42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6.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06.30 账面价值	12,935,234.82	381,668.61	13,316,903.43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7,481,860.32	966,857.56	18,448,717.88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31,368,320.81	3,488,415.94	34,856,73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028,874.78	--	11,028,874.78
租入	11,028,874.78	--	11,028,874.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42,397,195.59	3,488,415.94	45,885,611.53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7,863,258.37	1,358,753.20	19,222,011.57
2.本期增加金额	7,052,076.90	1,162,805.18	8,214,882.08
计提	7,052,076.90	1,162,805.18	8,214,882.0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24,915,335.27	2,521,558.38	27,436,893.65
三、减值准备	--	--	--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7,481,860.32	966,857.56	18,448,717.8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3,505,062.44	2,129,662.74	15,634,725.18

(续上表)

项 目	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17,953,395.75	2,609,168.15	20,562,56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14,925.06	879,247.79	14,294,172.85
租入	13,414,925.06	879,247.79	14,294,17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12.31	31,368,320.81	3,488,415.94	34,856,736.75
二、累计折旧			
1. 2021.01.01	12,824,079.30	195,947.89	13,020,02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9,179.07	1,162,805.31	6,201,984.38
计提	5,039,179.07	1,162,805.31	6,201,98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17,863,258.37	1,358,753.20	19,222,011.57
三、减值准备			
1. 2021.01.0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505,062.44	2,129,662.74	15,634,725.18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5,129,316.45	2,413,220.26	7,542,536.71

12、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3,450,083.74	14,181,870.00	17,631,9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6.30	3,450,083.74	14,181,870.00	17,631,953.74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1,593,761.94	11,317,268.04	12,911,029.98
2.本期增加金额	433,279.74	432,679.08	865,958.82
计提	433,279.74	432,679.08	865,95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6.30	2,027,041.68	11,749,947.12	13,776,988.80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6.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06.30 账面价值	1,423,042.06	2,431,922.88	3,854,964.94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856,321.80	2,864,601.96	4,720,923.76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550,172.26	14,181,870.00	15,732,04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9,911.48	--	1,899,911.48
购置	1,899,911.48	--	1,899,911.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3,450,083.74	14,181,870.00	17,631,953.74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1,001,482.94	9,576,149.88	10,577,632.82
2.本期增加金额	592,279.00	1,741,118.16	2,333,397.16
计提	592,279.00	1,741,118.16	2,333,397.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1,593,761.94	11,317,268.04	12,911,029.9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856,321.80	2,864,601.96	4,720,923.76
2.2021.12.31 账面价值	548,689.32	4,605,720.12	5,154,409.44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239,093.64	14,181,870.00	15,420,963.64
2.本期增加金额	311,078.62	--	311,078.62
购置	311,078.62	--	311,078.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12.31	1,550,172.26	14,181,870.00	15,732,042.26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769,489.37	7,835,031.72	8,604,521.09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93.57	1,741,118.16	1,973,111.73
计提	231,993.57	1,741,118.16	1,973,111.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12.31	1,001,482.94	9,576,149.88	10,577,632.82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548,689.32	4,605,720.12	5,154,409.4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469,604.27	6,346,838.28	6,816,442.55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869,273.81	14,181,870.00	15,051,143.81
2.本期增加金额	388,687.75	--	388,687.75
购置	388,687.75	--	388,687.7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1,257,961.56	14,181,870.00	15,439,831.56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510,504.29	6,093,913.56	6,604,417.8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853.00	1,741,118.16	2,018,971.16
计提	277,853.00	1,741,118.16	2,018,971.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788,357.29	7,835,031.72	8,623,389.01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69,604.27	6,346,838.28	6,816,442.55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58,769.52	8,087,956.44	8,446,725.96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及改造费	4,111,007.79	--	824,588.12	--	3,286,419.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及改造费	6,436,126.81	383,259.66	2,708,378.68	--	4,111,007.7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及改造费	2,290,491.35	6,102,794.29	1,957,158.83	--	6,436,126.8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及改造费	3,141,874.97	1,152,276.99	2,003,660.61	--	2,290,491.3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35,691.13	5,990,353.67	38,025,333.33	5,703,800.00
质量保证金	58,200,006.37	8,730,000.96	47,250,365.94	7,087,554.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50,805,752.07	7,620,862.81	42,795,217.00	6,419,282.55
政府补助	23,716,370.00	3,557,455.50	25,218,851.55	3,782,827.73
新租赁准则	950,537.27	142,580.59	624,951.50	93,742.73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3,041,122.33	456,168.35	5,386,779.30	808,016.89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33,264.67	139,989.70	10,480,119.42	1,572,017.91
小 计	177,582,743.84	26,637,411.58	169,781,618.04	25,467,24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	--	--	--	--
折旧年限大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2,577,807.43	386,671.11	2,750,780.94	412,617.14
金融工具权益价值变动	500,000.00	75,000.00	500,000.00	75,000.00
小 计	3,077,807.43	461,671.11	3,250,780.94	487,617.1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70,030.53	3,100,504.57	14,922,262.91	2,238,339.43
质量保证金	41,894,266.07	6,284,139.91	41,207,711.82	6,181,156.77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21,748,284.93	3,262,242.74	22,107,074.67	3,316,061.2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新租赁准则	1,206,068.63	180,910.30	137,163.50	20,574.53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2,395,095.98	359,264.40	1,965,406.03	294,810.90
可抵扣亏损	--	--	8,770,884.14	1,315,632.62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844,538.26	876,680.74	--	--
小 计	93,758,284.40	14,063,742.66	89,110,503.07	13,366,57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	8,376.51	1,256.48	--	--
折旧年限大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	--	--	--
金融工具权益价值变动	500,000.00	75,000.00	--	--
小 计	508,376.51	76,256.48	--	--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6,133.44	60,303.31	26,632.71	19,643.19
可抵扣亏损	1,566,076.90	2,898,712.04	2,962,458.74	3,362,117.05
合 计	2,112,210.34	2,959,015.35	2,989,091.45	3,381,760.24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 注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	--	--	--	--
2027年	--	--	--	--	--
2028年	--	--	--	--	--
2029年	--	1,154,741.17	1,218,487.87	1,618,146.18	--
2030年	1,566,076.90	1,743,970.87	1,743,970.87	1,743,970.87	--
2031年	--	--	--	--	--
2032年	--	--	--	--	--
合 计	1,566,076.90	2,898,712.04	2,962,458.74	3,362,117.05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	--	23,900.00	339.38	23,560.6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3,900.00	267.68	23,632.32	1,001,410.40	11,015.51	990,394.89

16、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	--	9,510,487.46	20,027,286.11
信用借款	157,624,829.75	120,000,000.00	65,077,840.26	20,031,114.59
合 计	157,624,829.75	120,000,000.00	74,588,327.72	40,058,400.70

说明：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是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5,000,000.00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京仪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团结路支行借款5,000,000.00元，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是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20,000,000.00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京仪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借款9,5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是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30,000,000.00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35,000,000.00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是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000.00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0元。
-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用借款是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000.00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0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29,700,000.00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7,924,829.75元。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230,577,782.69	188,633,012.68	192,809,863.64	64,641,537.28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服务费	671,607.98	7,031,473.54	4,814,847.74	19,755,301.85
合 计	231,249,390.67	195,664,486.22	197,624,711.38	84,396,839.13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偿还或未结 转的原因
凯宿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3,006,640.38	付款金额双方未确认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301,003,737.62	319,939,059.76	84,195,764.89	4,235,290.04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短期薪酬	25,943,475.04	50,572,395.50	62,020,878.88	14,494,99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641.09	4,933,772.72	4,905,514.49	516,899.32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6,432,116.13	55,506,168.22	66,926,393.37	15,011,890.9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4,875,823.97	113,218,378.18	102,150,727.11	25,943,475.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8,744.60	7,823,304.13	7,843,407.64	488,641.09
辞退福利	--	37,555.00	37,555.00	--
合 计	15,384,568.57	121,079,237.31	110,031,689.75	26,432,116.1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5,942,310.67	82,519,677.18	73,586,163.88	14,875,823.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40.79	5,761,007.54	5,381,303.73	508,744.60
辞退福利	--	289,404.50	289,404.50	--
合 计	6,071,351.46	88,570,089.22	79,256,872.11	15,384,568.5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000,433.51	58,110,157.96	54,168,280.80	5,942,31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334.27	401,205.09	601,498.57	129,040.79
辞退福利	--	471,282.00	471,282.00	--
合 计	2,329,767.78	58,982,645.05	55,241,061.37	6,071,351.46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2,214.44	40,910,987.25	52,605,729.12	13,497,472.57
职工福利费	27,440.00	2,017,981.86	2,045,421.86	--
社会保险费	302,068.79	3,566,022.40	3,218,996.61	649,094.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0,222.81	3,408,931.35	3,062,590.61	636,563.55
2. 工伤保险费	11,845.98	108,513.08	107,828.03	12,531.03
3. 生育保险费	--	48,577.97	48,577.97	--
住房公积金	--	3,267,452.48	3,267,452.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751.81	809,951.51	883,278.81	348,424.51
合 计	25,943,475.04	50,572,395.50	62,020,878.88	14,494,991.66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54,894.54	98,010,843.26	87,173,523.36	25,192,214.44
职工福利费	--	3,903,515.15	3,876,075.15	27,440.00
社会保险费	248,702.08	4,555,506.47	4,502,139.76	302,068.7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0,562.23	4,301,515.56	4,251,854.98	290,222.81
2. 工伤保险费	8,139.85	165,558.42	161,852.29	11,845.98
3. 生育保险费	--	88,432.49	88,432.49	--
住房公积金	--	5,246,728.72	5,246,728.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227.35	1,501,784.58	1,352,260.12	421,751.81
合 计	14,875,823.97	113,218,378.18	102,150,727.11	25,943,475.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5,071.14	70,547,325.71	61,657,502.31	14,354,894.54
职工福利费	--	3,360,630.18	3,360,630.18	--
社会保险费	206,856.24	3,621,068.41	3,579,222.57	248,702.0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6,856.24	3,232,088.95	3,198,382.96	240,562.23
2. 工伤保险费	--	110,263.34	102,123.49	8,139.85
3. 生育保险费	--	80,484.97	80,484.97	--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98,231.15	198,231.15	--
住房公积金	--	3,879,950.87	3,879,950.8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383.29	1,110,702.01	1,108,857.95	272,227.35
合 计	5,942,310.67	82,519,677.18	73,586,163.88	14,875,823.9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6,662.11	48,459,622.75	44,691,213.72	5,465,071.14
职工福利费	--	2,461,310.30	2,461,310.30	--
社会保险费	177,187.76	2,718,664.28	2,688,995.80	206,856.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1,170.80	2,445,541.43	2,399,855.99	206,856.24
2. 工伤保险费	5,295.93	26,487.67	31,783.60	--
3. 生育保险费	10,721.03	60,962.93	71,683.96	--
4. 补充医疗保险	--	185,672.25	185,672.25	--
住房公积金	--	3,191,481.75	3,191,481.7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83.64	1,279,078.88	1,135,279.23	270,383.29
合 计	2,000,433.51	58,110,157.96	54,168,280.80	5,942,310.6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离职后福利	488,641.09	4,933,772.72	4,905,514.49	516,899.3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3,833.44	4,779,238.64	4,751,836.72	501,235.36
2. 失业保险费	14,807.65	154,534.08	153,677.77	15,663.96
合 计	488,641.09	4,933,772.72	4,905,514.49	516,899.3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508,744.60	7,823,304.13	7,843,407.64	488,641.0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394.24	7,578,710.84	7,593,271.64	473,833.44
2. 失业保险费	20,350.36	244,593.29	250,136.00	14,807.65
合 计	508,744.60	7,823,304.13	7,843,407.64	488,641.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129,040.79	5,761,007.54	5,381,303.73	508,744.6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054.80	5,561,062.28	5,199,722.84	488,394.24
2. 失业保险费	1,985.99	199,945.26	181,580.89	20,350.36
合 计	129,040.79	5,761,007.54	5,381,303.73	508,744.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329,334.27	401,205.09	601,498.57	129,040.7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7,192.64	384,440.45	574,578.29	127,054.80
2. 失业保险费	12,141.63	16,764.64	26,920.28	1,985.99
合 计	329,334.27	401,205.09	601,498.57	129,040.79

2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8,411,809.56	2,336,878.41	5,665,628.02	4,851,391.67
增值税	4,919,088.13	1,970,853.22	24,875.74	7,607,369.51
个人所得税	387,599.64	916,322.03	529,207.41	356,86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073.56	137,959.74	1,241.66	510,028.66
教育费附加	187,605.62	97,724.27	886.90	364,306.19
其他税费	222,720.67	195,562.11	255,982.83	149,430.24
合 计	14,391,897.18	5,655,299.78	6,477,822.56	13,839,396.00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510,542.57	6,903,811.64	6,012,651.78	3,491,069.26
合 计	8,510,542.57	6,903,811.64	6,012,651.78	3,491,069.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服务费	6,874,004.08	5,679,539.13	4,708,817.04	1,697,719.20
长期资产采购款	229,340.86	335,456.64	685,989.28	251,325.89

预提费用及其他	1,407,197.63	888,815.87	617,845.46	1,542,024.17
合 计	8,510,542.57	6,903,811.64	6,012,651.78	3,491,069.26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60,125.15	8,691,701.91	6,563,214.8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8,236.83	387,839.31	1,260,018.81
合 计	10,160,125.15	8,779,938.74	6,951,054.12	1,260,018.81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8,982,966.12	6,958,683.28	4,465,974.30	2,070.8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38,000.00	2,0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8,982,966.12	7,096,683.28	6,465,974.30	702,070.80

2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2,828,408.25	17,400,629.04	14,764,628.7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06,936.24	1,108,493.11	1,107,002.85	--
小 计	12,121,472.01	16,292,135.93	13,657,625.9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60,125.15	8,691,701.91	6,563,214.81	--
合 计	1,961,346.86	7,600,434.02	7,094,411.10	--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	--	81,954.85	1,638,852.80
合 计	--	--	81,954.85	1,638,852.80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88,716.84	504,322.70	3,285,429.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480.01	34,528.54	386,557.98
小 计	--	88,236.83	469,794.16	2,898,871.6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88,236.83	387,839.31	1,260,018.81
合 计	--	--	81,954.85	1,638,852.80

说明：长期应付款是应付售后回租的款项。

26、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形成原因
质量保证金	58,200,006.35	47,250,365.94	41,894,266.07	41,207,711.82	计提质保

说明：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本公司根据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数量及历史经验数据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18,851.55	--	1,502,481.56	23,716,369.99	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8,000,000.00	2,781,148.45	25,218,851.55	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49、政府补助。

28、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45.00	--	--	4,725.00	39.37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	30.00	--	260.00	2,890.00	24.08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	18.57	--	850.00	1,100.00	9.1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6.43	--	--	675.00	5.62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00.00	--	500.00	4.1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	--	500.00	4.17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400.00	--	400.00	3.33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0.00	--	360.00	3.00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	--	200.00	1.67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200.00	--	200.00	1.67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	--	150.00	1.2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	--	150.00	--	150.00	1.25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5.00	--	75.00	0.63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5.00	--	75.00	0.63
合 计	10,500.00	100.00	2,610.00	1,110.00	12,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	--	--	4,725.00	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4.08	--	--	2,890.00	22.9365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9.17	--	--	1,100.00	8.7302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	--	--	675.00	5.3571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	--	--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7	--	--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	--	--	400.00	3.1746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	--	--	360.00	2.8571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67	--	--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7	--	--	200.00	1.5873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5	--	--	150.00	1.190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25	--	--	150.00	1.1905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3	--	--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3	--	--	75.00	0.595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	--	200.00	1.5873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	--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	--	200.00	1.5873
合 计	12,000.00	100.00	600.00	--	12,600.00	100.00

（续上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	--	--	4,725.00	37.5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	--	2,890.00	22.9365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8.7302	--	1,100.00	--	--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3571	--	675.00	--	--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	--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	--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	--	400.00	3.1746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	--	360.00	2.8571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	--	150.00	1.1905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89.00	--	239.00	1.8968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	--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	--	75.00	0.5952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1.00	--	371.00	2.9444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240.00	--	240.00	1.9048
青岛新鼎哨哥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5.00	--	235.00	1.8651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	--	200.00	1.5873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88.30	--	188.30	1.4944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0.00	--	170.00	1.3492
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0.00	--	130.00	1.0317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00	--	55.00	0.436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00	--	55.00	0.4365
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	--	30.00	0.2381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70	--	11.70	0.0929
合 计	12,600.00	100.00	1,775.00	1,775.00	12,6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00	--	--	4,725.00	37.5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	--	2,890.00	22.9365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	--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	--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	--	400.00	3.1746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	--	360.00	2.8571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	--	150.00	1.1905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	1.8968	--	--	239.00	1.8968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	--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	--	75.00	0.5952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	2.9444	--	--	371.00	2.9444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00	1.9048	--	--	240.00	1.9048
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1.8651	--	--	235.00	1.8651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30	1.4944	--	--	188.30	1.4944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3492	--	--	170.00	1.3492

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0317	--	--	130.00	1.0317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	--	55.00	0.4365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	--	55.00	0.4365
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381	--	--	30.00	0.2381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0.0929	--	--	11.70	0.0929
合计	12,600.00	100.00	--	--	12,6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9.12.31	35,000,000.00	721,841.46	35,721,841.46
本期增加	156,000,000.00	790,000.00	156,790,000.00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191,000,000.00	1,511,841.46	192,511,841.46
本期增加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本期减少	54,553,369.96	--	54,553,369.96
2021.12.31	280,446,630.04	1,511,841.46	281,958,471.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2.12.31	280,446,630.04	1,511,841.46	281,958,471.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3.06.30	280,446,630.04	1,511,841.46	281,958,471.50

说明：

(1) 本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股本溢价的增加是由于股东投入资本，2021年度股本溢价减少5,455.34万元是2021年3月经本公司前身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导致。

(2) 本公司2020年度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是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425,000.00	425,000.00	425,000.00	--
外币报表折算	225,144.76	275,550.49	40,815.10	62,087.16
合计	650,144.76	700,550.49	465,815.10	62,087.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20.12.31 (3)=(1) + (2)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	--	--	--	--	--	4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25,000.00	--	--	--	--	--	425,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624.31	49,462.85	--	--	49,462.85	--	62,087.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24.31	49,462.85	--	--	49,462.85	--	62,087.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24.31	49,462.85	--	--	49,462.85	--	62,087.1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21.12.31 (3)=(1) + (2)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425,000.00	--	--	425,000.00	--	4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425,000.00	--	--	425,000.00	--	425,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62,087.16	-21,272.06	--	--	-21,272.06	--	40,815.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87.16	-21,272.06	--	--	-21,272.06	--	40,815.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087.16	403,727.94	--	--	403,727.94	--	465,815.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12.31 (3)=(1) + (2)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2)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	--	--	--	--	--	4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25,000.00	--	--	--	--	--	425,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15.10	234,735.39	--	--	234,735.39	--	275,550.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15.10	234,735.39	--	--	234,735.39	--	275,550.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5,815.10	234,735.39	--	--	234,735.39	--	700,550.4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23.06.30 (3)=(1) +(2)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2)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	--	--	--	--	--	4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000.00	--	--	--	--	--	425,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50.49	-50,405.73	--	--	-50,405.73	--	225,144.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550.49	-50,405.73	--	--	-50,405.73	--	225,144.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0,550.49	-50,405.73	--	--	-50,405.73	--	650,144.76

说明：

2023年1-6月，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50,405.7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50,405.73元。

2022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234,735.3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234,735.39元。

2021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403,727.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403,727.94元。

2020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49,462.8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49,462.85元。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20.12.31	1,527,277.71
本期增加	1,358,272.32
本期减少	1,527,277.71
2021.12.31	1,358,272.32
本期增加	7,712,486.00
本期减少	--

2022.12.31	9,070,758.32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06.30	9,070,758.32

说明：

（1）本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直至累计计提金额达到股本的50%。

（2）2021年度盈余公积减少152.73万元是2021年3月经本公司前身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导致。

32、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618,791.56	47,212,399.97	-66,334,556.84	-72,665,68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0,441.02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618,791.56	47,212,399.97	-66,314,115.82	-72,665,680.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62,893.17	91,118,877.59	58,804,140.44	6,331,123.41
加：其他转入	--	--	56,080,647.6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12,486.00	1,358,272.3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781,684.73	130,618,791.56	47,212,399.97	-66,334,556.8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3,202,355.04	1,455,515.20	3,060,087.91

说明：

（1）2021年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0,441.02元。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29。

（2）2021年度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合计转入未分配利润5,608.06万元，是经本公司前身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导致。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109,444.47	261,963,305.55	652,672,721.16	391,733,474.26
其他业务	--	--	11,050,525.00	9,352,811.31
合 计	430,109,444.47	261,963,305.55	663,723,246.16	401,086,285.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372,074.57	310,694,841.08	348,797,835.86	245,697,717.91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501,372,074.57	310,694,841.08	348,797,835.86	245,697,717.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288,907,828.66	176,299,285.94	316,752,049.44	180,020,141.83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120,931,298.11	70,464,323.37	226,838,617.87	121,330,845.47
晶圆传片设备	--	--	19,222,706.64	15,879,748.78
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	14,778,857.70	11,307,113.49	69,883,547.40	58,527,554.02
维护、维修等服务	5,491,460.00	3,892,582.75	19,975,799.81	15,975,184.16
小 计	430,109,444.47	261,963,305.55	652,672,721.16	391,733,474.26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	--	--	11,050,525.00	9,352,811.31
小 计	--	--	11,050,525.00	9,352,811.31
合 计	430,109,444.47	261,963,305.55	663,723,246.16	401,086,285.57

(续上表)

主要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250,089,116.35	160,459,441.29	191,814,143.52	137,615,184.79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184,133,427.76	95,587,905.94	104,826,473.60	66,099,709.78
晶圆传片设备	836,000.00	828,304.21	3,626,000.00	3,203,545.4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	50,077,888.81	40,794,275.76	36,268,376.78	29,159,040.12
维护、维修等服务	16,235,641.65	13,024,913.88	12,262,841.96	9,620,237.78
小计	501,372,074.57	310,694,841.08	348,797,835.86	245,697,717.91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	--	--	--	--
小计	--	--	--	--
合计	501,372,074.57	310,694,841.08	348,797,835.86	245,697,717.9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430,109,444.47	261,963,305.55	652,672,721.16	391,733,474.26
境外	--	--	--	--
小计	430,109,444.47	261,963,305.55	652,672,721.16	391,733,474.26

(续上表)

主要经营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500,882,474.57	310,432,240.01	348,797,835.86	245,697,717.91
境外	489,600.00	262,601.07	--	--
小计	501,372,074.57	310,694,841.08	348,797,835.86	245,697,717.91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3年1-6月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4,617,984.47	5,491,460.00	--	430,109,444.4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24,617,984.47	1,964,860.00	--	426,582,844.47
在某一时段确认	--	3,526,600.00	--	3,526,6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
合计	424,617,984.47	5,491,460.00	--	430,109,444.47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32,696,921.35	19,975,799.81	--	652,672,721.1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32,696,921.35	13,759,982.36	--	646,456,903.7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某一时段确认	--	6,215,817.45	--	6,215,817.45
其他业务收入	--	--	11,050,525.00	11,050,525.0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11,050,525.00	11,050,525.00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
合 计		632,696,921.35	19,975,799.81	11,050,525.00
				663,723,246.1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85,136,432.92	16,235,641.65	--	501,372,074.5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85,136,432.92	10,085,641.65	--	495,222,074.57
在某一时段确认	--	6,150,000.00	--	6,15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
合 计	485,136,432.92	16,235,641.65	--	501,372,074.5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6,534,993.90	12,262,841.96	--	348,797,835.8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36,534,993.90	9,146,261.43	--	345,681,255.33
在某一时段确认	--	3,116,580.53	--	3,116,580.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
合 计	336,534,993.90	12,262,841.96	--	348,797,835.86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446.53	2,016,602.90	300,908.94	932,671.86
教育费附加	688,544.66	1,439,612.22	214,934.96	666,194.20
印花税	377,742.05	969,750.29	769,267.64	364,370.98
其他	69,629.02	172,684.44	170,168.74	85,990.75
合 计	2,101,362.26	4,598,649.85	1,455,280.28	2,049,227.79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维修质保	26,843,883.02	37,402,672.22	24,405,778.92	22,193,321.20
职工薪酬	10,008,477.07	16,954,139.92	8,279,009.61	9,318,402.31
业务招待费	4,907,822.66	7,032,917.04	5,023,735.94	2,629,120.62
差旅及交通费	1,524,123.63	1,840,358.44	1,601,954.09	1,731,225.86
市场推广及展览费	585,908.67	2,380,824.92	4,422,427.38	1,871,503.80
服务费	375,579.62	397,505.18	390,760.88	410,988.18
折旧摊销	211,751.52	407,849.74	616,641.70	236,978.87
租赁及物业	154,431.81	279,386.97	82,098.43	929,145.95
股份支付	--	--	--	790,000.00
其他	370,007.59	581,753.21	385,841.43	251,104.61
合 计	44,981,985.59	67,277,407.64	45,208,248.38	40,361,791.40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4,080,075.45	39,127,211.98	33,816,023.64	18,762,521.24
折旧摊销	2,555,868.12	3,140,688.54	3,495,136.63	839,881.19
中介服务费	991,731.80	2,974,203.24	4,447,204.52	4,220,336.92
交通及差旅费	560,686.32	389,961.83	682,882.83	590,315.78
租赁及物业费	430,767.55	221,210.67	209,236.03	843,110.59
业务招待费	323,415.03	984,833.04	471,206.79	283,308.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1,827.42	752,097.22	522,232.46	329,134.25
办公费	129,099.65	1,529,447.44	1,036,120.28	624,031.28
其他	537,158.24	2,200,790.68	1,679,813.02	1,174,484.39
合 计	19,790,629.58	51,320,444.64	46,359,856.20	27,667,123.66

3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5,302,431.74	28,476,617.06	21,040,200.02	14,257,195.30
材料费	7,163,247.84	10,404,468.36	5,386,428.84	5,094,859.11
折旧及摊销	1,797,876.11	3,624,232.94	3,163,428.21	2,194,047.82
差旅及交通	1,330,800.28	1,630,594.95	1,306,588.70	847,658.22
技术服务费	957,162.71	2,705,749.43	478,829.54	619,810.48
专利费	334,106.60	651,389.06	948,153.73	481,121.71
房租及装修费	217,813.36	716,149.34	437,680.05	87,697.00

其他	279,466.40	197,786.72	75,184.21	160,378.53
合 计	27,382,905.04	48,406,987.86	32,836,493.30	23,742,768.17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205,206.39	3,869,593.18	2,317,336.25	3,510,444.79
减：利息收入	1,251,042.02	553,589.46	268,739.14	263,643.64
汇兑损益	-292,586.56	-1,355,963.79	1,262,076.19	503,796.40
手续费及其他	22,293.63	339,327.88	111,331.21	67,770.62
合 计	683,871.44	2,299,367.81	3,422,004.51	3,818,368.17

39、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7,780,311.70	30,200,250.93	10,666,688.78	10,320,325.64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返还	90,984.21	56,665.30	27,504.25	42,959.3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871,295.91	30,256,916.23	10,694,193.03	10,363,284.95	与收益相关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49、政府补助。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6,034.92	-8,345,494.83	-811,816.08	-3,669,678.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13.24	-265,769.58	-169,440.12	-173,268.33
合 计	-3,195,021.68	-8,611,264.41	-981,256.20	-3,842,946.54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37,593.29	-9,388,000.28	-3,707,517.91	-2,239,570.20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	--	-1,458,674.27	-1,237,26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39.38	-71.70	10,747.83	-11,015.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7.00	-864.68	-4,284.87	-13,573.56
合 计	538,979.67	-9,388,936.66	-5,159,729.22	-3,501,429.09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及其他	4,435.50	95.82	179,243.75	113,953.92

说明：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租违约金	--	--	216,642.71	--
其他	2,451.49	33.75	11,828.16	5,000.00
合 计	2,451.49	33.75	228,470.87	5,000.00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55,844.65	20,864,141.81	7,799,097.92	6,825,029.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96,114.90	-10,992,139.38	-703,907.05	-4,567,450.59
合 计	10,259,729.75	9,872,002.43	7,095,190.87	2,257,578.5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88,422,622.92	100,990,880.02	65,899,331.31	8,588,702.0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63,393.44	15,148,632.00	9,884,899.69	1,288,305.3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50.69	46,917.25	25,772.41	-150,176.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08,287.92	699,899.27	458,198.86	2,186,916.1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8,925.31	-63,746.70	-92,720.73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7,020.75	--	1,621.57	405,037.0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56,697.74	-5,544,757.16	-3,193,304.37	-1,484,172.42
其他	--	-414,942.23	10,723.44	11,669.40
所得税费用	10,259,729.75	9,872,002.43	7,095,190.87	2,257,578.5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助款	7,304,773.16	36,002,042.83	4,636,745.61	5,172,647.75
利息收入	1,251,042.02	553,589.46	268,739.14	263,643.64

往来款及其他	170,209.66	917,596.05	2,697,482.24	3,178,641.16
合 计	8,726,024.84	37,473,228.34	7,602,966.99	8,614,932.5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支出	14,222,288.35	32,972,869.91	25,754,601.46	18,769,997.13
往来款及其他	280,217.64	1,170,265.80	3,004,249.45	2,939,099.31
合 计	14,502,505.99	34,143,135.71	28,758,850.91	21,709,096.4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东退回以前年度分红	--	14,778,755.88	--	--
融资租赁款	--	--	966,800.00	3,865,860.00
集团资金池	--	--	--	455,172,048.37
合 计	--	14,778,755.88	966,800.00	459,037,908.37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款	4,170,663.92	9,739,246.03	7,852,958.90	--
售后回租	74,228.30	420,362.20	472,800.00	213,000.00
集团资金池	--	--	--	427,824,843.14
合 计	4,244,892.22	10,159,608.23	8,325,758.90	428,037,843.1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162,893.17	91,118,877.59	58,804,140.44	6,331,123.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95,021.68	8,611,264.41	981,256.20	3,842,946.54
资产减值损失	-538,979.67	9,551,234.24	5,159,729.22	3,501,429.09
固定资产折旧	1,117,123.90	1,551,227.13	1,210,562.90	1,386,447.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86,677.14	8,214,882.08	6,201,984.38	--
无形资产摊销	865,958.82	2,333,397.16	1,973,111.73	2,018,97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4,588.12	2,708,378.68	1,957,158.83	2,003,66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54.85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9,164.64	3,869,593.18	2,317,336.25	3,510,44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168.88	-11,403,500.04	-697,167.21	-4,567,45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46.03	411,360.66	76,256.4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8,077.87	-343,536,987.95	-218,704,673.93	-44,977,77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7,384.38	-44,460,227.63	-41,402,841.85	-117,754,27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12,651.83	274,549,176.80	204,464,300.45	38,931,6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3,522.47	3,356,378.73	22,341,908.74	-105,772,833.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11,028,874.78	14,294,172.85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038,130.64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6,239,55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6,239,557.16	15,837,220.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94,602.49	40,928,720.08	186,375,250.91	60,402,337.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396,038,130.64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6,239,557.16
其中：库存现金	3,627.38	5,604.38	13,677.38	18,20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6,034,503.26	303,537,923.77	262,601,130.69	76,221,347.56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38,130.64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76,239,557.16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06.30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	590,538.00	保函保证金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	------------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65,302.72	7.2258	33,710,544.39	6,722,490.54	6.9646	46,819,457.61
日元	89,342,532.00	0.0501	4,475,524.80	75,922,453.00	0.05236	3,975,147.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0,272.40	7.2258	7,083,252.31	641,998.80	6.9646	4,471,264.84
日元	165,785,968.00	0.0501	8,304,882.28	--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8,454.00	7.2258	350,118.91	115,315.00	6.9646	803,122.85
日元	1,986,000.00	0.0501	99,486.68	15,884,715.82	0.05236	831,691.9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期末外币 余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75,030.64	6.3757	27,256,312.85	822,627.52	6.5249	5,367,562.31
日元	79,533,265.00	0.05542	4,407,335.88	16,135,146.00	0.0632	1,020,322.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6,812.00	6.3757	1,254,814.27	1,072,206.00	6.5249	6,996,036.9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1,225.00	6.3757	6,766,052.23	212,445.00	6.5249	1,386,182.38
日元	84,843,345.00	0.05542	4,701,593.96	13,926,468.00	0.0632	880,654.13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主要经营业务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半导体设备销售

说明：境外经营实体确定日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原因是境外经营实体通常以日元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49、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06.30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 专项经费（集 成电路用温 控装置相关）	财政 拨款	25,218,851.55	--	1,502,481.56	--	23,716,369.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财政拨款	--	28,000,000.00	2,781,148.45	--	25,218,851.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9,064,041.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2022年度全年产值增长奖励“贯彻新发展里面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政策”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	财政拨款	1,989,545.9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2023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	财政拨款	804,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项目	财政拨款	4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实施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择优资助计划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消费税退税	税收返还	336,942.9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2021年度科学技术奖政策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	财政拨款	11,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77,830.14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2年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19,473,724.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半导体专用温控装置T320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6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6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2021年度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事项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前沿技术培育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7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万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企业研发费用奖金	财政拨款	112,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财政拨款	9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芜湖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7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20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日本事业支援金	财政拨款	51,371.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0,197.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6,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审计局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财政拨款	35,44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金桥工程种子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18,867.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市级新型工业奖金补助	财政拨款	14,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知识产权资助金	财政拨款	1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19,102.4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6,029,943.1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0年产值增长奖励	财政拨款	1,8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前沿技术培育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1,2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	财政拨款	1,262,202.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消费税退税	税收返还	245,366.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芜湖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会事业局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策优惠	财政拨款	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委进博会补助款	财政拨款	1,17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66,688.7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5,147,677.8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前沿技术培育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1,644,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局-2020年一季度研发投入增长奖励专项	财政拨款	1,014,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	财政拨款	821,1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首台（套）重大技术创新产品专项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5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0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专项	财政拨款	303,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返还	财政拨款	187,415.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20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1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消费税退税	税收返还	34,681.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双创大赛”奖励经费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8,8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策优惠	财政拨款	1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20,325.6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出资设立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半导体设备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七、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

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8.69%（2022 年 12 月 31 日：86.33%；2021 年 12 月 31 日：83.22%；2020 年 12 月 31 日：83.2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97%（2022 年 12 月 31 日：72.05%；2021 年 12 月 31 日：82.93%；2020 年 12 月 31 日：84.74%）。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57,624,829.75	120,000,000.00	74,588,327.72	40,058,400.70
其中：短期借款	157,624,829.75	120,000,000.00	74,588,327.72	40,058,400.70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2年12月31日：58.44%；2021年12月31日：49.44%；2020年12月31日：44.28%）。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3年0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200,000.00	9,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200,000.00	9,200,000.00

（续上表）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200,000.00	9,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200,000.00	9,200,000.00

（续上表）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00,000.00	5,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500,000.00	5,500,000.00

（续上表）

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000,000.00	5,000,000.00

（2）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 容	2023.06.30 公允价值	2022.12.31 公允价值	2021.12.31 公允价值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9,200,000.00	9,2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0	详见说明

说明：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

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 归入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2023年1-6月)	2022.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06.30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权益工具投资	920.00	--	--	--	--	--	--	--	--	920.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2022年)	2021.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12.31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权益工具投资	550.00	--	--	--	--	370.00	--	--	--	920.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2021年)	2020.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1.12.31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	--	--	50.00	--	--	--	--	550.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2020年)	2019.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12.31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入	发行	出售	结算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	--	--	--	--	--	--	--	500.00	--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9,080.00	37.50	37.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国资委。

各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2020.12.31	129,08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129,08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12.31	129,08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06.30	129,08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敬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财务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京仪集团	本公司	1,500.00	2018/6/26	2020/6/26	是
安徽北自	本公司	825.00	2018/6/25	2020/6/25	是
本公司	安徽京仪公司	600.00	2019/12/18	2022/12/17	是
本公司	安徽京仪公司	500.00	2019/3/20	2022/3/19	是
本公司	安徽京仪公司	1,000.00	2020/6/30	2023/6/30	是
本公司	安徽京仪公司	950.00	2021/10/20	2025/10/19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京仪敬业公司	1,000.00	2019/5/31	2020/5/31	详见说明

说明：京仪敬业公司拆入资金是通过委托借款的方式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转入本公司，公司 2019 年因关联借款而形成的短期借款余额 1,001.83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45	1,508.81	1,168.51	272.03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资金归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	2,734.72
资金池转入	--	--	--	42,782.48
资金池转出	--	--	--	45,517.20
期末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	--	21.96

说明：京仪集团为强化集团整体资金管控、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下属企业采取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2020年度，本公司将部分资金划转至资金池账户。

②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控财务公司	--	--	19,271,395.99	60,782,889.41

说明：本公司的关联方存款是存放于北控财务公司的存款。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元。

③ 购买资产

2022年本公司向关联方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3.70%的股权，交易价款为370.00万元。

④ 科技成果奖励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5,000.00	--	10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4	--	665.04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3.36	--	443.36	--
其他应收款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46	--	274.46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1	--	95.01	--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	--	91.53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15.26	--	15.26	--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790,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790,000.00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可行权条件确定
2020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11,841.46
2020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767,600.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251,624.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60,136.32
以后年度	315,000.00
合 计	4,794,361.42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安徽京仪公司	信用担保	950.00	4年	--

(2)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五、26说明。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679,376.65	--	3,679,376.65	11,167,683.59	--	11,167,683.59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56,000.00	--	2,156,000.00	2,430,467.00	--	2,430,467.00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6,000.00	--	1,536,000.00	138,000.0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3.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9,376.65	100.00	--	--	3,679,376.6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679,376.65	100.00	--	--	3,679,376.65
合计	3,679,376.65	100.00	--	--	3,679,376.65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合计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6,000.00	100.00	--	--	2,156,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56,000.00	100.00	--	--	2,156,000.00
合计	2,156,000.00	100.00	--	--	2,156,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0,467.00	100.00	--	--	2,430,467.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30,467.00	100.00	--	--	2,430,467.00
合计	2,430,467.00	100.00	--	--	2,430,467.00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33,164,531.32	232,446,731.11	206,036,977.86	159,453,718.48
其中：0-6个月	196,921,372.85	134,535,003.27	183,986,438.12	139,355,980.47
7-12个月	36,243,158.47	97,911,727.84	22,050,539.74	20,097,738.01
1至2年	51,022,330.26	19,186,465.49	13,824,177.72	6,719,785.35
2至3年	14,913,281.60	3,684,364.40	2,452,964.35	561,288.06
3年以上	5,207,543.63	1,112,768.81	628,773.26	218,790.00
小计	304,307,686.81	256,430,329.81	222,942,893.19	166,953,581.89
减：坏账准备	16,802,160.54	13,643,474.29	5,332,396.60	4,531,566.71
合计	287,505,526.27	242,786,855.52	217,610,496.59	162,422,01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27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81,906.81	99.73	15,976,380.54	5.26	287,505,526.27
其中：					
内销客户	246,730,894.07	81.08	15,976,380.54	6.48	230,754,513.5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751,012.74	18.65	--	--	56,751,012.74
合计	304,307,686.81	100.00	16,802,160.54	5.52	287,505,526.27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32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604,549.81	99.68	12,817,694.29	5.01	242,786,855.52
其中：					
内销客户	210,643,041.73	82.14	12,817,694.29	6.09	197,825,347.4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961,508.08	17.53	--	--	44,961,508.08
合计	256,430,329.81	100.00	13,643,474.29	5.32	242,786,855.52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37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17,113.19	99.63	4,506,616.60	2.03	217,610,496.59
其中：					
内销客户	190,830,283.83	85.60	4,506,616.60	2.36	186,323,667.2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286,829.36	14.03	--	--	31,286,829.36
合计	222,942,893.19	100.00	5,332,396.60	2.39	217,610,496.59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49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27,801.89	99.51	3,705,786.71	2.23	162,422,015.18
其中：					
内销客户	151,628,534.12	90.82	3,705,786.71	2.44	147,922,747.4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499,267.77	8.68	--	--	14,499,267.77
合计	166,953,581.89	100.00	4,531,566.71	2.71	162,422,015.18

①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龄	2023.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175,621,168.82	2,493,820.61	1.42
7-12月	19,437,030.97	1,300,337.37	6.69
1年以内小计	195,058,199.79	3,794,157.98	1.95
1至2年	42,961,962.46	7,492,566.25	17.44

2至3年	6,701,792.51	2,680,717.00	40.00
3年以上	2,008,939.31	2,008,939.31	100.00
合计	246,730,894.07	15,976,380.54	6.4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2023.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39,944,885.24	--	--
7-12月	16,806,127.50	--	--
1年以内小计	56,751,012.74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6,751,012.74	--	--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93,367,515.87	1,325,818.73	1.42
7-12月	94,117,707.16	6,296,474.61	6.69
1年以内小计	187,485,223.03	7,622,293.34	4.07
1至2年	19,186,465.49	3,346,119.58	17.44
2至3年	3,536,786.40	1,414,714.56	40.00
3年以上	434,566.81	434,566.81	100.00
合计	210,643,041.73	12,817,694.29	6.09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41,167,487.40	--	--
7-12 月	3,794,020.68	--	--
1 年以内小计	44,961,508.08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4,961,508.08	--	--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 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169,662,852.70	1,900,223.95	1.12
7-12 月	13,273,637.66	607,932.60	4.58
1 年以内小计	182,936,490.36	2,508,156.55	1.37
1-2 年	6,694,210.40	1,141,362.87	17.05
2-3 年	570,809.81	228,323.92	40.00
3 年以上	628,773.26	628,773.26	100.00
合 计	190,830,283.83	4,506,616.60	2.36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 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14,323,585.42	--	--
7-12 月	8,776,902.08	--	--
1 年以内小计	23,100,487.50	--	--
1 至 2 年	6,982,389.32	--	--

2至3年	1,203,952.54	--	--
合计	31,286,829.36	--	--

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128,099,329.05	1,409,092.62	1.10
7-12月	18,248,529.74	892,353.10	4.89
1年以内小计	146,347,858.79	2,301,445.72	1.57
1-2年	4,651,902.07	1,021,557.69	21.96
2-3年	409,983.26	163,993.30	40.00
3年以上	218,790.00	218,790.00	100.00
合计	151,628,534.12	3,705,786.71	2.44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	11,109,073.42	--	--
7-12月	1,849,208.27	--	--
1年以内小计	12,958,281.69	--	--
1至2年	1,389,681.28	--	--
2至3年	151,304.80	--	--
合计	14,499,267.77	--	--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3年1-6月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58,686.25元。

2022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311,077.69元。

2021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0,829.89元。

(4)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42,851,097.7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9.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0,878,149.5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16,146,012.3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4.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162,587.3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60,473,581.8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148,148.53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27,085,832.5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6.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839,745.82元。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970,890.03	6,194,127.40	20,683,866.92	21,052,727.99
合 计	5,970,890.03	6,194,127.40	20,683,866.92	21,052,727.99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113,222.82	2,195,979.61	4,453,252.87	4,190,645.26
1至2年	1,289,022.23	3,089,652.72	800,682.00	16,256,819.12
2至3年	2,032,586.67	796,722.00	15,242,168.23	184,171.91
3以上	1,284,141.79	873,869.79	678,776.10	753,069.79
小 计	6,718,973.51	6,956,224.12	21,174,879.20	21,384,706.08
减：坏账准备	748,083.48	762,096.72	491,012.28	331,978.09
合 计	5,970,890.03	6,194,127.40	20,683,866.92	21,052,727.99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29,026.95	--	2,429,026.95	2,538,806.91	--	2,538,806.91
合并范围外	--	--	--	--	--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21,334.84	392,133.48	3,529,201.36	4,061,467.21	406,146.72	3,655,320.49
备用金	12,661.72	--	12,661.72			
其他	355,950.00	355,950.00	--	355,950.00	355,950.00	--
合计	6,718,973.51	748,083.48	5,970,890.03	6,956,224.12	762,096.72	6,194,127.4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87,038.94	--	2,687,038.94	3,066,274.37	--	3,066,274.3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4,931,355.88	--	14,931,355.88	15,846,655.88	--	15,846,655.88
押金保证金	3,166,572.47	316,657.25	2,849,915.22	1,941,009.05	194,100.91	1,746,908.14
备用金	150.00	--	150.00	3,333.32	--	3,333.32
其他	389,761.91	174,355.03	215,406.88	527,433.46	137,877.18	389,556.28
合计	21,174,879.20	491,012.28	20,683,866.92	21,384,706.08	331,978.09	21,052,727.99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29,026.95	--	--	2,429,026.95
押金及保证金	3,921,334.84	10.00	392,133.48	3,529,201.36
备用金	12,661.72	--	--	12,661.72
合计	6,363,023.51	6.16	392,133.48	5,970,890.03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100.00	344,6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钢郑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11,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950.00	100.00	355,950.0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38,806.91	--	--	2,538,806.91
押金及保证金	4,061,467.21	10.00	406,146.72	3,655,320.49
合计	6,600,274.12	6.15	406,146.72	6,194,127.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100.00	344,6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钢郑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11,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950.00	100.00	355,950.0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87,038.94	--	--	2,687,038.9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4,931,355.88	--	--	14,931,355.88
押金保证金	3,166,572.47	10.00	316,657.25	2,849,915.22
员工备用金	150.00	--	--	150.00
其他	45,111.91	4.50	2,030.03	43,081.88
合计	20,830,229.20	1.53	318,687.28	20,511,541.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50.00	172,325.00	172,325.00	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66,274.37	--	--	3,066,274.3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5,846,655.88	--	--	15,846,655.88
押金保证金	1,941,009.05	10.00	194,100.91	1,746,908.14
备用金	3,333.32	--	--	3,333.32
其他	182,783.46	0.01	17.18	182,766.28
合计	21,040,056.08	0.92	194,118.09	20,845,937.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40.00	137,860.00	206,79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6,146.72	--	355,950.00	762,096.7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406,146.72	--	355,950.00	762,096.72
本期计提	-14,013.24	--	--	-14,013.24
本期转回	--	--	--	--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392,133.48	--	355,950.00	748,083.4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8,687.28	--	172,325.00	491,012.2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318,687.28	--	172,325.00	491,012.28
本期计提	87,459.44	--	183,625.00	271,084.44
本期转回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6,146.72	--	355,950.00	762,096.72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4,118.09	--	137,860.00	331,978.0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194,118.09	--	137,860.00	331,978.09
本期计提	124,569.19	--	34,465.00	159,034.1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8,687.28	--	172,325.00	491,012.2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1,012.09	--	--	161,012.0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161,012.09	--	--	161,012.09
本期计提	33,106.00	--	137,860.00	170,966.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4,118.09	--	137,860.00	331,978.09

（5）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29,026.95	1年以内、1-3年	36.15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6,683.7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31.21	209,668.3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7,672.00	1年以内、3年以上	10.53	70,767.20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44,650.00	3年以上	5.13	344,650.00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8,424.21	1-2年	5.04	33,842.42
合 计		5,916,456.86		56.19	658,927.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538,806.91	1年以内 1-2年	41.91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27,283.7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35.12	212,728.37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872.00	2-3年	6.78	41,087.20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650.00	2-3年	5.69	344,650.00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8,424.21	1-2年	5.59	33,842.42
合计		5,760,036.82		95.08	632,307.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仪集团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6,650,440.15	1年以内	31.41	--
安徽北自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4,433,626.76	1年以内	20.94	--
湖北农谷方富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2,744,626.09	1年以内	12.96	--
日本京仪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687,038.94	1年以内	12.69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819.89	5年以上	4.96	105,081.99
合计		17,566,551.83		82.96	105,081.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仪集团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6,650,440.15	1年以内	31.10	--
安徽北自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4,433,626.76	1年以内	20.73	--
日本京仪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066,274.37	1-2年	14.34	--
湖北农谷方富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2,744,626.09	1年以内	12.83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95,144.64	5年以上	5.12	109,514.46
合计		17,990,112.01		84.13	109,514.46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30,915.00	--	10,930,915.00	10,930,915.00	--	10,930,91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30,915.00	--	10,930,915.00	10,930,915.00	--	10,930,915.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京仪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日本京仪公司	930,915.00	--	--	930,915.00	--	--
合 计	10,930,915.00	--	--	10,930,915.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京仪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日本京仪公司	930,915.00	--	--	930,915.00	--	--
合 计	10,930,915.00	--	--	10,930,915.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京仪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日本京仪公司	930,915.00	--	--	930,915.00	--	--
合 计	10,930,915.00	--	--	10,930,915.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京仪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日本京仪公司	1,241,220.00	--	310,305.00	930,915.00	--	--
合 计	11,241,220.00	--	310,305.00	10,930,915.00	--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135,799.15	287,067,245.65	650,762,312.42	426,694,278.76
其他业务	3,373,901.45	3,373,901.45	19,712,537.37	18,014,823.68
合 计	435,509,700.60	290,441,147.10	670,474,849.79	444,709,102.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032,005.34	345,407,181.92	348,558,864.79	272,854,165.25
其他业务	7,749,238.92	7,749,238.92	6,517,024.59	6,517,024.59
合 计	507,781,244.26	353,156,420.84	355,075,889.38	279,371,189.8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286,831,637.71	180,829,692.12	315,150,068.24	190,412,398.14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120,931,298.11	87,020,981.80	226,838,617.87	145,870,596.05
晶圆传片设备	--	--	19,222,706.64	15,882,112.00
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	18,881,403.33	15,286,999.80	69,575,119.94	57,953,653.11
维护、维修等服务	5,491,460.00	3,929,571.93	19,975,799.73	16,575,519.46
小 计	432,135,799.15	287,067,245.65	650,762,312.42	426,694,278.76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	--	--	11,050,525.00	9,352,811.31
委托研发	3,373,901.45	3,373,901.45	8,662,012.37	8,662,012.37
小 计	3,373,901.45	3,373,901.45	19,712,537.37	18,014,823.68
合 计	435,509,700.60	290,441,147.10	670,474,849.79	444,709,102.44

（续上表）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249,340,211.07	170,794,903.96	191,814,143.52	138,624,798.69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184,133,427.76	119,056,994.64	104,687,207.53	91,665,150.58
晶圆传片设备	836,000.00	828,304.21	3,626,000.00	3,203,545.44
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	49,486,724.86	41,409,391.48	36,168,671.78	29,338,253.60
维护、维修等服务	16,235,641.65	13,317,587.63	12,262,841.96	10,022,416.94
小 计	500,032,005.34	345,407,181.92	348,558,864.79	272,854,165.25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	--	--	--	--
委托研发	7,749,238.92	7,749,238.92	6,517,024.59	6,517,024.59
小 计	7,749,238.92	7,749,238.92	6,517,024.59	6,517,024.59
合 计	507,781,244.26	353,156,420.84	355,075,889.38	279,371,189.84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432,135,799.15	287,067,245.65	650,762,312.42	426,694,278.76
境外	--	--	--	--
小计	432,135,799.15	287,067,245.65	650,762,312.42	426,694,278.76

(续上表)

主要经营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499,542,405.34	345,125,838.85	347,726,344.94	272,007,721.17
境外	489,600.00	281,343.07	832,519.85	846,444.08
小计	500,032,005.34	345,407,181.92	348,558,864.79	272,854,165.25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3年1-6月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委托研发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6,644,339.15	5,491,460.00	--	--	432,135,799.1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26,644,339.15	1,964,860.00	--	--	428,609,199.15
在某一时段确认	--	3,526,600.00	--	--	3,526,6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3,373,901.45	3,373,901.4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3,373,901.45	3,373,901.45
合计	426,644,339.15	5,491,460.00	--	3,373,901.45	435,509,700.6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委托研发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30,786,512.69	19,975,799.73	--	--	650,762,312.4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30,786,512.69	13,759,982.28	--	--	644,546,494.97
在某一时段确认	--	6,215,817.45	--	--	6,215,817.45
其他业务收入	--	--	11,050,525.00	8,662,012.37	19,712,537.3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11,050,525.00	--	11,050,525.00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8,662,012.37	8,662,012.37
合计	630,786,512.69	19,975,799.71	11,050,525.00	8,662,012.37	670,474,849.7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委托研发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83,796,363.69	16,235,641.65	--	--	500,032,005.3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83,796,363.69	10,085,641.65	--	--	493,882,005.34
在某一时段确认	--	6,150,000.00	--	--	6,15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7,749,238.92	7,749,238.9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7,749,238.92	7,749,238.92
合 计	483,796,363.69	16,235,641.65	--	7,749,238.92	507,781,244.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维护、维修等服务	技术服务	委托研发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6,296,022.83	12,262,841.96	--	--	348,558,864.7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36,296,022.83	9,146,261.43	--	--	345,442,284.26
在某一时段确认	--	3,116,580.53	--	--	3,116,580.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6,517,024.59	6,517,024.5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确认	--	--	--	6,517,024.59	6,517,024.59
合 计	336,296,022.83	12,262,841.96	--	6,517,024.59	355,075,889.38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6,270.51	10,726,525.98	4,636,745.61	5,172,64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19,61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4.01	62.07	-49,227.12	108,95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984.21	56,665.30	27,504.25	832,959.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09,238.73	10,783,253.35	4,615,022.74	6,334,179.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49,015.13	1,686,440.55	712,963.57	952,970.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0,223.60	9,096,812.80	3,902,059.17	5,381,208.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60,223.60	9,096,812.80	3,902,059.17	5,381,208.6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个税手续费返还。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18.13%	21.20%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16.32%	19.79%	0.93%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72	0.49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65	0.46	0.0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姓名 董阳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7-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4070104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158009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4 08 10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10 日
 Issue date 2014 年 08 月 10 日



姓名: 董阳阳
 证书编号: 11010158009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阳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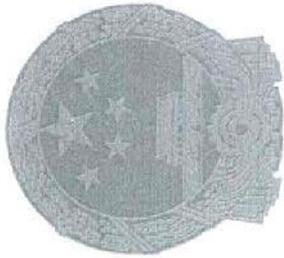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63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533 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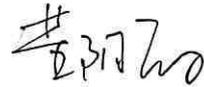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作为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7,165,522.33	303,543,528.15	321,684,074.94	294,180,18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302,961.31	11,167,683.59	13,302,961.31	11,167,683.59
应收账款	五、3	191,935,416.75	201,124,132.76	251,901,214.46	242,786,85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1,576,249.15	8,410,634.71	10,243,053.98	9,168,004.75
其他应收款	五、5	5,291,079.24	4,074,192.91	7,204,581.35	6,194,127.40
存货	五、6	785,069,646.33	699,135,047.22	724,643,735.91	626,974,041.66
合同资产	五、7	806,362.33	1,299,805.46	806,362.33	1,299,805.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834,386.99	17,855,113.77	17,415,488.57	14,005,600.02
流动资产合计		1,363,981,624.43	1,246,610,138.57	1,347,201,472.85	1,205,776,30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30,915.00	10,930,9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2,676,723.88	10,795,644.75	7,826,214.56	7,155,796.38
在建工程	五、11	35,00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1,218,100.86	18,448,717.88	10,049,248.49	15,716,189.67
无形资产	五、13	4,051,507.29	4,720,923.76	4,051,507.29	4,720,92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718,349.40	4,111,007.79	1,289,340.30	2,344,6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0,735.11	25,467,242.70	17,656,143.65	17,948,25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3,560.62		23,56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20,420.97	72,767,097.50	61,003,369.29	68,040,312.11
资产总计		1,430,402,045.40	1,319,377,236.07	1,408,204,842.14	1,273,816,6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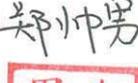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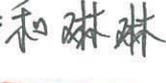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5,427,244.65	120,000,000.00	105,427,244.65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203,990,916.23	195,664,486.22	238,678,035.36	186,333,097.60
合同负债	五、18	330,082,310.77	319,939,059.76	330,082,310.78	319,939,059.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353,966.30	26,432,116.13	5,281,432.81	22,615,862.23
应交税费	五、20	10,268,893.89	5,655,299.78	8,569,277.20	2,135,483.02
其他应付款	五、21	13,731,650.69	6,903,811.64	33,474,969.41	29,059,821.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8,618,300.48	8,779,938.74	8,214,388.01	7,439,138.5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4,833,105.06	7,096,683.28	4,833,105.06	7,096,683.28
流动负债合计		682,306,388.07	690,471,395.55	734,560,763.28	694,619,14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4	2,566,362.80	7,600,434.02	2,154,798.02	7,304,768.9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5	58,371,763.41	47,250,365.94	58,371,763.41	47,250,365.94
递延收益	五、26	21,729,038.81	25,218,851.55	21,729,038.81	25,218,8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671.12	487,617.14	313,785.58	332,42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28,836.14	80,557,268.65	82,569,385.82	80,106,412.55
负债合计		765,435,224.21	771,028,664.20	817,130,149.10	774,725,557.98
股本	五、27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281,958,471.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533,888.50	700,550.49	425,000.00	42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9,070,758.32	9,070,758.32	9,070,758.32	9,070,758.32
未分配利润	五、31	247,403,702.87	130,618,791.56	173,620,463.22	81,636,82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966,821.19	548,348,571.87	591,074,693.04	499,091,054.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4,966,821.19	548,348,571.87	591,074,693.04	499,091,05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0,402,045.40	1,319,377,236.07	1,408,204,842.14	1,273,816,61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泰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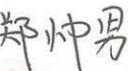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2	604,169,566.31	538,654,079.81	605,552,947.56	546,641,279.17
减：营业成本	五、32	375,125,955.84	318,485,102.63	412,226,028.06	350,098,544.88
税金及附加	五、33	3,828,031.80	3,199,108.16	3,168,320.62	2,441,919.04
销售费用	五、34	65,173,846.42	54,568,236.43	64,948,212.94	50,848,580.41
管理费用	五、35	30,430,616.46	26,628,660.06	25,923,999.77	20,743,274.31
研发费用	五、36	42,045,562.92	28,984,005.35	34,171,570.81	21,937,688.88
财务费用	五、37	260,276.70	301,753.61	372,285.19	-28,615.38
加：其他收益	五、38	36,396,501.72	16,331,538.78	30,750,928.07	13,312,12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59,589.41	-7,253,091.85	163,491.55	-7,232,10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121,566.71	-7,574,458.04	-2,043,567.92	-7,033,64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39,800.59	107,991,202.46	93,613,381.87	99,646,258.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9,638,651.41	95.71	9,638,651.41	86.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451.49	32.04	2,451.49	3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76,000.51	107,991,266.13	103,249,581.79	99,646,313.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4,591,089.20	13,685,130.12	11,265,943.48	12,336,871.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84,911.31	94,306,136.01	91,983,638.31	87,309,441.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84,911.31	94,306,136.01	91,983,638.31	87,309,441.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84,911.31	94,306,136.01	91,983,638.31	87,309,441.6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61.99	294,968.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661.99	294,968.7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61.99	294,968.75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661.99	294,968.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18,249.32	94,601,104.76	91,983,638.31	87,309,44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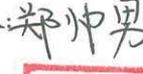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116,158.07	622,697,450.50	701,320,318.57	620,806,93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18,386.72	15,031,756.65	14,226,227.35	12,456,61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5,233.34	21,399,994.65	17,393,425.52	20,937,3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79,778.13	659,129,201.80	732,939,971.44	654,200,94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445,613.35	586,365,926.99	526,545,955.55	564,997,73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15,269.23	80,219,517.65	86,686,281.62	60,358,73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6,415.98	39,689,767.91	28,979,540.66	35,411,03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7,446.44	20,856,423.15	22,204,282.79	18,736,8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54,745.00	727,131,635.70	664,416,060.62	679,504,38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4	78,425,033.13	-68,002,433.90	68,523,910.82	-25,303,44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0,606.72	7,608,109.40	10,698,851.85	4,924,37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0,606.72	11,308,109.40	10,698,851.85	8,624,37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0,606.72	-11,308,109.40	-10,698,851.85	-8,624,37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8,755.88		14,778,75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4,778,755.88	50,000,000.00	14,778,75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89,500,000.00	7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0,122.21	3,329,863.30	1,483,474.08	2,980,3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472.65	6,159,608.23	4,374,721.43	4,194,31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17,594.86	98,989,471.53	80,858,195.51	87,174,6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7,594.86	5,789,284.35	-30,858,195.51	-72,395,91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37.37	3,673,796.46	537,029.28	4,191,64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1,994.18	-69,847,462.49	27,503,892.74	-102,132,10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294,180,182.20	233,134,20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65,522.33	192,767,345.58	321,684,074.94	131,002,101.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京仪装备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由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北自”）及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富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91110302MA006M0XX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京仪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45.0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30.00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25.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16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京仪装备公司新增股东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谷方富”），同意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认缴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57%。

本次变更后京仪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45.0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30.0000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18.57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6.4300
合计	7,000.00	100.00

（1）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8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京仪装备公司增资3,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京仪装备公司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京仪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45.0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	30.0000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	18.57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6.4300
合 计	10,5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情况

2020年9月，京仪有限原股东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新股东海丝民合、橙叶峻茂、浑璞六期、泰达新原、大华大陆与京仪有限签署《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京仪有限评估报告为依据，增资价格为11.4元/股，其中，海丝民合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橙叶峻茂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浑璞六期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泰达新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大华大陆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2020年10月，京仪装备公司完成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仪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	26.2500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	16.25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50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66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33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66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110万元转让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出资130万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160万元转让给共青

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仪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4.0833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9.1667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50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6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667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33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00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66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合 计	12,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22日，京仪装备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京仪装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B007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京仪装备公司净资产为257,168,471.50元。各发起人以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中的120,000,000.00元折为股本12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折股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9.375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4.0833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9.166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6250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166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1667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3333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00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667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50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6250
合 计	12,0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情况

2021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后股本为12,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8.7302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5.3571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合 计	12,6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2年7月，根据股转协议，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1.7万股股份转让给扬州维通广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88.3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240万股股份转让给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235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17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371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89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1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仪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0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	2.9444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00	1.9048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	1.8968
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1.8651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30	1.4944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349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0317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381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0.0929
合 计	12,6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知识产权中心、研发中心、法务部、资产财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

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3年1-9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

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内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2：外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

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

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

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6.50-10.00	直线法
软件	3.0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

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

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 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需要本公司安装及客户验收的商品，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本公司安装的商品，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过客户签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 服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维护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

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上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京仪公司”）	15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京仪”）	23.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770），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京仪公司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安徽京仪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中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库存现金	3,627.38	5,604.38
银行存款	337,161,894.95	303,537,923.7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37,165,522.33	303,543,52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32,896.16	3,975,147.79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0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302,961.31	--	13,302,961.31	11,167,683.59	--	11,167,683.59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3.09.30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6,000.00	--	3,138,000.00	138,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3.0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02,961.31	100.00	--	--	13,302,961.31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302,961.31	100.00	--	--	13,302,961.31
合 计	13,302,961.31	100.00	--	--	13,302,961.31

(续上表)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合 计	11,167,683.59	100.00	--	--	11,167,683.59

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用于背书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276,000.00元，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09.30	2022.12.31
1年以内	174,495,515.10	190,831,525.86
其中：0-6个月	133,914,693.46	96,713,818.69
7-12个月	40,580,821.64	94,117,707.17
1至2年	22,934,827.91	19,186,465.49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至3年	5,202,255.58	3,684,364.39
3年以上	2,699,401.81	1,112,768.81
小计	205,332,000.40	214,815,124.55
减：坏账准备	13,396,583.65	13,690,991.79
合计	191,935,416.75	201,124,132.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0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40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506,220.40	99.60	12,570,803.65	6.15	191,935,416.75
其中：					
内销客户	204,506,220.40	99.60	12,570,803.65	6.15	191,935,416.75
合计	205,332,000.40	100.00	13,396,583.65	6.52	191,935,416.75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780.00	0.38	825,7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89,344.55	99.62	12,865,211.79	6.01	201,124,132.76
其中：					
内销客户	213,989,344.55	99.62	12,865,211.79	6.01	201,124,132.76
合计	214,815,124.55	100.00	13,690,991.79	6.37	201,124,132.76

①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内销客户

账龄	2023.0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133,914,693.46	1,901,588.65	1.4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12个月	40,580,821.64	2,714,856.97	6.69
1年以内小计	174,495,515.10	4,616,445.62	2.65
1-2年	22,934,827.91	3,999,833.99	17.44
2-3年	5,202,255.58	2,080,902.23	40.00
3年以上	1,873,621.81	1,873,621.81	100.00
合计	204,506,220.40	12,570,803.65	6.15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825,780.00	825,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内销客户

账 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96,713,818.69	1,373,336.23	1.42
7-12个月	94,117,707.17	6,296,474.61	6.69
1年以内小计	190,831,525.86	7,669,810.84	4.02
1-2年	19,186,465.49	3,346,119.58	17.44
2-3年	3,536,786.39	1,414,714.56	40.00
3年以上	434,566.81	434,566.81	100.00
合计	213,989,344.55	12,865,211.79	6.0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3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4,408.14元。

(4) 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51,808,299.2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3.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336,733.32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3.09.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87,134.67	99.23	7,927,742.71	94.26
1至2年	89,114.48	0.77	482,892.00	5.74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576,249.15	100.00	8,410,634.71	100.00

(2) 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601,963.5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7.0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91,079.24	4,074,192.91
合计	5,291,079.24	4,074,192.91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09.30	2022.12.31
1年以内	1,796,945.79	1,813,847.71
1至2年	2,120,856.90	1,086,702.15
2至3年	913,059.75	986,722.01
3年以上	1,403,418.08	995,303.59
小计	6,234,280.52	4,882,575.46
减：坏账准备	943,201.28	808,382.55
合计	5,291,079.24	4,074,192.91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872,512.80	587,251.28	5,285,261.52	4,524,325.46	452,432.55	4,071,892.91
备用金	5,817.72	--	5,817.72	2,300.00	--	2,300.00
其他	355,950.00	355,950.00	--	355,950.00	355,950.00	--
合计	6,234,280.52	943,201.28	5,291,079.24	4,882,575.46	808,382.55	4,074,192.91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5,872,512.80	10.00	587,251.28	5,285,261.52
备用金	5,817.72	--	--	5,817.72
合计	5,878,330.52	9.99	587,251.28	5,291,079.24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100.00	344,6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钢郑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11,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950.00	100.00	355,9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4,524,325.46	10.00	452,432.55	4,071,892.91
备用金	2,300.00	--	--	2,300.00
合计	4,526,625.46	9.99	452,432.55	4,074,192.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4,650.00	100.00	344,6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钢郑实业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11,3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950.00	100.00	355,950.00	--	预计无法收回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52,432.55	--	355,950.00	808,382.5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4,818.73	--	--	134,818.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09月30日余额	587,251.28	--	355,950.00	943,201.2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70,287.97	--	172,325.00	542,612.9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144.58	--	183,625.00	265,769.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52,432.55	--	355,950.00	808,382.55

(5) 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38,474.10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47.13	293,847.4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6,687.97	1年以内、2-3年	11.34	70,668.80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872.00	3-4年	6.59	41,087.20
艾波达(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44,650.00	1-2年	5.53	344,65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6,800.00	1-2年	4.76	29,680.00
合计		4,697,484.07		75.35	779,933.41

6、存货

存货种类	2023.0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390,437.29	7,699,325.11	175,691,112.18	162,321,085.60	6,949,797.13	155,371,288.47
在产品	70,968,775.06	790,484.90	70,178,290.16	84,064,928.01	1,808,502.52	82,256,425.49
库存商品	90,565,984.95	5,712,881.23	84,853,103.72	70,008,994.46	6,584,353.57	63,424,640.89
发出商品	443,255,098.90	6,562,072.15	436,693,026.75	378,149,138.87	3,545,070.26	374,604,068.61
委托加工物资	11,375,324.72	--	11,375,324.72	18,233,506.80	127,627.54	18,105,879.26
合同履约成本	6,278,788.80	--	6,278,788.80	5,372,744.50	--	5,372,744.50
合计	805,834,409.72	20,764,763.39	785,069,646.33	718,150,398.24	19,015,351.02	699,135,047.22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合同资产	825,424.82	1,342,428.5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062.49	19,062.49
小计	806,362.33	1,323,366.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23,560.62
合计	806,362.33	1,299,805.4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14,541,198.98	11,062,496.76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995,283.01	2,488,207.54
待摊费用及其他	1,297,905.00	3,088,504.29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缴税费	--	1,215,905.18
合计	18,834,386.99	17,855,113.77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合计	9,200,000.00	9,200,000.00

说明：由于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公司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固定资产	12,676,723.88	10,795,644.7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676,723.88	10,795,644.75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8,026,487.27	730,735.05	8,291,951.51	17,049,173.83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565.63	--	734,519.48	3,610,085.11
(1) 购置	2,444,787.28	--	734,519.48	3,179,306.76
(2) 其他增加	430,778.35	--	--	430,778.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09.30	10,902,052.90	730,735.05	9,026,470.99	20,659,258.94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1,958,954.49	356,030.77	3,938,543.82	6,253,529.08
2.本期增加金额	814,319.05	52,064.92	862,622.01	1,729,005.98
计提	814,319.05	52,064.92	862,622.01	1,729,00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09.30	2,773,273.54	408,095.69	4,801,165.83	7,982,535.06
三、减值准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022.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09.30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09.30 账面价值	8,128,779.36	322,639.36	4,225,305.16	12,676,723.8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067,532.78	374,704.28	4,353,407.69	10,795,644.75

说明：2023年其他增加43.08万元是由使用权资产及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35,004.43	--	35,004.43	--	--	--
合 计	35,004.43	--	35,004.43	--	--	--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42,397,195.59	3,488,415.94	45,885,611.53
2.本期增加金额	514,688.30	--	514,688.30
租入	514,688.30	--	514,688.30
3.本期减少金额	--	3,488,415.94	3,488,415.94
4.2023.09.30	42,911,883.89	--	42,911,883.89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24,915,335.27	2,521,558.38	27,436,893.65
2.本期增加金额	6,778,447.76	511,500.76	7,289,948.52
计提	6,778,447.76	511,500.76	7,289,94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3,033,059.14	3,033,059.14
4.2023.09.30	31,693,783.03	--	31,693,783.03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023.09.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09.30 账面价值	11,218,100.86	--	11,218,100.8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7,481,860.32	966,857.56	18,448,717.88

13、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3,450,083.74	14,181,870.00	17,631,9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634,523.89	--	634,523.89
购置	634,523.89		634,523.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9.30	4,084,607.63	14,181,870.00	18,266,477.63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1,593,761.94	11,317,268.04	12,911,029.98
2.本期增加金额	654,921.74	649,018.62	1,303,940.36
计提	654,921.74	649,018.62	1,303,940.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9.30	2,248,683.68	11,966,286.66	14,214,970.34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09.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09.30 账面价值	1,835,923.95	2,215,583.34	4,051,507.2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856,321.80	2,864,601.96	4,720,923.76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9.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及改造费	4,111,007.79	659,448.74	2,052,107.13	--	2,718,349.4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	--	--	23,900.00	339.38	23,560.62

16、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信用借款	105,427,244.65	120,000,000.00

说明：信用借款是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供应链借款）10,427,244.65 元。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货款	199,644,993.05	188,633,012.68
服务费	4,345,923.18	7,031,473.54
合 计	203,990,916.23	195,664,486.22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货款	330,082,310.77	319,939,059.76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9.30
短期薪酬	25,943,475.04	79,366,947.82	100,569,675.91	4,740,746.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641.09	7,950,147.09	7,825,568.83	613,219.35
合 计	26,432,116.13	87,317,094.91	108,395,244.74	5,353,966.3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2,214.44	64,545,608.34	85,722,722.93	4,015,099.85
职工福利费	27,440.00	3,187,609.80	3,215,049.80	--
社会保险费	302,068.79	5,018,535.61	4,941,523.77	379,080.6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0,222.81	4,764,070.64	4,690,078.53	364,214.92
2. 工伤保险费	11,845.98	174,664.91	171,645.18	14,865.71
3. 生育保险费	--	79,800.06	79,800.06	--
住房公积金	--	5,327,522.46	5,327,522.46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751.81	1,287,671.61	1,362,856.95	346,566.47
合 计	25,943,475.04	79,366,947.82	100,569,675.91	4,740,746.9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9.30
离职后福利	488,641.09	7,950,147.09	7,825,568.83	613,219.3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3,833.44	7,700,524.80	7,579,721.76	594,636.48
2. 失业保险费	14,807.65	249,622.29	245,847.07	18,582.87
合 计	488,641.09	7,950,147.09	7,825,568.83	613,219.35

2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3.09.30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3,259,419.24	2,336,878.41
增值税	5,797,495.52	1,970,853.22
个人所得税	322,973.37	916,32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603.76	137,959.74
教育费附加	257,330.61	97,724.27
其他税费	271,071.39	195,562.11
合 计	10,268,893.89	5,655,299.78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731,650.69	6,903,811.64
合 计	13,731,650.69	6,903,811.6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服务费	8,912,905.92	5,679,539.13
长期资产采购款	755,840.66	335,456.64
预提费用及其他	4,062,904.11	888,815.87
合 计	13,731,650.69	6,903,811.64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18,300.48	8,691,701.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8,236.83
合 计	8,618,300.48	8,779,938.74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833,105.06	6,958,683.28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38,000.00
合 计	4,833,105.06	7,096,683.28

2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1,722,962.08	17,400,629.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8,298.80	1,108,493.11
小 计	11,184,663.28	16,292,135.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18,300.48	8,691,701.91
合 计	2,566,362.80	7,600,434.02

25、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形成原因
质量保证金	58,371,763.41	47,250,365.94	计提质量保证金

说明：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本公司根据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数量及历史经验数据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6、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18,851.55	--	3,489,812.74	21,729,038.81	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45、政府补助。

27、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9.30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37.5000	--	--	4,725.00	37.500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	22.9365	--	--	2,890.00	22.9365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83	--	--	500.00	3.968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9683	--	--	500.00	3.9683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3.1746	--	--	400.00	3.1746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2.8571	--	--	360.00	2.8571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橙叶峻荣（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	1.1905	--	--	150.00	1.1905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	1.8968	--	--	239.00	1.8968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	--	75.00	0.5952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	0.5952	--	--	75.00	0.5952
嘉兴芯存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	2.9444	--	--	371.00	2.9444
鹰潭市信银明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00	1.9048	--	--	240.00	1.9048
青岛新鼎啃哥贰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1.8651	--	--	235.00	1.8651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73	--	--	200.00	1.5873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30	1.4944	--	--	188.30	1.4944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3492	--	--	170.00	1.3492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0317	--	--	130.00	1.0317
海南悦享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	--	55.00	0.4365
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4365	--	--	55.00	0.4365
天津市博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381	--	--	30.00	0.2381
扬州维通光信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	0.0929	--	--	11.70	0.0929
合计	12,600.00	100.00	--	--	12,600.00	100.0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22.12.31	280,446,630.04	1,511,841.46	281,958,471.5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3.09.30	280,446,630.04	1,511,841.46	281,958,471.50

29、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12.31 (1)	本期发生额		2023.09.30 (4) = (1) + (2) - (3)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25,000.00	--	--	425,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550.49	-166,661.99	--	108,888.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0,550.49	-166,661.99	--	533,888.50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年1-9月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1)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	减：所 得税费 用 (3)	减：税后归 属于少数股 东 (4)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5) = (1) - (2) - (3) - (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661.99	--	--	--	-166,661.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661.99	--	--	--	-166,661.99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22.12.31	9,070,758.32
本期增加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
2023.09.30	9,070,758.32

31、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618,791.56	47,212,399.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618,791.56	47,212,399.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84,911.31	91,118,87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12,48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403,702.87	130,618,791.5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3,202,355.04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4,169,566.31	375,125,955.84	531,327,136.64	312,877,812.30
其他业务	--	--	7,326,943.17	5,607,290.33
合 计	604,169,566.31	375,125,955.84	538,654,079.81	318,485,102.63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110,378.99	2,252,814.41
印花税	604,201.39	818,211.89
其他	113,451.42	128,081.86
合 计	3,828,031.80	3,199,108.1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4、销售费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维修质保	36,133,901.92	34,113,053.92
职工薪酬	16,373,631.56	11,394,974.17
业务招待费	7,357,419.61	3,904,103.87
差旅及交通费	2,405,396.52	1,073,684.07
市场推广及展览费	1,490,790.48	2,563,221.67
折旧摊销	324,844.17	304,302.89
其他	1,087,862.16	1,214,895.84
合 计	65,173,846.42	54,568,236.43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职工薪酬	21,407,399.71	18,281,622.22
折旧摊销	3,828,979.76	1,829,263.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37,774.11	690,360.69
中介服务费	711,401.79	1,715,622.49
交通及差旅费	673,153.20	365,415.10
业务招待费	587,683.33	1,021,853.40
办公费	350,308.09	1,137,611.70
租赁及物业费	281,752.94	119,373.42
其他	1,752,163.53	1,467,537.36
合 计	30,430,616.46	26,628,660.06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职工薪酬	19,758,950.85	13,636,890.77
材料费	14,820,101.94	9,057,275.62
折旧、摊销及租赁	3,082,958.41	2,431,109.84
差旅及交通	1,706,822.99	943,381.67
技术服务费	1,477,598.84	2,139,877.05
专利费	623,117.92	411,353.29
其他	576,011.97	364,117.11
合 计	42,045,562.92	28,984,005.3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利息支出	3,262,169.69	2,479,759.91
减：利息收入	2,748,024.00	375,266.94
汇兑损益	-285,206.29	-2,052,165.53
手续费及其他	31,337.30	249,426.17
合 计	260,276.70	301,753.61

3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6,305,517.51	15,935,177.08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返还	90,984.21	396,361.7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396,501.72	16,331,538.78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45、政府补助。

39、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4,408.14	-7,188,39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818.73	-64,693.56
合 计	159,589.41	-7,253,091.85

40、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2,121,566.71	-7,565,881.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8,576.85
合 计	-2,121,566.71	-7,574,458.04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补偿款	9,632,498.00	--
其他	6,153.41	95.71
合 计	9,638,651.41	95.71

说明：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其他	2,451.49	32.04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670,527.63	17,361,350.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79,438.43	-3,676,219.89
合 计	14,591,089.20	13,685,130.12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784,911.31	94,306,136.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9,589.41	7,253,091.85
资产减值损失	2,121,566.71	7,574,458.04
固定资产折旧	1,729,005.98	1,146,209.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56,889.38	5,629,839.85
无形资产摊销	1,303,940.36	1,676,65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2,107.13	2,037,327.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2,169.69	2,479,75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492.41	-2,968,60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46.02	-238,64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84,011.48	-231,603,85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664.30	-31,178,77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45,817.59	75,883,9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5,033.13	-68,002,433.9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165,522.33	192,767,345.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543,528.15	262,614,80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1,994.18	-69,847,462.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现金	337,165,522.33	192,767,345.58
其中：库存现金	3,627.38	85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161,894.95	192,766,491.2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65,522.33	192,767,345.58

45、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3.09.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财政拨款	25,218,851.55	--	3,489,812.74	--	21,729,038.8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2.9.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财政拨款	--	28,000,000.00	729,513.59	--	27,270,486.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年1-9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3年1-9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17,276,775.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上市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8,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22年度全年产值增长奖励“贯彻新发展里面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政策”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	财政拨款	1,989,545.9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23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	财政拨款	804,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项目	财政拨款	4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实施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择优资助计划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消费税退税	税收返还	336,942.9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21年度科学技术奖政策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财政拨款	2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金桥工程种子专项经费 2023	财政拨款	56,603.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鸠江区稳岗返还	财政拨款	38,53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	财政拨款	11,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2,815,704.7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年1-9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2年1-9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11,857,285.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 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2021年度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事项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前沿技术培育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7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企业研发费用奖金	财政拨款	112,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芜湖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7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日本事业支援金	财政拨款	51,371.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0,197.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6,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审计局 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财政拨款	35,44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金桥工程种子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18,867.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市级新型工业奖金补助	财政拨款	14,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知识产权资助金	财政拨款	1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205,663.4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出资设立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半导体设备销售	100.00	--	出资设立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仪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9,080.00	37.50	37.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国资委。

各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2.12.31	129,08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9.30	129,08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主要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安徽京仪公司	1,000.00	2020/6/30	2023/6/30	是
本公司	安徽京仪公司	950.00	2021/10/20	2025/10/19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五、25说明。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28,742.46	4,077,89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6,199.92	6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984.21	396,361.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755,926.59	4,474,316.4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13,388.99	671,147.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42,537.60	3,803,169.0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442,537.60	3,803,169.0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个税手续费返还。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2%	17.9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7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董阳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407010423



姓名: 董阳阳
 证书编号: 11010156009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009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4 06 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阳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洪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509181114 ✓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0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翰信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恪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07月0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07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持证人妥善保管。
- 本证书仅限持证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是出条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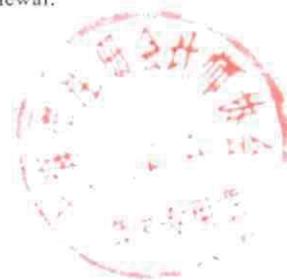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王洪婕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03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VP2YX4D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8046 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京仪装备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京仪装备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京仪装备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仪装备股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各项决策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公司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运营效率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资本管理中心、内审部、战略规划部、TB 委员会十一大职能服务部门。公司各职能服务部门及其各经营实体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安排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3、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德才兼备、岗位成人、用人所长”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贯彻“培训是员工最大的福利”的观念，争取通过科学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

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文化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相关信息的收集，总经理定期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并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适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加强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研发、技术工程、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运行保障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公司财务制度》中明确对备用金、费用报销、采购业务票据、实物、发票管理、资金收支、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内控等管理制度及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对货币资金实行月度终了定期和不定期突击检查，对存货、固定资产类实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建立健全实物资产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体系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根据销售、生产、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将分析结果向相关管理人员通报；由各责任部门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内审部参照分析结果，结合自己的职业判断，负责对问题整改进度及结果的监督。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考核体系，通过员工互评、部门互评、考评结果定期公示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研发管理控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对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实施、检验、测试、改进等项目进度环节控制，从质量和成本效益两方面，保证产品开发全过程控制环节，确保了研发项目的受控和质量。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成立研发项目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的要求，积极建立技术交流、合作和应用平台，并将选拔和培养核心技术人才作为公司的重要工作。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项目奖励制度，鼓励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激励优秀技术人才。

3、重点控制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于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与沟通

内部信息沟通：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内部信息的流转程序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网站、内部邮件系统等信息平台，并已设置了信息与知识产权部负责维护公司的网络数据安全，建立了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传递过程中不出现信息流失，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信息的保密管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管理等各方面措施，保护内部信息不被滥用，在保证信息及时性、准确性的前提下保证了信息的安全性，使信息能够得到合理利用，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公司、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公司、部门的财务账目和财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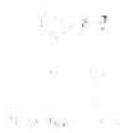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姓名 Full name 董阳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40701042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009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014 08 10

批准注册编号
Authorized list no.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阳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洪婕
 Full name: Wang Hongju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5-09-18
 Date of birth: 1995-09-18
 工作单位: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ghai Jufu Pan Chen Zhang Ji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H101056509181113 ✓
 Identity card No.: H1010565091811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Shanghai Jufu Pan Chen Zhang Jiahua
 注册会计师
 CPA
 09年 7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人: 王洪婕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Wang Hongjuan
 注册会计师
 CPA
 09年 7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洪婕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Wang Hongjuan
 注册会计师
 CPA
 09年 7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洪婕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Wang Hongjuan
 注册会计师
 CPA
 09年 7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由财政部门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仅供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并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as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mm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do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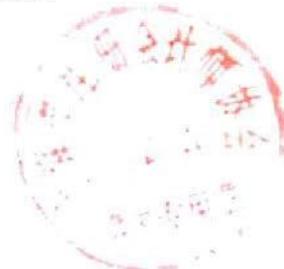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王洪婕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03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需开展的经营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投资。）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0UWDJUT7



目 录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
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8045 号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京仪装备股份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京仪装备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京仪装备股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6,270.51	10,726,525.98	4,636,745.61	5,172,64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618.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4.01	62.07	-49,227.12	108,95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984.21	56,665.30	27,504.25	832,959.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09,238.73	10,783,253.35	4,615,022.74	6,334,179.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49,015.13	1,686,440.55	712,963.57	952,970.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0,223.60	9,096,812.80	3,902,059.17	5,381,208.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60,223.60	9,096,812.80	3,902,059.17	5,381,208.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英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郑帅
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琳
印





姓名 Full name 董阳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40701042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0091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4 08 10
 北京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6 16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阳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洪婕
 Full name: Wang Hongji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5-09-18
 Date of birth: 1965-09-18
 工作单位: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ghai Jufu Pan Chen Zhang Ji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5650918114 ✓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50918114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王洪婕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洪婕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取得委托单位书面委托书。
-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 应当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
 2012年12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洪婕
 2012年1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recorded

王洪婕
 2012年12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洪婕
 2012年12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洪婕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9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有相关咨询、税务、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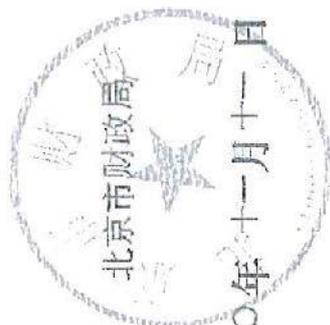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京仪装备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有限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京仪	指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京仪	指	日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株式会社（JAPAN JINGY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指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

		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日本律师	指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Verybest Law Offices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243 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049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048 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047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6 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15号），确认京仪集团持有发行人4,7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37.5%；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京仪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已出具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京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

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4.99 万元、5,490.21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为 5,585.2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国融兴华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控集团已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国资评估备案日期晚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法律瑕疵以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融兴华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北控集团已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及国资评估备案日期的法律瑕疵晚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 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号码为 11050171360000000225，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6M0XXU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京仪集团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控集团持有京仪集团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控集团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同时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控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已授权专利 1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以及域名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 11 项，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经营性房产的租赁情况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在境内租赁宿舍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京仪，2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维、芯链融创，安徽京仪拥有 1 家分公司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京仪的注册资料，发行人直接持有日本京仪 100% 的股权，已全部缴清所认购股份，发行人所持有的日本京仪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重组的情形。

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北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予以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日本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不存在任何应向当地税务局缴纳但逾期未缴的税款，日本京仪遵守了日本税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关于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劳务外包商的相关信息，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所实施的劳务外包内容均无须取得专业资质，且不存在外包公司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针对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监察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除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度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0元，发行人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网上扣款50元。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凯宿环保存在仲裁纠纷，上述仲裁事项已完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京仪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审核）[2023]5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核查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独立性和同业竞争.....	12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突击入股和历史沿革.....	27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43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股权交易.....	72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	76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劳务外包、代缴社保.....	79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租赁.....	86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1.6.....	88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冷控制技术、精密控温技术、节能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新型材料防腐及密封技术、系统设计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2）公司提供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以及设备相关的各种服务收入未作为核心技术收入。（3）公司成立后购买北京自动化院原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包括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非专利技术、4项专利技术。（4）公司成立后承接北京自动化院权利义务，在中国地区排他性使用凯宿环保“ECOSYS 品牌系列尾气处理装置（Local Scrubber）”相关专利；2021年12月，公司向凯宿环保支付专利使用费，返还技术资料；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第三方授权生产 ECOSYS 品牌系列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情况，2019年底该模式已终止。

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应用环节、发明专利，是否属于行业成熟或通用技术，若否，相应的技术突破点、技术壁垒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易被模仿、替代的可能；零配件及支持性设备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应用核心技术；（2）结合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与北京自动化院、凯宿环保相关技术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及具体体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3）列示发行人此前涉及凯宿环保相关技术产品的产销量、收入等情况，并具体说明不能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与北京自动化院、凯宿环保相关技术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及具体体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与北京京仪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2月改制前名称为北京自动化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自动化院”）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1）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

北京自动化院时期处于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的初期，仅形成少数型号设备，初步掌握温控技术。公司成立后已发展出Y系列、V系列等30多种型号产品，并形成3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积累34项发明专利。其中公司现有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本题回复。

公司现有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主要研发人员中仅芮守祯、何茂栋、曹小康三人来自北京自动化院。同时，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全体研发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无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

（2）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

北京自动化院时期对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积累较少，未形成自有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成立后依靠自主研发形成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已形成5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积累13项发明专利。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现有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无关。

公司现有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主要研发人员中仅杨春水、张坤具有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其于北京自动化院工作期间未从事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同时，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全体研发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无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3）晶圆传片设备

北京自动化院时期形成晶圆传片设备样机，公司成立后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已形成产业化应用并迭代升级产品，掌握5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积累7项发明专利。

公司现有晶圆传片设备主要研发人员中仅邓博雅2010年至2013年期间于北京自动化院任软件工程师，其就职北京自动化院期间负责分析仪器的相关软件开

发工作，工作内容和晶圆传片设备开发无关。同时，晶圆传片设备全体研发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无北京自动化院工作背景。

(4) 公司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的关系

公司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和 X- θ 自动寻心算法系在吸收引进北京自动化院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时期的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

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主要是指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对工艺制程温度进行精确控制的核心技术。半导体工艺制程工况切换非常频繁，其对温度控制要求非常高，要求在工况切换的各个时期需能迅速切换到指定温度，且对温度切换之间的温度曲线有严苛的一致性要求。温度控制能力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必要功能及核心技术指标。

北京自动化院在研发半导体专用温度设备时对精密控温技术已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公司设立后在引进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自主研发，公司的精密控温技术已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实质性差异包括：

①控制算法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采用经典 PID（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算法，公司技术在经典 PID 控制算法的基础上，采用串级控制思路对温度进行精准控制。

经典 PID 控制算法是结合比例、积分和微分三种环节于一体的控制算法，它是自动控制系统中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控制算法之一，经典 PID 算法实质就是根据输入的偏差值，按照比例、积分、微分的函数关系进行运算，运算结果用以控制输出。公司的串级控制思路是相对经典 PID 控制算法而言，经典 PID 控制算法只有一个闭环控制，而串级控制算法是采用两个闭环的控制思路，比经典 PID 算法抗干扰能力提高，可以提高温度控制的精度。

②器件变量控制方面，北京自动化院通过定频、电子膨胀阀固定开度、热气管阀开关通断的方式进行控制，控制方式较为简单，公司通过对压缩机频率、水泵

频率、电子膨胀阀开度和热气膨胀阀开度进行自动匹配控制，可以自动适应、匹配不同的负载量。

③过热度控制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不存在过热度控制设计，公司对制冷系统的过热度进行精确控制，不但能保证制冷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而且满足装置的温度在空载及带载状态下的精确控制。

b) X-θ 自动寻心算法

X-θ 自动寻心算法主要是指晶圆传片设备利用寻心算法计算得出晶圆圆心位置，无需晶圆传片设备预对准装置。自动寻心算法是晶圆传片设备的重要功能，公司的自动寻心算法是在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基础上吸收引进并自主研发，公司自动寻心算法的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相关技术已存在实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硬件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使用限定反射传感器，通过晶边对晶圆产生反射识别晶圆边沿坐标位置，该方式受晶圆的高度以及晶背的反光影响较大，影响寻心准确度。公司通过在机械手手指上放置特定的反光贴片，并在机械手手指上还配置了偏移传感器，可以检测到晶圆的偏移，提升寻心准确度。

②算法方面，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将晶圆坐标数据发送到上位机，由上位机通过坐标点和晶圆几何约束一次求解进行计算，对于缺口以及物料的不同位置会存在较大的计算偏差。公司通过第二代控制平台可以在该平台上完成圆心的计算，该算法使用最小二乘多次逼近来求得晶圆的圆心位置，有效提升算法准确度，和北京自动化院时期算法存在本质的区别。

2、公司核心技术与凯宿环保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与凯宿环保相关产品主要为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核心技术均源自自主研发，与凯宿环保相关技术不存在相关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与凯宿环保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反应腔结构方面，凯宿环保授权生产的马拉松相关型号产品反应腔采用风冷却结构，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反应腔采用水冷却结构，基于设计

期望的换热效率，热平衡，液体张力影响等因素，形成特定水冷结构，实现有效热平衡进而保证腔壁的温度在合理范围内，达到设计可靠性需求。

人机交互方面，凯宿环保授权生产的马拉松相关型号产品使用工控机显示，公司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基于自主功能设计、逻辑设计、安全设计等进行相匹配控制系统研发，进而自主设计人机交互软件系统，控制系统与人机交互软件均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半导体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相关产品存在侵权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凯宿环保关于专利使用费的仲裁事项已经完结，公司已按照仲裁结果支付全部费用并返还相关技术资料。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产品侵权风险较低。

4、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保持独立的研发能力，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已研发形成共计十三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场所，研发人员专职从事公司研发工作，形成了合理研发组织架构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组织制度完善，公司已形成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度高、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2.78%，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5%，研发团队不断充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19 人、本科 44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81.82%。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制冷及低温工程、控制工程、自动化、电气

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电一体化等多专业或行业学历背景及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专业度高的人才梯队。公司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独立开展研发项目，研发工作实施不依赖于第三方。

公司在北京及安徽地区均设有独立的研发场所，专门供研发部门开展研发工作，进行研发测试、论证等工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拟建设研发测试中心、创新中心及研发办公楼并购置傅利叶红外光谱、卧式光谱仪等研发设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活动相关软硬件投资及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增长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中心组织实施，研发中心下设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部、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部、晶圆传片设备研发部，分别从事公司三个主营产品研发，研发团队分工明确、组织架构合理，研发项目均由明确的研发团队负责组织实施及推进，保障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2）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持续开展，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加

为了促进公司研发工作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规范研发项目工作流程，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研发工作实施提供制度性保障。研发流程覆盖预研阶段、设计开发需求输入、计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研发样机入库阶段、客户端验证（Demo）、生产导入阶段、收尾阶段，公司可以独立完成从产品预研、样机入库到商业化产品形成与量产的全研发过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九个在研项目，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研发方向包括集成电路专用超低温温控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集成电路制造新一代节能及多通道温控装备技术等项目，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研发方向包括半导体工艺气体热反应处理装备持续升级优化及研究、新一代半导体工艺气体热反应处理装备及研究项目、晶圆传片设备研发方向包括集成电路 X-θ 及 R-θ 洁净机械人传控技术平台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公司研发方向覆盖多个产品，主要围绕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稳步推进，公司已结项及在研项目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

独立完成，研发项目及研发工作不依赖于第三方。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1.07 万元、2,374.28 万元、3,283.65 万元和 1,67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6.81%、6.55% 和 4.28%，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

(3) 公司研发成果显著，知识产权成果不断丰富，独立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积累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成果显著，设立至今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中除 2 项于公司成立初期继受于北京自动化院外，54 项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安徽京仪独立研发形成。

2022 年公司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目前课题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诸多奖项。公司独立持续研发投入已累计形成覆盖三个产品、包括半导体温控装置制冷控制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微晶背接触传控技术等在内十三项核心技术，打造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 公司以市场为需求对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产线

公司重点围绕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技术及产品核心功能指标，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已得到批量化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推广及应用推进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3,935 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816 台，晶圆传片设备累计销量 16 台，2022 年 6 月末晶圆传片设备发出商品 32 台。公司产品已持续通过客户验证，已实现对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晶圆传片设备批量化应用，充分体现了公司独立的持续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场所，研发团队专业度高、经验较为丰富、独立自主从事研发工作，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合理。公司已形成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全流程，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独立研发成果显著，已形成 56 项发明专利，独立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积累形成 13 项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及推广推进顺利，公司独立研发产品已批量化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产线，研发实力得到客户验证认可。因此，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凯宿环保相关技术的差异，了解发行人独立持续研发能力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花名册、《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项目进展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的证书、发行人承担国家级专项课题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成果；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持续研发投入积累发行人已形成覆盖三类产品合计十三项核心技术。结合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来源情况，十三项核心技术中仅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和 X-θ 自动寻心算法系在吸收引进北京自动化院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其他十一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半导体温控装置精密控温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在控制算法、器件变量控制、过热度控

制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X-0 自动寻心算法与北京自动化院技术在硬件与算法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北京自动化院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凯宿环保在反应腔结构、人机交互方面等存在实质性差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在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产品侵权风险较低；

(4)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场所，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加，研发成果显著，独立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积累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产线，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独立性和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董事由京仪集团提名，3 名由安徽北自提名。（2）2019、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京仪参与京仪集团资金池，2019 年度期末余额为 2,734.72 万元；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京仪正式退出京仪集团资金池。（3）报告期内，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6,078.29 万元和 1,927.14 万元；2022 年 1 月起，公司主动停止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放资金。（4）发行人成立初期，与关联方北京自动化院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等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说明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有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是否在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方面存在依赖；（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人

员、资产、业务、财务是否独立；（5）说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北京自动化院是否仍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并说明具体依据；如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下，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回复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说明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前述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董事提名和选任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及主要股东安徽北自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规定。

(3)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分别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后，先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后，董事即行就任，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

2、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股东名册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以外，其余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持股比例均低于6%（其他股东各家直接持股比例均低于4%，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泰达新原、泰达盛林间接控制公司5.56%股份），且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

京仪集团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提名六名董事符合其控股股东身份，具有合理性；安徽北自持有发行人22.94%的股份，其合伙人中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徽北自提名三名董事符合其主要股东身份，并与相关合伙人在公司任职的重要性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1、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种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使用时间	系统来源	是否关联方共用/授权使用，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1	ERP 软件	用友	财务会计、供应链	2016 年-至今	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授权	否
2	移动报销	友报账	发票管理、系统管理、申请管理、借款管理、报销管理、报表、对接 U8	2018 年-2021 年	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授权	否
3	移动报销	易快报	发票管理、系统管理、申请管理、借款管理、报销管理、报表、对接 U8	2021 年-至今	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授权	否

根据发行人、京仪集团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使用有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是否在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方面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的资金、担保及资金融通情况如下：

1、与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业电工”）的借款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敬业电工、北控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敬业电工委托北控财务公司向京仪装备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0日归还前述借款。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敬业电工、北控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敬业电工委托北控财务公司向京仪装备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31日归还前述借款。

2、与北控财务公司的借款

2018年6月，发行人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北控财务公司向京仪装备提供1,5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归还前述借款。

3、关联担保与关联反担保

2018年6月，发行人控股东京仪集团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2018年6月，发行人股东安徽北自与京仪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安徽北自持有的发行人3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京仪集团担保行为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金额为825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向北控财务公司归还借款1,500万元，前述担保与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归集

2018年，北控集团为强化集团整体资金管控、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下属企业采取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池以京仪集团及各所属子公司在北控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为基础搭建，由京仪集团设立集团资金池母账户，各所属子公司账户为其下级子账户，资金池资金由京仪集团统一调度、管理。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及安徽京仪签署《资金池授权加入承诺函》，授权北控财务公司将发行人及安徽京仪在北控财务公司设立的账户加入京仪集团资金池体系。

2020年11月，发行人签署《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2020年12月，安徽京仪签署《资金池授权退出承诺函》，发行人及安徽京仪正式退出京仪集团资金池。在退出资金池后，发行人及安徽京仪在北控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与自身日常经营相关，发行人对账户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

2021年2月25日，京仪集团出具《关于资金池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退出集团资金池业务，独立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5、关联存款

发行人的关联存款系存放于北控财务公司的存款。北控财务公司系北控集团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国有企业管理要求，发行人在北控财务公司设立账户存放资金并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具有合理性。2019年末，发行人北控财务公司账户存款由于参与集团资金池，账户资金均归集至京仪集团在北控财务公司开立的母账户，期末账户存款余额为零；2020年11月和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京仪退出京仪集团资金池，此前转入资金池母账户的资金均已返还至发行人账户中。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6,078.29万元和1,927.14万元。2022年1月起，发行人主动停止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放资金。

前述资金、担保及资金融通情况在报告期内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使用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及银行借款均来自商业银行等非关联方，相关贷款属于信用贷款，不涉及担保物，对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不存在依赖。根据发行人及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对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不存在依赖。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是否独立

1、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设有资产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 经核查，发行人未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6M0XXU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独立。

(五) 说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北京自动化院是否仍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并说明具体依据；如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下，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1) 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京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京仪集团	控股型公司	否
2	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安装、销售压力类、电力、流量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装置、能源产品及系统、科学仪器、环保产品及设备等	否
3	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经纬仪、水准仪等仪器仪表制造；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否
4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否
5	北京市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6	北京北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7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	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仪表、计量仪	否

	仪表有限公司	表、电工仪表、电工电器、仪器仪表零部件	
8	北京京仪仪器仪表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主办仪器仪表类杂志	否
9	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制售中西餐；销售饮料、酒、定型包装食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0	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1	北京京仪工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2	北京自动化仪表七厂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3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4	北京京仪北方绿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5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否
16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销售、电站运维	否
17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生产各种型号的光伏逆变器；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	否
18	北京京仪智能科技	设计、销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制产品及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装置、能源产品及系统、科学仪器、环保产品及设备、光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产品及设备、电器产品及设备、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物联网产品及系统、应用软件；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9	北控绿产（浑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并从事相关光伏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	否
20	静乐县北控绿产新 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运营，光伏产品的销售	否
21	北京京仪集团涿鹿 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硅锭和硅片生产技术、产品并生产、销售	否
22	北京京仪大气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否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学仪器仪表（包括压力表、流量计、变送器、电表、实验室分析仪器、质检分析仪器、环保检测仪器等）、电力电子产品（包括智能配电、电机、特种电源等）与光伏设备（包括光伏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园区运营与物业服务等。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过程仪表（包括温度表、压力表、流量计、阀门、变送器等）、民用仪表（包括电表、燃气表等）、科学仪器仪表（包括实验室分析仪器、质检分析仪器、环保检测仪器等）、真空设备以及镀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其从事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设备主要指由温度表、压力表、流量计、控制阀门、变送器等设备加上软件控制系统组成的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主要用于生物

制药、煤化工、炼化、石油、给排水等领域，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其业务不存在互相应用、搭配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京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京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北控集团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否
2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3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4	北京北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否
5	北京北控置业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团有限公司		
6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否
7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卡	否
8	北京北控曙光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否
9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否
10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管理	否
11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否
1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施工及咨询	否
13	北京京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14	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5	大庆市北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6	北京北控北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否
17	北京京泰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建设及经营	否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2、北京自动化院是否仍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并说明具体依据

京仪有限设立初期与北京自动化院就资产购买事宜签署了相应资产购买合同，受让取得主营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两项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北京自动化院与公司主营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技术均依据资产购买合同等相关文件于京仪有限设立初期交割给公司，交割完成后北京自动化院不再从事与公司主营产品半导体专用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京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自动化院专注于产业园区运营业务，不再从事半导体装备的研发及经营性业务，未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自动化院未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股权变动文件、股东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

(3) 查阅了发行人与软件服务商签订的软件购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4) 查看了发行人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 查阅了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京仪有限与北京自动化院签署的资产购买合同；

(8) 取得了发行人及京仪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及股东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提名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提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资金融通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在报告期内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统一获取的授信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对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以及资金融通服务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独立；

(5) 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自动化院未掌握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突击入股和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14 名，包括泰达盛林、橙叶峻荣、中信证券投资、新鼎哨哥、维通光信、航天国调、信银明杰、海南悦享、博涛科技、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尖端芯片、芯存长志、宁波先达。（2）2016 年 6 月 30 日，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2022 年 6 月及 7 月，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3）北控集团两次同意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方。（3）2021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2021 年 7 月，北控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存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增资或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2）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3）2016 年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4）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并说明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5）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原因、背景，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增资或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14 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增资或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有无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1	泰达盛林	增资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泰达盛林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2	橙叶峻荣	增资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橙叶峻荣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3	中信证券投资	增资	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中信证券投资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4	青岛新鼎哨哥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青岛新鼎哨哥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青岛新鼎哨哥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5	扬州维通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扬州维通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扬州维通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6	航天国调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航天国调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航天国调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7	鹰潭信银	股份转让	方富资本退出投资，鹰潭信银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鹰潭信银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8	海南悦享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海南悦享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海南悦享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9	天津博涛	股份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天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有无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转让	津博涛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天津博涛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金	
10	嘉兴宸玥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嘉兴宸玥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嘉兴宸玥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1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宸玥”）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中山宸玥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中山宸玥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2	北京集成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北京集成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北京集成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3	嘉兴芯存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嘉兴芯存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嘉兴芯存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14	宁波先达	股份转让	农谷方富退出投资，宁波先达作为机构投资者受让；宁波先达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无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信证券投资、扬州维通、鹰潭信银、天津博涛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外，其余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前述股东增资或转让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除外）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名称
1	泰达盛林	1.59%	15	2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东辉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2	橙叶峻荣	1.59%	0	0	-
3	中信证券投资	1.59%	252	43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石青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坤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中聚和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迪谱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斯俊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星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重力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名称
					限合伙)、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赛领国际私募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沈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陕西道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石宇航(淄博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一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合源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能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嘉兴芯存	2.94%	0	0	-
5	鹰潭信银	1.90%	0	0	-
6	青岛新鼎啃哥	1.87%	0	0	-
7	嘉兴宸玥	1.59%	43	8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糖友饱饱(杭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海湃泰克(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太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泽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建链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航天国调	1.49%	20	11	湖南云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奇正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飞航智能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航天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饶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数量	股东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比例企业名称
					澳丰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	北京集成	1.35%	16	3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中山宸玥	1.03%	4	2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11	海南悦享	0.44%	0	0	-
12	宁波先达	0.44%	3	0	-
13	天津博涛	0.24%	0	0	-
14	扬州维通	0.09%	1	0	-

（二）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泰达盛林与原股东泰达新原穿透后同受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5.56% 的股份。

（2）新增股东橙叶峻荣与原股东橙叶峻茂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4.76% 的股份。

（3）新增股东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存在关联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同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62% 的股份。

（4）新增股东扬州维通是新增股东航天国调的基金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根据扬州维通、航天国调的确认，双方存

在关联关系，扬州维通与航天国调合计持有发行人 1.5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股东中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未投资其他企业。经核查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并根据监管要求（穿透至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低于 0.01% 或持股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持股较少的股东）对新增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各级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6 年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2016 年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 号）等文件，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系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京仪集团为加快科研院所资源整合，拟发挥北京自动化院近年来培育的半导体业务技术优势，把握半导体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契机，吸引外部资本并按照市

场化方式运营半导体业务，实现科研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实现产研分离。半导体装备业务对高技术人才和资本支撑能力有着较高要求，有必要通过新设合资公司引入人才和资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方富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于 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设立京仪有限前，方富资本投资项目已达到 20 多个，投资项目覆盖智慧城市、互联网、节能环保、军工、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方富资本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有意向投入资金支持京仪装备下属半导体产业业务。

安徽北自设立时合伙人均来自北京自动化院，其自愿加入并投资京仪有限。安徽北自合伙人熟悉北京自动化院下属半导体产业业务，熟悉该产业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模式，充分了解并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运营半导体业务更贴近市场，有利于将北京自动化院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因此前述人员有意向投资并加入京仪装备，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京仪装备设立事项已经京仪集团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审批通过，并经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予以备案。2022 年 10 月，京仪集团及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设立经京仪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北控集团报告，取得了北控集团对于投资项目的备案，京仪集团与安徽北自、方富资本等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京仪集团及北控集团确认京仪装备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资产购买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京仪集团联合方富资本、安徽北自合作设立京仪有限有利于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2、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方富资本退出发行人的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8 月 24 日方富资本发布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方富资本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属于方富资本投资企业，方富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为财务投资。2016 年 6 月设立京仪有限时，方富资本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6 月方富资本退出时，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发行人股权市场价值显著提高。上述转让退出符合方富资本投资目的，方富资本已获得相应投资收益，转让已履行完毕方富资本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农谷方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进行转让，退出发行人。本所律师对农谷方富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属于农谷方富投资企业，农谷方富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为财务投资。2016 年 8 月，方富资本以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将京仪有限的 1,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农谷方富，2022 年 6 月至 7 月农谷方富退出时，转让价格为 27 元/股，发行人股权市场价值显著提高。上述转让退出符合农谷方富投资目的，农谷方富已获得相应投资收益，转让已履行完毕农谷方富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受让股东《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表》等文件，受让方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看好京仪装备发展，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为自主协商定价，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定价参考最近一次（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该等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 安徽北自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安徽北自对外转让股权的过程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安徽北自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受让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安徽北自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安徽北自股东调查表、受让股东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合理，并且发行人股东已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等转让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

（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并说明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年6月	设立	—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出资设立京仪有限	定价依据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方富资本	农谷方富	0.00元/注册资本	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投资意向但基金投资决策未完成，决策完成后向方富资本收购	方富资本为农谷方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时方富资本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实质属于认缴权的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3	2018年10月	增资	—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	2.00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支持京仪有限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京仪有限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4	2020年10月	增资	—	橙叶峻茂、泰达新原、大华大陆、	11.40元/注册资本	为提升京仪有限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	北交所公开挂牌定价，且不低于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资评估备

序号	时间	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海丝民合、浑璞六期		模，解决京仪有限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	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	泰达新原	11.40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共青城秋月	11.40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国丰鼎嘉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朗玛三十四号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朗玛三十五号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安徽北自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3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京仪有限未来发展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5	2021年12月	增资	—	泰达盛林、橙叶峻荣、中信证券投资	25元/股	增资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公开挂牌定价；定价公允
6	2022年6-7月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	海南悦享、天津博涛	27元/股	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	方富资本	青岛新鼎啃哥、扬州维通、航天	27元/股	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交易价格	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国调、鹰潭信银			
		股权转让	农谷方富	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北京集成、嘉兴芯存、宁波先达、国丰鼎嘉	27 元/股	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2、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并说明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1) 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由45%变更为39.38%。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时，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京仪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变更为37.5%。

根据京仪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两次增资、转让股权具有战略意义，目的为提升京仪装备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模，解决京仪装备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股权事项已履行京仪集团内部程序，且京仪集团均已委派股东代表参与京仪装备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同意有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2) 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

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控股企业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除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还应当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仪集团已就两次非同比例增资、受让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0日，京仪集团召开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京仪有限股权融资的议案，同意京仪有限以增资方式融资。

2020年8月6日，京仪集团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优先认缴权。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10月20日，京仪集团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对相关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8月11日，京仪集团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京仪装备股权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京仪装备以增资方式融资。

发行人两次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仪集团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两次增资均办理评估备案，且增资后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京仪装备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资产购买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具有战略意义，目的为提升京仪装备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模，解决京仪装备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两次增资均已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原因、背景，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1、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的原因、背景

2021年3月29日，京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国融兴华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72号）的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北控集团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主要系评估备案办理手续及沟通流程耗时较长，另外，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交评估报告。

发行人具体设立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2、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的规定，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日期，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但是，鉴于：（1）国融兴华已出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72号），北控集团亦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前述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早于发行人设立的时间；（3）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京仪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38,888.53万元，高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10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B007002号）所载京仪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5,716.85万元）及京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4）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京仪装备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资产购买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但该项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变更涉及的备案/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付款/增资凭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查阅了新增股东《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京仪集团董事会决议；

(4) 查阅了方富资本的相关公告；

(5) 取得了发行人、京仪集团及安徽北自出具的相关说明；

(6) 检索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7) 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全体私募基金投资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看好京仪装备发展前景，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或者在农谷方富、方富资本退出时承接发行人部分股权。除中信证券投资、扬州维通、鹰潭信银、天津博涛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外，其余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增资或转让协议不存在对赌约定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已说明新增股东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2) 除新增股东泰达盛林与原股东泰达新原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橙叶峻荣与原股东橙叶峻茂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嘉兴宸玥、中山宸玥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扬州维通、航天国调存在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 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系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

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发行人为方富资本投资企业，其投资目的为财务投资，受让方看好京仪装备发展，与方富资本自主协商定价后达成交易。安徽北自的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受让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产生了股权转让的机会，安徽北自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方富资本后期退出发行人及安徽北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均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21年12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具有战略意义，目的为提升京仪装备的企业知名度和扩大企业规模，解决京仪装备资金紧张问题，因此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两次增资均已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京仪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5)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背景为评估备案办理手续及沟通流程耗时较长，并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交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及备案日期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但国融兴华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北控集团已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该项法律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的股东安徽北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多数代持双方均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协议》，确认代持安排自始不生效，代持款转为被代持人向代持人的借款；(2)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曾以自身的名义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

请发行人：（1）提交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说明安徽北自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入伙条件、决策程序、合伙人出资来源、所持权益是否质押等相关情况；（2）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及主要内容，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3）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说明原因；（4）代持解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仅为名义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5）具体说明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和后期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提交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说明安徽北自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入伙条件、决策程序、合伙人出资来源、所持权益是否质押等相关情况

1、安徽北自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6 月，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安徽北自系为持有京仪有限股权而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安徽北自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安徽北自设立

2016 年 5 月 30 日，安徽北自全体合伙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共 21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为赵力行，有限合伙人 20 人；安徽北自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1,3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北自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WR56P）。

安徽北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410.00	31.30%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5%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5%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45%
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6.11%
6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4.58%
7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8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9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50.00	3.82%
10	张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9%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2	依丽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
13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15%
14	张振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5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6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7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19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20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76%
21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38%
合计			1,310.00	100.00%

(2) 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张振生就持有的安徽北自10万元予以退伙，赵力行增加出资份额10万元。

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江北启达入伙、张振生退伙、赵力行增加出资份额事宜，签署了《变更决定书》、《退伙协议》、《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420.00	19.91%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7.11%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7.11%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7.11%
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3.79%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7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8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9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10	张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2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3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1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5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6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8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9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21	江北启达	有限合伙人	800.00	37.91%
合计			2,110.00	100.00%

(3) 2017年9月，第一次出资数额转让

2017年9月，江北启达分别与财产份额受让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价及相应利息转让给受让人，具体为：（1）将财产份额共280万元转让给赵力行；（2）将财产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邹昭平；（3）将财产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蒋俊海；（4）将财产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于浩；（5）将财产份额共50万元转让给芮守祯；（6）将财产份额共50万元转让给曹小康；（7）将财产份额共30万元转让给张蒙；（8）

将财产份额共 20 万元转让给杨春水；（9）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张文生；（10）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朱小丽；（11）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王纯；（12）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任强；（13）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刘彬；（14）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张建辉；（15）将财产份额共 10 万元转让给刘盛强。

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700.00	33.18%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85%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85%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85%
5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6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3.79%
8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9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10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
12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3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4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5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16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7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8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9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王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1	任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3	张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4	刘盛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5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合计			2,110.00	100.00%

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为京仪有限设立时，安徽北自认购京仪有限 2,100 万元出资额，当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 800 万元资金缺口，因此引入江北启达予以支持，2017 年安徽北自部分合伙人回购江北启达前述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本金及利息。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数额转让

2018 年 3 月，安徽北自合伙人张文生将在安徽北自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浩，王纯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浩，张建辉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邹昭平，刘盛强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俊海。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700.00	33.18%
2	于浩	有限合伙人	280.00	13.27%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60.00	12.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	12.32%
5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6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3.79%
8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9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10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2.37%
11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
12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3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4	杨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15	朱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7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8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19	任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1	高尚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合计			2,11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月，新合伙人钟鑫生、杨振、祝长春、金麒麟、王建军、吕维迪、朱叶青、郝瀚、卢小武、李树、魏磊、任桂金、杨春涛、蔡传涛、陈彦岗、于巧娜等履行出资义务，承认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及原合伙人增加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增资后安徽北自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0 万元。

安徽北自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行	普通合伙人	860.00	20.43%
2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480.00	11.40%
3	于浩	有限合伙人	440.00	10.45%
4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410.00	9.74%
5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70.00	6.41%
6	杨振	有限合伙人	240.00	5.70%
7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8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9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10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
11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90.00	2.14%
12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3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4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5	朱策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6	任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7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8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1.43%
19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20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21	杨刚	有限合伙人	45.00	1.07%
22	郝瀚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23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24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25	李树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6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7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8	高尚	有限合伙人	25.00	0.59%
29	魏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0	任桂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1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2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3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于巧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5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
3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37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合计			4,210.00	100.00%

(6) 2019年12月, 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出资数额转让, 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9年12月, 安徽北自减少出资数额, 由原4,210万元减少至3,160万元, 共计减少出资数额1,050万元。合伙人邹昭平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卢小武; 蒋俊海将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卢小武; 于浩向新合伙人张坤、常鑫、何文明、王继飞、冯涛分别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 于浩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孙锦松; 杨振将在安徽北自4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薛山; 曹小康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孙锦松。

2019年12月, 于浩由安徽北自有限合伙人变为普通合伙人, 并执行合伙事务; 安徽北自普通合伙人赵力行变为有限合伙人, 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由于当时赵力行工作重心拟更多投入在公司战略规划上, 同时于浩已在公司高管层任职多年, 对安徽北自运营及各有限合伙人情况比较熟悉, 有意向并能够投入更多时间执行合伙事务, 因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普通合伙人由赵力行变更为于浩。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 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和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 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浩	普通合伙人	325.00	10.28%
2	赵力行	有限合伙人	780.00	24.68%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325.00	1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55.00	8.07%
5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240.00	7.59%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6%
7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90.00	2.85%
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5.00	2.69%
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75.00	2.37%
10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
11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0%
12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3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4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5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8%
16	薛山	有限合伙人	45.00	1.42%
17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18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19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20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1.27%
21	朱策	有限合伙人	35.00	1.11%
22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1.11%
23	杨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24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25.00	0.79%
25	郝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6	孙锦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7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8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9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30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31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32	魏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3	任桂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4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5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6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于巧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39	刘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40	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1	常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2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3	王继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44	冯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16%
合计			3,160.00	100.00%

(7) 2020年12月，第二次减资及第四次出资数额转让

2020年12月，安徽北自减少出资数额，由原3,160万元减少至2,890万元，共计减少出资数额270万元。合伙人任桂金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磊，并退伙；蒋俊海分别向新合伙人朱宝双、王德祥、关理才、王磊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5万元财产份额、10万元财产份额、7万元财产份额；蒋俊海向杨春水、祝长春、冯涛、魏磊分别转让在安徽北自6万元财产份额、1万元财产份额、1万元财产份额、10万元财产份额；赵力行分别向祝长春、卢小武、新合伙人滕汉生转让在安徽北自7万元财产份额、25万元财产份额、20万元财产份额；邹昭平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周亮；于浩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周亮。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和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浩	普通合伙人	282.50	9.78%
2	赵力行	有限合伙人	638.00	2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65.00	9.17%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15.00	7.44%
5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6.92%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92.00	3.18%
7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70.00	2.42%
10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65.00	2.25%
11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8%
12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58.00	2.01%
13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4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5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6.00	1.59%
16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45.00	1.56%
17	依丽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1.56%
18	薛山	有限合伙人	43.00	1.49%
19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38%
20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40.00	1.38%
21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3.00	1.14%
22	朱策	有限合伙人	31.50	1.09%
23	魏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24	杨刚	有限合伙人	27.00	0.93%
25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25.00	0.87%
26	郝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7	孙锦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8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9	周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0	滕汉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1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8.00	0.62%
32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7.00	0.59%
33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5.00	0.52%
34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5.00	0.52%
35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7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8	于巧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9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40	关理才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41	刘彬	有限合伙人	9.00	0.31%
4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00	0.24%
43	冯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21%
44	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5	常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6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7	王继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8	朱宝双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9	王德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合计			2,890.00	100.00%

(8) 2021年6月，第五次出资数额转让

2021年6月，安徽北自合伙人蒋俊海分别向依丽莎、李树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钟鑫生分别向朱叶青、祝长春转让在安徽北自5万元财产份额，薛山分别向祝长春、常鑫转让在安徽北自1万元财产份额，杨春水向张蒙转让在安徽北自2万元财产份额，于巧娜分别向吕维迪、周亮转让在安徽北自1万元财产份额。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数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浩	普通合伙人	282.50	9.78%
2	赵力行	有限合伙人	638.00	22.08%
3	蒋俊海	有限合伙人	255.00	8.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邹昭平	有限合伙人	215.00	7.44%
5	钟鑫生	有限合伙人	190.00	6.57%
6	芮守祯	有限合伙人	92.00	3.18%
7	曹小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81.00	2.80%
9	杨振	有限合伙人	70.00	2.42%
10	卢小武	有限合伙人	65.00	2.25%
11	祝长春	有限合伙人	64.00	2.21%
12	张蒙	有限合伙人	62.00	2.15%
13	刘鑫杨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4	金琪麟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5	依丽沙	有限合伙人	50.00	1.73%
16	吕维迪	有限合伙人	49.00	1.70%
17	何茂栋	有限合伙人	45.00	1.56%
18	杨春水	有限合伙人	44.00	1.52%
19	薛山	有限合伙人	41.00	1.42%
2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38%
21	任强	有限合伙人	33.00	1.14%
22	朱策	有限合伙人	31.50	1.09%
23	朱叶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24	魏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
25	杨刚	有限合伙人	27.00	0.93%
26	周亮	有限合伙人	21.00	0.73%
27	郝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8	孙锦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29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0	李树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1	滕汉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9%
32	杨冬雪	有限合伙人	18.00	0.62%
33	安仲凯	有限合伙人	17.00	0.59%
34	高尚	有限合伙人	15.00	0.52%
35	杨春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6	蔡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陈彦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39	关理才	有限合伙人	10.00	0.35%
40	刘彬	有限合伙人	9.00	0.31%
4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00	0.24%
42	常鑫	有限合伙人	6.00	0.21%
43	冯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21%
44	张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5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6	王继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7	朱宝双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48	王德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17%
合计			2,890.00	100.00%

3、入伙条件

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

(1) 与安徽北自所投资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与在安徽北自所投资企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安徽北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的，对安徽北自所投资企业上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决策程序

(1) 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本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a)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b)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向合伙人以外的对本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其转让金额；
- c)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退伙时或被除名时其在本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和金额；
- d) 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e)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违反合伙人协议规定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的具体赔偿方法和赔偿金额；
- f) 采取为维持本企业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本企业出现应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书面方式举行，所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为了更高效地处理决议事项，全体合伙人可以授权由普通合伙人以及全体合伙人选出的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委员会，由该合伙人委员对合伙人决议事项等进行研究讨论，收集全体合伙人意见，让合伙人按本协议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3）根据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合伙人按其在本企业财产份额占比行使表决权。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决议须经占比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通过方可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生效的合伙人决议。

本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由在本企业占比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 a) 改变本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处分本企业的不动产；
- d) 转让或者处分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 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但该他人必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 f) 本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
- g) 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 h) 本企业利润分配形式、时间等；
- i) 委托壹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j) 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k) 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 l)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m) 有限合伙人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n)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退伙时，其在本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和金额；
- o) 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p)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对本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及其转让金额；
- q)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人协议规定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的具体赔偿方法和赔偿金额；
- r)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不包括由既有有限合伙人转变的普通合伙人）；
- s) 本企业所投资企业的激励方案；
- t)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投资企业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等）方案；

- u) 与本企业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签订 Tag Along（随售权）条款，决定是否启动该条款；
- v) 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5、合伙人出资来源

根据安徽北自合伙人填写的《间接持股自然人调查表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

6、所持权益是否质押等相关情况

根据安徽北自的工商档案、安徽北自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合伙人所持权益不存在质押等相关情况。

（二）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及主要内容，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1、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为被代持人看好京仪装备的发展，有意向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被代持人未经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不具有入伙资格，故希望委托代持人进行代持。

代持双方身份和关系如以下表格所示：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双方关系
1	芮守祯	担任发行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袁志杰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2	薛山	担任发行人 PG 部总监	韩九阳	担任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同事关系
3	金麒麟	担任发行人东南	郜飞	未在发行人及	朋友关系

		区销售部销售总监		其关联方处任职	
			潘无忌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朋友关系
4	何文明	担任发行人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马健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前同事关系
5	王磊	担任安徽京仪财务部部长	殷永前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胡敏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朱远松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朱远程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陈偲卿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马梅珍	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亲属关系
6	杨春水	担任发行人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部技术总监	宁腾飞	担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同事关系
			章文军	担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同事关系
7	朱小丽	担任发行人信息与知识产权部部长	韩英	担任发行人体系工程师	同事关系
8	祝长春	担任发行人战略规划部总监	刘晓龙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前同事关系
			王滩	担任发行人售后经理	同事关系
9	张蒙	担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	安义	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	同事关系
10	依丽沙	担任发行人北方区销售部助理销	杨云昆	担任发行人运营经理	同事关系

		售总监	王昊	担任发行人市场部拓展专员	同事关系
11	周亮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邓博雅	担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同事关系
12	杨振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薛山	担任发行人PG部总监	同事关系
13	于浩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包括赵力行、于浩、蒋俊海、邹昭平、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刘鑫杨、张蒙、何茂栋、杨春水、依丽沙、朱小丽、杨刚、朱策、张浩、安仲凯、杨冬雪、任强、刘彬、高尚）	除蒋俊海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以外，其余被代持人均为公司员工	同事关系/ 前同事关系
	邹昭平	担任安徽京仪执行董事			
	蒋俊海	原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			

2、是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及主要内容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形成代持时，代持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

3、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是否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系为持有京仪有限股权而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为初始设立京仪有限的股东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均已经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北自多次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三）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1、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定价依据如以下表格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芮守祯	袁志杰	1	参考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价格，定价依据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	安徽北自原21名合伙人	1.05	参考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杨振	薛山	2	参考最近一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薛山	韩九阳	3.5（2020年8月形成代持时股份价格）	参考最近一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1.4（2020年10月、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形成代持时股份价格）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金麒麟	郜飞	11.4	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潘无忌	11.4	
6	何文明	马健	11.4	
7	王磊	殷永前	11.4	
		胡敏	11.4	
		朱远松	11.4	
		朱远程	11.4	
		陈偲卿	11.4	
8	杨春水	马梅珍	11.4	
		宁腾飞	11.4	
9	朱小丽	章文军	11.4	
		韩英	11.4	
10	祝长春	刘晓龙	11.4	
		王滩	11.4	
11	张蒙	安义	11.4	
12	依丽莎	杨云昆	11.4	
		王昊	11.4	
13	周亮	邓博雅	11.4	

2、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被代持人韩九阳于2020年10月、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为11.4元/股，高于韩九阳于2020年8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3.5元/股，主要系由于韩九阳第二次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筹划时间较

晚，且第二次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时存在可以参照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情形均不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除韩九阳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于 2020 年 8 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以外，其余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情形均不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代持解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仅为名义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1、代持解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杨振代薛山持股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8 月，薛山入职京仪有限并有明确意向认购安徽北自的出资份额，但由于薛山尚未完成转正手续，无法以其名义认购安徽北自的出资份额，故薛山委托杨振以其名义代为认购安徽北自 45 万元出资份额，价格为 2 元/元出资份额。薛山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其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向杨振支付认购代持出资份额的价款 90 万元。杨振认购安徽北自 120 万元出资份额，价格为 2 元/元出资份额，其中包括薛山委托杨振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份额。

a. 代持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

2019 年 12 月，杨振与薛山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振将在安徽北自 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回给薛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薛山无需再向杨振支付转让价款。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

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6月，杨振与薛山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协议》，确认杨振系以自身的名义代表薛山的利益代为持有安徽北自出资份额，代持出资份额的利益完全属于薛山，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业务、利润、收入的权利，杨振对代持出资份额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自2019年12月杨振向薛山转让回代持出资份额之日起，双方已经解除代持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b. 代持解除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本次代持解除属于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不涉及缴税。

c. 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杨振与薛山，查询杨振的银行借记卡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以及杨振与薛山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杨振与薛山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持安徽北自财产份额及解除情况

2018年3月，张文生将在安徽北自2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20.6405万元转让给于浩，王纯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0.6405万元转让给于浩，张建辉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0.6405万元转让给邹昭平，刘盛强将在安徽北自10万元的财产份额以10.6405万元转让给蒋俊海。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3日，安徽北自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于于浩所持30万元代持份额、蒋俊海所持10万元代持份额、邹昭

平所持 10 万元代持份额，合伙企业占比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决议通过：（1）50 万元代持份额 2017 年分红所得按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包括赵力行、于浩、蒋俊海、邹昭平、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刘鑫杨、张蒙、何茂栋、杨春水、依丽沙、朱小丽、杨刚、朱策、张浩、安仲凯、杨冬雪、任强、刘彬、高尚）财产份额分配；（2）50 万元代持份额用于给予未来团队有突出贡献或新加入团队的核心成员，按 2 元/份额转让；转让所得支付于浩、蒋俊海、邹昭平出资成本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分配。

a. 代持解除履行了必要程序

2019 年 12 月，邹昭平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小武；蒋俊海将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小武；于浩向新合伙人张坤、常鑫、何文明、王继飞分别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在安徽北自 5 万元财产份额；于浩将在安徽北自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孙锦松。

安徽北自合伙人就本次减资及出资份额转让签署了《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浩向安徽北自转账 230,715.36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邹昭平向安徽北自转账 46,271.17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蒋俊海向安徽北自转账 46,271.17 元；2020 年 4 月 14 日，安徽北自代为缴纳 50 万元代持份额转让所得税 10 万元；2020 年 4 月 22 日，安徽北自根据 2018 年 3 月财产份额占比向原 21 名合伙人中除于浩、蒋俊海、邹昭平以外的合伙人转账相应的代持份额转让所得，合计 223,257.7 元。

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50 万元代持份额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红所得已经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分配；50 万元代持份额按 2 元/份额转让所得在支付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出资成本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已经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

合伙人分配；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浩、邹昭平、蒋俊海系以自身的名义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50 万元代持份额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50 万元代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业务、利润、收入的权利）完全属于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并按当时的财产份额占比分配；自 2019 年 12 月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对外转让安徽北自 50 万元代持份额之日起，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与于浩、邹昭平、蒋俊海解除安徽北自 50 万元代持份额的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b. 代持解除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根据安徽北自缴纳税款相关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代持解除已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c. 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浩、邹昭平、蒋俊海提供的银行借记卡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以及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持安徽北自财产份额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安徽北自其他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如前所述，杨振代薛山持股的代持已通过杨振向薛山转让代持股份的方式予以解除；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持股的代持已通过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向卢小武、张坤、常鑫、何文明、王继飞、孙锦松转让代持股份，并将转让所得在支付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出资成本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后，按财产份额占比由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分配的方式予以解除。安徽北自其他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以下表格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万股)	代持股份价格 (元/股)	代持款项金额 (万元)	代持款项支付 时间	退还 代持 款项 金额 (万 元)	代持款 项退 还 时 间	解除代 持确 认 协 议 签 署 日 期

1	芮守楨	袁志杰	5	1	5	2016年5月	5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	薛山	韩九阳	9	3.5、11.4	39.4	2020年8月、2020年10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	39.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3	金琪麟	郜飞	3	11.4	34.2	2020年8月	34.2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潘无忌	1	11.4	11.4	2021年9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4	何文明	马健	1	11.4	11.4	2020年9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5	王磊	殷永前	0.5	11.4	5.7	2020年10月	5.7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胡敏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朱远松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朱远程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陈偲卿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马梅珍	0.5	11.4	5.7	2020年10月	5.7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6	杨春水	宁腾飞	4	11.4	45.6	2020年10月	45.6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章文军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7	朱小丽	韩英	1	11.4	11.4	2020年10月	11.4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8	祝长春	刘晓龙	2	11.4	22.8	2020年11月	22.8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王滩	1	11.4	11.4	2020年11月	11.4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9	张蒙	安义	2	11.4	22.8	2021年6月	22.8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10	依丽沙	杨云昆	2	11.4	22.8	2021年6月	22.8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王昊	3	11.4	34.2	2021年6月	34.2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11	周亮	邓博雅	1	11.4	11.4	2021年6月	11.4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	----	-----	---	------	------	---------	------	---------	---------

在前述股份代持关系中，代持解除双方均已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无需履行其他程序，代持解除不涉及税收缴纳义务，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的原因、合理性，说明是否仅为名义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由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认可任何代持安排，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款项均已经退还，代持双方均已确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具有合理性，并非名义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股东安徽北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前述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五）具体说明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和后期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1、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安徽北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

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系由于安徽北自原合伙人张文生、王纯、张建辉、刘盛强转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时尚未确定协商一致愿意受让相关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因此由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先行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并将代持份额用于给予未来团队有突出贡献或新加入团队的核心成员。

2、后期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安徽北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2 月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为 2019 年 1 月，安徽北自合伙人增加对安徽北自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2 元/财产份额，新增财产份额应为 1,050 万元。由于办理工商登记时存在操作失误，误登记为新增 2,100 万元财产份额，安徽北自财产份额由 2,110 万元增加至 4,210 万元，安徽北自该次出资后实际上财产份额应为 3,160 万元；安徽北自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减资，由原 4,210 万元减少至 3,160 万元，以纠正前期工商登记错误。

2020 年 12 月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安徽北自相关合伙人入伙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2020 年安徽北自财富份额价格达到 11.4 元/财产份额，其投资已实现较大幅度增值，因此其有意向减持变现部分金额。因此安徽北自相关合伙人通过安徽北自对外转让京仪有限的股权，并在安徽北自层面进行减资。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徽北自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北自合伙协议、安徽北自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

（2）查阅了安徽北自合伙人出资凭证；

（3）查阅了安徽北自历史沿革存在的股份代持相关代持人的银行借记卡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等资料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解除代持确认协议》；

(4) 查阅了安徽北自缴纳税款相关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5) 访谈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确认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取得了安徽北自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徽北自系为持有京仪有限股权而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了安徽北自的入伙条件。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规定了安徽北自的决策程序。安徽北自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 安徽北自合伙人所持权益不存在质押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已提交安徽北自的合伙协议并说明安徽北自的历史沿革。

(2) 安徽北自多次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为被代持人看好京仪装备的发展, 有意向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但被代持人未经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 不具有入伙资格, 故委托代持人进行代持。代持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相关托管文件。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安徽北自多次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违反国资相关管理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输送。

(3) 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定价公允, 具有合理性; 除韩九阳于2020年10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其于2020年8月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以外, 其余被代持人受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的情形均不存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4) 代持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税收缴纳义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由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且安徽北自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认可任何代持安排, 代持款项转为借款并等额退还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合理性, 并非名义解除,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除发行人股东安徽北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5) 于浩、邹昭平、蒋俊海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系由于安徽北自原合伙人张文生、王纯、张建辉、刘盛强转让安徽北自出资份额时尚未确定协商一致愿意受让相关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因此由于浩、邹昭平、蒋俊海先行代表安徽北自原 21 名合伙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50 万元代持份额，并将代持份额用于给予未来团队有突出贡献或新加入团队的核心成员。2019 年 12 月安徽北自减资的背景和原因为 2019 年 1 月，安徽北自合伙人增加对安徽北自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2 元/财产份额，新增财产份额应为 1,050 万元。由于办理工商登记时存在操作失误，误登记为新增 2,100 万元财产份额，安徽北自财产份额由 2,110 万元增加至 4,210 万元，安徽北自该次出资后实际上财产份额应为 3,160 万元；安徽北自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减资，由原 4,210 万元减少至 3,160 万元，以纠正前期工商登记错误。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股权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 3 月，公司与安徽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持有的芯链融创 3.7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考芯链融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的合理性；（2）转让价格形成的依据及公允性；（3）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芯链融创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芯链融创设立的宗旨为通过整合相关产业链的项目合作，搭建多方面的技术交流平台，为

集成电路、半导体国产化设备提供测试，推动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的发展。2020年9月，20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投资芯链融创，使得芯链融创在产业链资源、商业推广、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优势，投资芯链融创有利于加强发行人与半导体产业链企业之间相互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提升产品设备等材料的开发推广，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0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当时筹划于2020年完成对芯链融创投资，发行人参与投资芯链融创并持有芯链融创股权，需根据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内部审批手续等程序。前述交易流程及周期较长，无法在2020年芯链融创筹划融资日期前完成全部流程。为促成芯链融创及时于2020年按照预期时间完成融资，安徽北自拟先行投资芯链融创，再视情况以公允价值由发行人向安徽北自收购芯链融创股权。据此安排，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完成全部流程后与安徽北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其持有的芯链融创3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3月，发行人入股芯链融创后，一方面充分利用芯链融创在集成电路产品供应链方面的优势，与各类市场主体贯通融合，协同发展，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载体；另一方面，通过间接投资，及时获取产业技术研发、持续扩展并完善供应链、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设备等材料的开发推广，创造了更多发展的可能性；通过投资芯链融创，发行人建立了以科技创新要素为核心的体系，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打造了集成电路产业链生态圈，搭建多层次沟通平台，更好地发挥了产业资源，提高了行业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及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可以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贯通融合，协同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转让价格形成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月6日，国融兴华出具《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3.7%股权所涉及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380号)，

确认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芯链融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78.1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北控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根据《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安徽北自持股 3.7%，对应评估价值为 372.8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安徽北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同意将其在芯链融创认缴出资 37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三）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核准项目（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外，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下列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1）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评估项目；（2）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除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的评估项目外，其他评估项目由所出资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及第十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受让芯链融创的股权，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履行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京仪装备将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安徽北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包含发行人向安徽北自购买芯链融创3.70%的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安徽北自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 （2）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前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北控集团出具的《评估备案表》；
- （3）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4) 取得芯链融创变更后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链融创由 20 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合资成立，芯链融创在产业链资源、商业推广、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优势，安徽北自将持有的芯链融创 3.7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贯通融合，协同发展，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境外子公司日本京仪。根据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安徽京仪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等产品的生产，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2021 年净利润约 1,455.52 万元；日本京仪 2018 年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销售、技术支持及部分物料的采购，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2021 年净利润约 30.36 万元，2022 年 1-6 月亏损 32.1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采购、生产、销售，说明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具体分工定位，内部交易情况及相应的资金、货物流转情况；（2）境外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日本京仪的亏损原因；（3）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京仪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已对日本京仪股权结构、章程、经营的合法合规等重大方面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日本京仪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日本京仪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为了规范包括日本京仪在内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

日本京仪是发行人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发行人对日本京仪拥有完全的控制权，依法享有日本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

- (1) 通过、废除或修改日本京仪公司章程；
- (2) 任命或解聘日本京仪的任何董事和监事；
- (3) 批准或不批准日本京仪章程规定的日本京仪股份转让；
- (4) 批准或否决日本京仪并购重组事项；
- (5) 决议日本京仪解散。

2、日常运营

为规范日本京仪经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日本京仪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人事管理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董事为于浩，为发行人委派至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于浩同时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发行人可通过其委派至日本京仪的董事于浩参与日本京仪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除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外，发行人亦通过委派核心员工至日本等方式加强对日本京仪的领导、控制和管理。

4、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日本京仪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日本京仪需每月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审核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查。发行人向日本京仪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发行人可对日本京仪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5、信息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该制度，对于日本京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或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等等，日本京仪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能有效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的人员，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

基于上述，发行人能够在日本京仪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可以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根据

致同出具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ZA0001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日本京仪的管控措施有效。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京仪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日本京仪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
- （3）查阅了日本京仪财务资料；
-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日本京仪的管控措施；
-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会计报告与评价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 （6）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日本京仪的管控措施有效。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劳务外包、代缴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0 年起，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的工序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月均外包人数分别为 17 人、64 人、71 人。（2）因工作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武汉、大连、上海等公司注册地之外城市工作，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上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45 人、17 人、77 人、100 人。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的具体情况、人员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的具体情况、人员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的具体情况、人员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1）劳务外包生产环节工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需要，发行人将非关键的、辅助性的生产工序进行外包以满足用工需求。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和工序主要为机械和电气装配、焊接等简单工序，该类工序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均不涉及研发、设计和核心生产环节。

2、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71	64	17	-
正式员工数量（人）	338	295	210	251
合计（人）	409	359	227	251
人员占比（%）	17.36	17.83	7.49	0.00

注：由于车间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为真实反映外包人数，劳务外包人数采用当期总工时折算为月均外包人数。正式员工数量采取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0.00%、7.49%、17.83%和 17.36%，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及其区别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协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主要以外包服务的小时数为结算依据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进行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劳务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由供应商负责劳资、安全、人事管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外包事项行使管理权或者对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薪酬发放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无同工同酬要求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薪酬水平和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根据业务成果工作量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发放并决定薪酬水平
福利待遇	发包单位无需承担	用工单位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根据业务成果工作量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根据上表比对结果，在适用法律、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薪酬发放、福利待遇等方面，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和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工作内容为售后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1 人，从事售后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岗位和工序主要为机械和电气装配、焊接等工作，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存在实质差异。

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安徽京仪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欠费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主要为辅助性的简单工序，报告期各期人员占比与发行人生产需求匹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不构成劳务派遣，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进行处罚的风险

1、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

2、委托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 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武汉、大连、上海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由于单个城市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跨区域统筹问题上仍存在实际的障碍，公司无法直接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内，公司应员工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2) 委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已承担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义务，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合法权益的要求，没有实质损害员工利益。

同时，对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2022年9月，发行人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并为当地工作的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当地业务经营及人员招聘情况，发行人将逐步在外地员工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此，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在所有职工所在地办理社保公积金登记存在一定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劳动监察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已书面承诺：“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单位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单位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存在一定的合规性瑕疵，但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具有法律瑕疵，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业务确认单、劳务外包业务汇款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工时明细表；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5）查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6）取得了京仪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主要为辅助性的简单工序，如机械、电气装配、焊接。报告期各期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生产需求匹配。劳务外包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不构成劳务派遣，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委托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存在一定的合规性瑕疵，但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实质损害员工利益，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具有法律瑕疵，存在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租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经营场所，公司子公司安徽京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租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9 号厂房、12 号厂房，但该等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部分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取得产证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3 年 2 月 2 日，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业主安徽大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由于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不动产

权登记手续、沟通协调周期较长且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时间较长，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其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系安徽京仪用于生产经营的场地，上述租赁房产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安徽京仪生产场地没有固定、大型不可移动设备和特殊设备，若安徽京仪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且需进行搬迁，搬迁工作相对便利，其搬迁成本大约 100 万元，占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31%，搬迁费用占比较低。搬迁时间大约 1 个月。公司可在短期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安徽京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任何瑕疵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租赁房产无法在租期内正常使用而承担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安徽京仪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即使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2）取得了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业主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徽京仪租赁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以及办理进展情况的确认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说明，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

(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厂房权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因为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沟通协调周期较长且新冠疫情影响权属手续办理进度。安徽京仪租赁厂房的产权人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即使搬迁，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1.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海丝民合、国丰鼎嘉、宁波先达、中小企业基金等私募基金穿透后存在国泰君安相关的投资，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低于 0.1%。

请发行人：（1）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国泰君安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国泰君安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国泰君安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入股时间和首发申报安排

国泰君安相关投资方式是通过国泰君安控制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投资。国泰君安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经多层穿透后间接投资京仪装备股东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

根据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企查查）获取的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经比对，国泰君安在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往上穿透后的持股路径的股权关系层级处在3-21层区间，大部分持股路径在10层以上股权关系。国泰君安通过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五家股东间接对公司投资，穿透后计算国泰君安通过前述各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低于0.1%。

2020年公司存在融资需求，同时公司股东安徽北自、农谷方富存在退出部分投资的需求。2020年8月26日，京仪有限2020年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海丝民合、橙叶峻茂，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海丝民合、橙叶峻茂于2020年9月支付增资款。2020年10月20日，京仪有限2020年第六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北自向国丰鼎嘉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转让40万元出资额及20万元出资额，农谷方富向国丰鼎嘉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转让110万元出资额及130万元出资额，2020年10月相关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国丰鼎嘉及中小企业基金于2020年11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10月，京仪有限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因宁波先达看好京仪装备发展前景、农谷方富存在退出需求，2022年7月，宁波先达与农谷方富签署《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先达于2022年7月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0年11月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合同，聘请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推进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最终于2022年12月完成首发申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国泰君安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8至10月，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投资入股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境内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及静态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北方华创	334.03	17.63
中微公司	625.14	31.43
芯源微	328.27	12.73
华海清科	未上市	未上市
至纯科技	104.36	7.76
盛剑环境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值	347.95	17.39

注：静态市盈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静态市净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2020年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投资入股的静态市盈率无法测算。2020年海丝民合、橙叶峻茂投资入股的静态市净率为19.66倍，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投资入股静态市净率为22.42倍，高于同行业二级市场估值平均水平，该次增资的价格系外部专业投资者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价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增资价格与公司股东协商谈判确定，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2年7月，宁波先达投资入股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境内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及静态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北方华创	135.63	8.65
中微公司	71.13	5.16
芯源微	173.30	14.94
华海清科	133.63	32.78
至纯科技	45.71	3.17
盛剑环境	33.57	3.70
平均值	98.83	11.40

注：静态市盈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静态市净率=可比公司总市值/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年7月宁波先达入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85倍、静态市净率为7.44倍，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估值平均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好，考虑流动性差异以及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等原因，给予一定估值折扣。该次入股估值参考最近一次公司外部融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宁波先达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国泰君安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1、相关股东为备案的私募基金，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国泰君安间接通过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五家股东分别对公司投资，前述五家股东均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海丝民合	SY7790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1684
2	橙叶峻茂	SLQ138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421
3	国丰鼎嘉	SES175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4	中小企业基金	SR557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44
5	宁波先达	SQZ85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根据前述股东的合伙协议，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决策。国泰君安在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往上穿透后的持股路径的股权关系层级处在3-21层区间，大部分持股路径在10层以上股权关系，穿透后计算国泰君安对前述各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均小于0.02%，持股比例较低，国泰君安无法通过持股关系影响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

2、国泰君安间接持股比例较小，且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监管要求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修订）》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2）国泰君安间接持股比例较小，且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国泰君安通过海丝民合、橙叶峻茂、国丰鼎嘉、中小企业基金、宁波先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低于 0.1%，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超过 7%。除前述情况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

国泰君安已履行利益冲突核查程序，经审查未发现存在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国泰君安开展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国泰君安已建立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合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2) 取得第三方机构（企查查）提供的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3) 取得投资者入股时间点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4) 取得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合伙协议，了解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5) 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

(6) 查阅国泰君安的利益冲突核查程序并了解其利益冲突核查结论；

(7) 取得并查阅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了解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保荐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与独立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泰君安通过相关股东间接投资入股公司，入股定价依据由公开挂牌竞价及交易双方参考近期外部投资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国泰君安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99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除特别说明或者根据上下文不适用外，本补充意见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79.78 万元、50,137.21 万元和 66,372.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11 万元、5,880.41 万元和 9,111.8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京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致同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

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6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490.21万元、8,202.21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为13,692.42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为设立于日本的子公司日本京仪,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如下: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京仪及其业务经营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日本法律或法规以及政府授权的规定, 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任何重大违反日本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在更新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邹惠平	北控集团董事
2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直接持股 45%
3	北京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70%
4	平泉汇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74.38%
5	重庆布莱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间接持股 35.70%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刘桂生不再担任北控集团董事。

(二)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8.81

2、 关联方科技成果奖励

2022 年，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发放的综合评先奖金 2.50 万元。

3、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安徽北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北自将其在芯链融创的认缴出资额 370 万元以 37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考芯链融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22 年 4 月 20 日，北控集

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北控财务公司	期末余额	0.00
	利息收入	0.33

说明：京仪装备的关联方存款是存放于北控财务公司的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仪装备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无余额，0.33万元是此前京仪装备在北控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

5、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北控集团、京仪集团存在将对员工的内部奖项发放至公司账户，再由公司代为发放的情形。2022 年，公司代收代付的员工奖励资金合计 38.80 万元，2022 年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京仪集团作为提名单位，代收代付了公司获得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金，金额为 20.00 万元，2022 年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回避制度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增 27 项专利权，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管件整形装置	2020.06.28	20 年	ZL20201059983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真空系统	2020.08.28	20 年	ZL202010890035.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半导体温控设备的故障预警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1.09.07	20 年	ZL202111044105.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晶圆传送系统	2021.12.17	20 年	ZL202111555416.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废气处理效率调整方法及废气处理设备	2022.01.17	20 年	ZL202210051336.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蒸发器换热组件、换热水箱及晶圆加工设备用温控装置	2021.03.12	20 年	ZL202110272136.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2021.03.10	20 年	ZL202110256920.X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制冷系统及温控方法	2021.03.09	20年	ZL202110256916.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增焓的双通道温控装置、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1.08.25	20年	ZL202110981450.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增焓的双通道温控装置、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1.08.25	20年	ZL202110982918.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用于半导体生产的热交换器温控方法及温控系统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275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自复叠温控设备	2022.01.29	20年	ZL20221011288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温控设备及温控方法	2022.01.26	20年	ZL202210096143.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复叠制冷系统双循环温控设备及方法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1391.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半导体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控制方法、装置	2022.01.11	20年	ZL202210028907.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型半导体温控装置及半导体生产设备	2021.08.02	20年	ZL202110881395.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温控装置、用于半导体生产的反应装置及温控方法	2021.12.01	20年	ZL202111452317.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30.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97.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温控系统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71.4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设备	2022.03.30	10年	ZL202220729721.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温控装置	2022.06.23	10年	ZL202221597245.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水洗塔及废气处理系统	2021.09.26	10年	ZL202122340919.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吸附晶圆的真空调节装置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1759.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扫描机械手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2074.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偏移监测机械手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53237.7	原始取得	无
7	安徽京仪	半导体废气供气组件和废气处理装置	2022.11.25	10年	ZL202223153443.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有权对外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未发生变化，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经营性房产的租赁情况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在境内租赁宿舍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京仪，2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维、芯链融创，安徽京仪拥有 1 家分公司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在更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京仪的注册资料，发行人直接持有日本京仪 100% 的股权，已全部缴清所认购股份，发行人所持有的日本京仪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1.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2长安街授信 1023 号)	京仪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12 个月	无

3、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2)信银京国证融字第 0303 号)	京仪装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以相关具体业务文件中规定为准	2022.09.15-2023.08.02	无
2.	《国内信用证融	京仪装备	中信银行	6,000	以相	2022.09-202	无

	资主协议》(合同编号: (2022) 信银京国证融字第 0304 号)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关具体业务文件中规定为准	3.08.02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2022 长安街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32)	京仪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2.14 %	2022.09.29-2023.09.27	无
4.	《国内信用证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 07700RZ22BMJD5C)	安徽京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协议			无
5.	《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合同编号: 07700KL22BML86)	京仪装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协议			无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5、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6、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实施主体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CL202111954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绝缘液(电子氟化液), 总金额为 10,685,958.00 元	2021.11.08

2.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3011201)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12,851,100.00 元	2022.03.24
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CL2022048633)	北京豪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京仪	固定板、反应塔托盘等, 总金额为 18,902,850.00 元	2022.04.08
4.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7012409)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14,435,100.00 元	2022.06.24
5.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7012702)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10,213,020.00 元	2022.07.17
6.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OSC202209013480)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 总金额为 2,152,221.00 元	2022.09.25

7、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实施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机械、设备、机台和备件	2018.12
2.	《年度协议》(合同编号: NMC-CG20220938C)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控器以及尾气处理器	2022.04.02
3.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460002181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 总金额(不含税)2,264.05 万元	2021.12.20
4.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 : 7622200859)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 总金额(不含税)21,477,245.00 元	2022.03.17
5.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HLICIE-530011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Chiller)和环境管理装置用于配套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相关设备, 总金额 23,830,005.00 元	2021.02.03
6.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HLICIE-530205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Chiller, 总金额 46,609,675.00 元	2021.04.12
7.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总金额 24,053,180.00 元	2022.03.15

	号：5220300233)				
8.	《刻蚀温控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ICEM-C-E-21062703-0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刻蚀温控机设备，总金额20,771,660.00元	2021.06.27
9.	《订购单》(合同编号：4612100145)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Local scrubber，总金额31,052,400.00元	2021.04.30
10.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PO217CB00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燃烧水洗式废气处理机(双燃烧腔)，总金额21,854,200.00元	2021.07.12
11.	《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I54-21082400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MISC-EQUIPMENT，总金额42,387,920.00元	2021.08.24
12.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030041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9,133,660.00元	2022.03.30
13.	《框架采购协议》(合同编号：CXCG2022038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设备，具体详见采购订单	2022.06.15
14.	《Purchase Order》(460002343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1,141,368.00元	2022.07.02
15.	《Purchase Order》(460002343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0,782,400.00元	2022.07.02
16.	《Purchase Order》(460002550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38,600,000.00元	2022.07.02
17.	《Purchase Order》(4600026158)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7,770,400.00元	2022.07.02
18.	《Purchase Order》(460002614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7,219,200.00元	2022.07.02
19.	《Purchase Order》(460002679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47,251,780.00元	2022.07.02
20.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100181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4,539,320.00元	2022.10.11
2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20220427000115)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Scrubber，总金额38,354,008.00元	2022.09.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074,192.9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 6,903,811.64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重组的情形。

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北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日本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不存在任何应向当地税务局缴纳但逾期未缴的税款，日本京仪遵守了日本税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二) 税收优惠政策

安徽京仪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1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京仪 2022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022年7月-12月			
1.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278.11	《科技部关于“14纳米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22]45号)及《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6.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半导体专用温控装置 T320奖励资金	263.00	《关于公示2022年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1.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三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5.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100.00	《关于2021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6.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万	20.00	《2021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通知》
7.	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奖励	9.70	《关于规上企业、规上信软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8.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拨付2020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00	《2020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安排表》
9.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4.65	《关于经开区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0.	财政审计局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3.54	《关于2021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1.	金桥工程种子专项经费	1.89	《关于2022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支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12.	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40	《关于2020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13.	2022知识产权资助金	1.10	《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14.	2021年度市级新型工业奖金补助	1.48	《关于印发2021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四）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致同出具的《2022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聘请芜湖民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履行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号	环保审批	他项权利
集成电路专用超低温温控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京技审项（备）[2022]256 号	经环保审字[2023]0028 号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扩建项目已履行当前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关于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公积金
代缴人数	80	80
员工总人数	429	429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65%	18.65%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外包单位	外包单位成立时间	开始采购的时间
1.	安徽京仪	芜湖宇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2020年
2.		芜湖凯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2021年
3.	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2017年	2020年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针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

1、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针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数量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种类	发明专利数量(项)
1.	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研发技术	47
2.	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技术	17
3.	晶圆传片设备研发技术	8

2、公司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05%，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59.26%，研发团队不断充实。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23 人、本科 50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84.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4.28 万元、3,283.65 万元和 4,84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55%和 7.29%，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中除 2 项于公司成立初期继受于北京自动化院外，其余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安徽京仪独立研发形成。

2022 年公司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目前课题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了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

学技术奖三等奖、2022 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诸多奖项。公司独立持续研发投入已累计形成覆盖三个产品、包括半导体温控装置制冷控制技术、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微晶背接触传控技术等在内十三项核心技术，打造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3,752 台，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累计销量达到 922 台，晶圆传片设备累计销量 27 台，2022 年 12 月末，晶圆传片设备发出商品 36 台。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

1、 发行人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与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权查看、修改、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超级权限或系统共管的情形。

2、 京仪集团、北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类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京仪集团新增一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京仪赛拉弗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否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9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86	64	17
正式员工数量（人）	429	295	210
合计（人）	515	359	227
人员占比（%）	16.70	17.83	7.49

注：由于车间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为真实反映外包人数，劳务外包人数采用当期总工时折算为月均外包人数。正式员工数量采取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7.49%、17.83%和 16.70%，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9

根据致同出具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509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0

安徽京仪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租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9 号厂房、12 号厂房。若安徽京仪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且需进行搬迁，搬迁工作相对便利，其搬迁成本大约 100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润 1.10%，搬迁费用占比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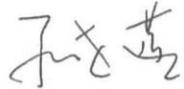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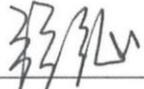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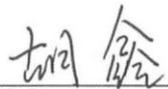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5月2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2）第 548-4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上证科审 [2023]129 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经核查验

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新增股东中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啃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除投资发行人外，尚未投资其他企业。（2）2016年6月，京仪集团、安徽北自和方富资本合作设立发行人，方富资本持股25%，2016年7月，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发行人18.57%的股权；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22年6月至7月，方富资本、农谷方富退出时，转让价格为27元/股。（3）2020年10月，安徽北自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是合伙人有投资变现的需求，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款。（4）2016年9月，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2017年9月，江北启达将持有的财产份额以原价及相应利息转出；原因为发行人设立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800万元资金缺口，引入江北启达予以支持。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出资及退出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国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说明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2）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并结合江北启达内部规定、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说明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啃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如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3）核查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 结合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国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说明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1、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

(1) 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等文件，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的原因因为各方合作推进京仪集团下属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并实现产业化，各方发挥拥有的技术优势、产业经验优势、资金优势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京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拟进行多元化设置，京仪有限股东中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自动化研究院负责筹备设立京仪有限事宜相关负责团队主要通过集团内部推荐、同学、朋友推荐等方式寻找外部投资者，为设立京仪有限其接触过方富资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京仪有限筹划设立时绝大部分投资者对京仪有限所处细分领域了解程度有限，未来盈利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投资风险较大，相关机构投资者决定不参与京仪有限设立。

方富资本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于2015年10月20日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在设立京仪有限前，方富资本投资项目已达到20多个，投资项目覆盖智慧城市、互联网、节能环保、军工、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方富资本管理团队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管理咨询经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看好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及北京自动化院的技术优势及其市场竞争力，有意向参与京仪有限设立并达成合作。考虑到方富资本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清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投资经验，因此同意引入方富资本参与设立京仪有限。

(2) 京仪有限设立时及农谷方富受让京仪有限股权时，农谷方富出资方情况

京仪有限设立时（2016年6月）及农谷方富受让京仪有限股权（2016年8月）时，农谷方富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6月及8月，农谷方富的出资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富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1.04
2	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0	59.90
3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湖北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39.06
合计			9,600	100.00

2016年6月及8月，农谷方富普通合伙人为方富资本、有限合伙人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方富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已提前清算并于2022年8月1日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方富资本出资比例为1%、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黄冬媛出资比例为65%、郑伟出资比例为3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3月16日，农谷方富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天津方富田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农谷方富并不再持有农谷方富出资份额；农谷方富新增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出资人。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农谷方富时股东为林尤福、陈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农谷方富时出资人为霍尔果斯方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方富资本100%持股）、郑旺、刘广星、单莉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德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林尤福、陈爽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霍尔果斯方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旺、刘广星、单莉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仪有限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方富资本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 2016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素丽	11,700,000	24.81
2	王超	11,700,000	24.81
3	何小锋	7,200,000	15.27
4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00	13.10
5	王少明	3,600,000	7.63
6	魏入青	2,829,600	6.00
7	郑之华	1,800,000	3.82
8	肖进	1,212,685	2.57
9	鞠雁春	491,810	1.04
10	郑有	181,905	0.39
	合计	46,896,000	99.44

2、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和合规性

（1）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方富资本、农谷方富的访谈，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农谷方富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合规性

2016年6月方富资本参与设立京仪有限经京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京仪集团向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京仪有限设立时，京仪集团向北控集团提交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及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向京仪集团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中载明的京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即为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京仪有限部分股权后京仪有限的股权结构。

2016年8月方富资本将其在京仪有限的认缴出资1,300万元（占京仪有限注册资本18.57%）转让给农谷方富经京仪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方富资本向农谷方富转让京仪有限股权时方富资本、农谷方富的股权结构、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权归属情况，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均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界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

2022年10月，北控集团出具《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购买资产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设立经京仪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北控集团报告，且取得了北控集团对于投资项目的备案。京仪集团与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共同投资设立京仪装备，符合《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京仪装备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北控集团就其设立、增资、股改等经济行为具有审批权限，其出具的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出具说明效力分析
1	2016年6月，京仪有限设立	<p>1、京仪集团《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京仪董[2012]73号）第六条规定，京仪集团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或投资额占投资企业净资产20%（含）以上的对内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属于京仪集团董事会，京仪集团所属各子公司无权决定。第七条规定，依据北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应报北控集团审批的投资项目，由京仪集团依决策程序报北控集团审批。</p> <p>2、北控集团《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授权北控集团二级企业董事会审批的且由北控集团二级企业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需在经北控集团二级企业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前报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备案。</p>	<p>根据《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京仪有限为由京仪集团董事会审批、报北控集团备案，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京仪有限设立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2	2018年10月，京仪有限第一次增资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18年原股东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18年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3	2020年10月，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北控集团董事会已审批通过2020年京仪有限第二次增资事项。</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2020年第二次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2020年第二次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p>
4	202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	<p>《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p>	<p>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p>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法律依据	关于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出具说明效力分析
	份有限公司	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 23号)第二条规定,(一)市国资委决定或批准下列改制事项 1、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二)所出资企业决定或批准的改制事项 除上述应由市国资委或市政府决定或批准的改制事项外,所出资企业依法决定或批准其所属企业的其它改制事项,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京仪有限 2021 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 2021 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
5	2021 年 12 月,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北控集团董事会已审批通过 2021 年京仪装备第一次增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京仪有限 2021 年第一次增资事项由北控集团决策。北控集团及京仪集团就 2021 年第一次增资事项合规性出具的说明具有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北控集团系北京市的市管企业,负责发行人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北控集团对发行人公司设立、增资、整体变更等程序合法合规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系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农谷方富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并结合江北启达内部规定、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说明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

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江北启达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北启达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325509219X，住所地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218 号，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北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0
2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江北启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关系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北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相关协议约定

(1)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

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合作背景、原因为京仪有限设立时，安徽北自认购京仪有限 2,100 万元出资额，当时安徽北自合伙人资金存在 800 万元资金缺口。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积极鼓励招商引资和推进科技团队到当地创新创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发行人所处半导体设备产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布局，因此当地有意引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为支持先进制造企业及科技团队更好在当地发展，芜湖市可以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了解到安徽北自存在资金缺口，愿意提供资金给安徽北自，并希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发展。江北启达系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下属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其参考当地产业布局需要为安徽北自提供资金支持，以助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

（2）相关协议约定

2016 年 8 月，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入伙协议》，约定江北启达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成为安徽北自的合伙人。

根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约定，自安徽北自成立之日起 1 年后，江北启达可以要求安徽北自对其出资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 年内为原始投资额；超过 3 年且不足 5 年的，为原始投资额与收回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 5 年的，按照市场价格退出（但不低于原始投资额与收回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所有合伙人同意以其全部自有资产为江北启达出资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合伙人也可按上述回购价格向江北启达回购出资份额。

4、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合规性

（1）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及江北启达的访谈，江北启达投资安徽北自的原因为江北启达系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下属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有意利用京仪装备技术优势，在

江北产业集中区投资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并以此积聚产业链相关企业落户江北产业集中区发展，江北启达参考当地产业布局需要为安徽北自提供资金支持以助力发行人子公司落户当地；江北启达退出安徽北自的原因为江北启达自愿退出，根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各方协商一致由安徽北自的合伙人对江北启达的出资额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理性。

（2）江北启达入伙、退伙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江北启达作为新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入伙安徽北自，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江北启达入伙事宜，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9月，江北启达分别与财产份额受让人签署《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安徽北自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人并退伙，安徽北自新、老合伙人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江北启达退出价格系依据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

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确认：

①江北启达投资和退出安徽北自适用《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号）的规定。江北启达属于前述办法规定的县区创业风险投资公司，江北启达投资和退出安徽北自原则上符合该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②江北启达向安徽北自的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该事项已由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该等投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价格按京仪装备设立时安徽北自投资京仪装备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即 1

元/元出资份额定价，投资价格公允，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江北启达以财产份额转让方式退出安徽北自属于履行《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退出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退出价格公允，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④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⑤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属于履行《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规性。

5、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的效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规定，按照打造责权利有机统一的高效管理体制要求，实行“省支持、市管理”体制，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牌子；管委会作为所在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比照国家级开发区，赋予市级和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向新兴产业集中区下放审批管理权限；不能下放的，由市直有关主管部门设立绿色审批通道、“见章盖章”（或启用 2 号公章）或派驻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芜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芜湖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根据企业的性质，授权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和江北启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北启达的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往上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芜湖市国资委等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为芜湖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系江北启达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就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6、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北启达向安徽北自投资的价格按京仪装备设立时安徽北自投资京仪装备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即 1 元/元出资份额定价；退出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各方协商确定，退出价格按原始投资额加上利息定价，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

根据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已履行所需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股权管理规范，程序合法有效，投资及退出价格公允；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安徽北自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如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橙叶峻荣

橙叶峻荣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D337，橙叶峻荣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421。橙叶峻荣合计有 12 名合伙人，橙叶峻荣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11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00	28.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橙叶芯扬（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0	11.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晓霖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彭建强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王红梅	500.00	9.3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深圳市住美连接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6.1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苏晔绯	318.00	5.9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6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建华	300.00	5.6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泉州隆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00	3.9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广州诚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6.00	1.9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庞晓炜	1,545.00	28.8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橙叶峻荣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橙叶峻荣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2、嘉兴芯存

嘉兴芯存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W129，嘉兴芯存的基金管理人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264。嘉兴芯存合计有 8 名合伙人，嘉兴芯存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7 名有限合伙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珠海芯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6.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	13.9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7.00	5.9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3.00	12.5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上海涟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4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	13.8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嘉兴芯存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兴芯存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3、鹰潭信银

鹰潭信银合计有 2 名合伙人，其往上穿透最终出资人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合伙人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温州信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99.9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鹰潭信银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鹰潭信银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4、青岛新鼎哨哥

青岛新鼎哨哥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A733，青岛新鼎哨哥的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330。青岛新鼎哨哥合

计有 44 名合伙人，青岛新鼎哨哥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43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郑学志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赵能平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青岛苏润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4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应雪锋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吴福财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一一一八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西藏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4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潘文芳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晨宁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浙江特耐适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9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徐新枚	180.00	2.67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江岚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王学卫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孙伏龙	150.00	2.2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程瑞芳	130.00	1.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田红霞	130.00	1.93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李倩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胡德玺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李敏霞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孔颖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郝文义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郑芳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刘波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蔡岳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吴惧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姜清涵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张永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丘旺明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侯华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陈明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柳成渊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丁梦忠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陈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苑莉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李便彩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于庆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潘刚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季永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于伟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冯凯文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青岛新鼎哨哥玖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49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于秋莲	20.00	0.3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祝亚会	10.00	0.1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青岛新鼎哨哥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新鼎哨哥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5、海南悦享

海南悦享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R688，海南悦享的基金管理人系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158。海南悦享合计有 7 名合伙人，海南悦享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6 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协议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其合伙人及其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西藏正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6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四川省国经数字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2.98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邵素清	200.00	13.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魏铎	200.00	13.25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郭子恒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乐良才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7.	王鹰军	100.00	6.62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海南悦享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海南悦享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6、天津博涛

天津博涛只有 1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陈宏	2,100.00	100.00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天津博涛及穿透后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嘴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6 名新增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核查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方富资本、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方富资本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63 号），方富资本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43.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3.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89

根据方富资本出具的说明、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方富资本的访谈，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农谷方富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农谷方富的访谈，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安徽北自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已分配给安徽北自的合伙人于浩、赵力行、蒋俊海、邹昭平、钟鑫生、芮守祯、曹小康、张婷婷、杨振、刘鑫杨、何茂栋、依丽沙、薛山、任强、朱策、杨刚、杨冬

雪、安仲凯、刘彬，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该等合伙人在安徽北自层面相应办理了减资程序。

根据安徽北自及前述投资变现的合伙人的说明，前述投资变现的合伙人收到的减资款项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分配给安徽北自的相关合伙人，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京仪集团、安徽北自、方富资本、农谷方富，查阅了发起人签订的出资合同书、公司章程、京仪集团的董事会决议、《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备案的报告》（京仪投文[2017]291号）及北控集团战略投资部向京仪集团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原因和过程的说明》等文件；

（2）查阅了京仪集团与方富资本合作设立京仪有限时农谷方富的合伙协议、方富资本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农谷方富合伙人及间接出资人北海市来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江北启达的基本情况；

(4) 取得了江北启达及其主管部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并分别对其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安徽北自的工商档案及江北启达与安徽北自合伙人签署的《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6)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号）、《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芜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向上穿透两层以内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的出资凭证；

(9) 取得并查阅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出具的关于持股权属的声明、机构股东问卷调查表；

(10) 取得了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间接持股自然人调查表及承诺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11) 取得了前述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1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1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

(14) 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北自的银行流水，取得安徽北自及安徽北自投资变现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5) 查询了方富资本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查询了方富资本所有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方富资本的对外投资情况；

(16) 对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方富资本及农谷方富出具的书面确认；

(1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背景系京仪有限设立时，农谷方富有意向投资京仪有限，但相关基金决策流程没完成，因此由作为农谷方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富资本先行投资京仪有限，待农谷方富完成基金决策流程后向方富资本收购京仪有限的股权；方富资本先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向农谷方富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2) 江北启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安徽北自和合伙人与江北启达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北启达入伙、退伙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就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出具的说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江北启达对安徽北自的投资和退出不存在江北启达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橙叶峻荣、嘉兴芯存、鹰潭信银、青岛新鼎哨哥、海南悦享、天津博涛各级股东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 100% 权益，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提供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6 名新增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4) 方富资本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用于投资运营；农谷方富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去向、最终用途为分配给安徽北自的相关合伙人，用于该等合伙人投资变现；方富资本、农谷方富、安徽北自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孔晓燕

孙彦

张征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6月1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2）第 548-5 号

致：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548-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2）第 548-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2）第 548-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2）第 548-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3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除特别说明或者根据上下文不适用外，本补充意见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 号）。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79.78 万元、50,137.21 万元、66,372.32 万元和 43,010.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11 万元、5,880.41 万元、9,111.89 万元和 7,816.2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京仪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致同出具的《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出具的《20230630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6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490.21万元、8,202.21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为13,692.42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1日，发起人股东中山建信的名称发生变更，由“中山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未发生变更，部分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大华大陆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及大华大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华大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30	80.10
2.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70	19.90
合计		30,000.00	100.00

2、航天国调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及航天国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国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7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20	30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00	13.60
4.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	12.72
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1

6.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	7.28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
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
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
1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
11.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1
合计			93,400	100.00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	24.33
4.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	10.22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10.00
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67
7.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67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56
9.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0.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1.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为设立于日本的子公司日本京仪，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及其业务经营均遵守所有适用的日本法律或法规以及政府授权的规定，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反日本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在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洪亮	京仪集团董事、总经理
2	王紫安	京仪集团董事
3	申宇光	京仪集团董事
4	殷娜	北控集团副总经理
5	北京北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变更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李英龙	不再担任京仪集团董事、总经理
杨治昌	由京仪集团董事变更为北控集团副总经理
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由京仪集团直接持股 100%变更为间接持股 70%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减少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田野	原京仪集团监事，现已离任
2	李雅兰	原北控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3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由北控集团直接持股 68.45%变更为不再持有股权

（二）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上半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45

2、关联方科技成果奖励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京仪集团发放的综合评先奖金 4.5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代收代付的员工奖励资金为 8.1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东京仪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增 24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晶圆自动寻心装置	2017.03.13	20 年	ZL201710148165.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控制阀和控制回路	2018.08.20	20 年	ZL201810950510.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半导体生产用温控设备及其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	2017.06.09	20 年	ZL201710433375.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废气处理系统	2021.06.30	20 年	ZL202110739288.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多级除湿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及除湿控制方法	2021.11.10	20年	ZL202111328357.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废气处理系统的控制方法及反应腔	2021.11.10	20年	ZL202111326752.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耦合温控系统及方法	2021.12.31	20年	ZL202111673077.1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晶圆真空吸附机械手及晶圆转运设备	2022.10.27	10年	ZL20222287120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2.11.25	10年	ZL202223178916.5	原始取得	无
3	安徽京仪	应用于半导体废气处理的反应腔	2022.12.08	10年	ZL20222331823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废气处理装置	2022.12.28	10年	ZL202223519559.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惰性气体加热装置及废气处理设备	2022.12.28	10年	ZL202223519429.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废气处理设备用循环水箱	2022.12.28	10年	ZL202223519310.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校准工装	2022.12.30	10年	ZL202223584789.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半导体废气除尘装置及半导体废气处理设备	2023.01.16	10年	ZL202320111837.8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刮刀（隐藏式-y型三通）	2022.11.08	15年	ZL202230745037.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温度控制图形用户界面（T-3xx系列）	2022.11.28	15年	ZL202230795638.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半导体专用温控装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V系列）	2022.11.25	15年	ZL202230791659.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温度控制图形用户界面（Y系列）	2022.11.25	15年	ZL202230791486.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温度控制图形用户界面（C系列）	2022.11.25	15年	ZL202230791466.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半导体专用温控器	2022.12.26	15年	ZL202230860856.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等离子双腔废气处理仪	2022.12.26	15年	ZL202230861084.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等离子单腔废气处理仪	2022.12.26	15年	ZL202230860864.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臭氧发生仪	2022.12.26	15年	ZL202230860863.1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发表情况	登记日期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基于半导体燃烧式废气处理系统的信号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90781	未发表	2023.06.07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KyLin TW3000 系列半导体电加热废气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3SR0590782	未发表	2023.06.07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等离子双腔 DP 控制软件[简称：DP]V1.0	2023SR0592983	未发表	2023.06.07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有权对外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租 2 处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双D港数字三路32号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89.1	办公	2023.07.31-2024.07.3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47339号
2	发行人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99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10#楼208室	80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726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人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上述新增或续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内，租赁房产瑕疵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主要经营性房产的租赁情况外，更新期间内，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在境内租赁宿舍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

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五）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仪，1 家分公司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京仪，2 家参股公司湖北三维、芯链融创，安徽京仪拥有 1 家分公司安徽京仪鄂州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在更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日本京仪的注册资料，发行人直接持有日本京仪 100% 的股权，已全部缴清所认购股份，发行人所持有的日本京仪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10120230000287）	京仪装备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2.6%	2023.03.16-2024.03.15	无

2、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3、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未发生变化。

4、供应链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资金方	期限	合同内容	担保
1.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3.03.15-2024.03.14	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根据接收到的供应商相关信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	无

5、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未发生变化。

6、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7、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实施主体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SC202209013480）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PLC 底座、PLC 电源模块、PLC-CPU 模块等，总金额 2,152,221.00 元	2022.09.25
2.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SC202207012702）	厦门典熙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PLC 底座、PLC 模块等，总金额 10,213,020 元	2022.07.17
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CL2022048633）	北京豪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京仪	固定板、反应塔托盘等，总金额为 18,902,850 元	2022.04.08
4.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CL20230411041）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京仪	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总线适配器、基座单元、PLC-CPU 模块、CP 卡等，总金额 10,749,312 元	2023.04.19

8、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实施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机械、设备、机台和备件	2018.12
2.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1HLICIE-530011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Chiller）和环境管理装置用于配套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相关设备，总金额 23,830,005 元	2021.02.03
3.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1HLICIE-530205CN）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 Chiller，总金额 46,609,675 元	2021.04.12
4.	《订购单》（合同编号：4612100145）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Localscrubber，总金额 31,052,400 元	2021.04.30
5.	《刻蚀温控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ICEM-C-E-21062703-0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刻蚀温控机设备，总金额 20,771,660 元	2021.06.27
6.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PO217CB00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燃烧水洗式废气处理机（双燃烧腔），总金额 21,854,200 元	2021.07.12
7.	《PurchaseOrder》（合同编号：PI54-21082400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MISC-EQUIPMENT，总金额 42,387,920 元	2021.08.24

8.	《PURCHASEORDER》（合同编号：5220300233）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度控制装置，总金额24,053,180元	2022.03.15
9.	《Purchase Order 采购单》（合同编号：7622200859）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合同金额21,477,245元	2022.03.17
10.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0300417）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9,133,660元	2022.03.30
11.	《年度协议》（合同编号：NMC-CG20220938CC）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温控器及尾气处理器	2022.04.02
12.	《框架采购协议》（合同编号：CXCG20220382）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设备，具体详见采购订单	2022.06.15
13.	《PurchaseOrder》（合同编号：4600023430）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21,141,368元	2022.07.02
14.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O20220427000115）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Scrubber，总金额38,354,008元	2022.09.01
15.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2221001816）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74,539,320元	2022.10.11
16.	《Purchase Order 采购单》（合同编号：PXW2023CGPO011700036-MAT）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Chiller，总金额37,360,060元	2023.01.17
17.	《订购单》（合同编号：4632300051）	广州粤芯三期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Scrubber，总金额62,303,115元	2023.02.14
18.	《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O2316S038）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压缩式温度控制机，总金额62,053,950元	2023.02.02
19.	《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O22BMS020）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燃烧水洗式废气处理机（双燃烧腔），总金额89,789,800元	2023.01.30
20.	《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PO2316S040）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压缩式温度控制机，总金额27,373,346元	2023.02.02
21.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5822300293）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Local Scrubber，总金额19,800,000元	2023.04.20

22.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合同编号：5822300368）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京仪装备	Local Scrubber，总金额 18,790,000 元	2023.05.3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982,759.69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 8,510,542.57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重组的情形。

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北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京仪有限设立时从自动化研究院购买存货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发行人处任职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董事长	李英龙	北控集团	组织部部长
2	董事、总经理	于浩	安徽北自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链融创	监事
3	副董事长	赵力行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法定代表人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负责人
4	董事	陈望舒	京仪集团	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主任
5	董事	高斌	京仪集团	改革发展部部长
			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改革发展部部长
			北京京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宿迁京仪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北京京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董事	马亮	京仪集团	副总经理
			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 ABB 贝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7	独立董事	陈俊江	季华实验室	副主任
8	独立董事	王兆峰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
9	独立董事	余应敏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赵维	京仪集团	资本运营部部长
			北京京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1	股东代表监事	刘鑫杨	-	-
12	职工代表监事	广永华	-	-
1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帅男	-	-
1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亮	-	-
15	副总经理	卢小武	-	-
16	副总经理	吕丹	-	-
17	副总经理	张建新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兼职情况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日本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不存在任何应向当地税务局缴纳但逾期未缴的税款，日本京仪遵守了日本税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

（二）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2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 2022 年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扣除的优惠。

安徽京仪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1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京仪在 2023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023年1月-6月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实施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择优资助计划	35	《关于青年人才项目拟支持单位的公示》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4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3.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	1.14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4.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政策奖励资金	30	《关于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政策奖励事项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22 年度全年产值增长奖励	300	《关于 2022 年全年产值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6.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	198.95	《微电子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7.	消费税退税	33.69	京桥税务署拨付的消费税退税金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专项	80.49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9.	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集成电路用温控装置相关）	150.25	《科技部关于“14 纳米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22]45 号）及《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6.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四）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仪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扩建项目无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披露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关于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代缴项目	社会保险	公积金
代缴人数	86	86
员工总人数	462	462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61%	18.61%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外包单位	外包单位成立时间	开始采购的时间
1.	安徽京仪	芜湖宇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	2020年
2.		芜湖凯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2021年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孔晓燕

孔晓燕

孙彦

孙彦

张征

张征

胡鑫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10月15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年10月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党的支部委员会	24
第六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八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十章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6M0XX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Jingy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应设立纪检委员。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动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聚焦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打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理想价值，共同创建高的生活品质，回馈社会并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体现表率作用，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维修机器人、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机器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未来公司拟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5	39.3750	净资产折股
2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	24.0833	净资产折股

3	湖北农谷方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	9.1667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	5.6250	净资产折股
5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4.1667	净资产折股
6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667	净资产折股
7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	3.3332	净资产折股
8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3.0000	净资产折股
9	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10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3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14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持有、转让本公司股票事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

规划；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四)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

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或选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的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八项基本任务，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措施；
-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保证党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岗位从业人员的管理权；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

推动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队伍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

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可以设立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重大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相关交易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之外，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或公司专门制定相关制度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通知、挂号邮件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通知等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

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通知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可以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同时满足）：

（1）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未发生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资金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满足）：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 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特殊事项而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话、传真、普通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

传真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778号

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刘铭卿

共印 15 份

